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文件各方面之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所有北京燕化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委託代理人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其他州的證券管理機構並未批准或反對此合併，亦無對合併是否有利或公平及本文件的披露是否充分發表意見。任何與此不符的聲明均屬刑事罪行。



中國石化北京燕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SINOPEC BEIJING YANHUA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25)

由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86)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84條透過北京飛天
以吸收合併北京燕化之方式
以註銷價每股北京燕化H股3.80港元
將北京燕化私有化之建議

中國石化之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燕化之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

北京燕化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LEHMAN BROTHERS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本文件由北京燕化和中國石化聯合向北京燕化股東出具。北京燕化董事長的信函載於本文件附錄A。北京燕化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北京燕化獨立股東有關該建議的信函，載於本文件附錄B。北京燕化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致北京燕化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建議的信函，載於本文件附錄D。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



中國石化北京燕化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BEIJING YANHUA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致北京燕化股東

合併建議－您的投票是至關重要的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北京飛天董事會及北京燕化董事會分別批准了北京飛天與北京燕化之間簽訂的一份合併協議(該合併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被修訂)。合併協議(經修訂)規定了北京燕化併入北京飛天的條款。合併完成後，北京飛天將成為存續公司，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北京燕化H股的全部在冊持有人將就北京燕化H股獲得每股3.80港元。

合併須待北京燕化股東批准合併協議後才能完成。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北京燕化公司章程的要求，合併需要得到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北京燕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北京燕化公司章程，中國石化有資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中國石化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建議。

此外，該建議應遵循收購守則，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10條，合併須取得北京燕化獨立股東的批准。北京燕化獨立股東決議需符合以下條件才被視為通過：(i)該建議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獨立股東大會的北京燕化獨立股東所持北京燕化H股表決權的不少於百分之七十五的票數(通過投票方式)批准；及(ii)在臨時獨立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的表決權不超過所有北京燕化獨立股東持有的北京燕化H股表決權的百分之十。

只有在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持有北京燕化股份的北京燕化股東有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只有在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持有北京燕化H股的北京燕化獨立股東有權於臨時獨立股東大會上投票。附錄G及附錄H分別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就臨時大會發出的通知。

經周詳考慮後，北京燕化董事會已確認合併是公平合理的且符合北京燕化股東的最佳利益。北京燕化董事會已批准合併協議及合併，並建議北京燕化股東批准合併協議及合併。

此文件向您提供了有關北京燕化、中國石化、北京飛天及合併的詳細資料。務請您細心閱讀載於本文件中的所有資料。您尤應仔細考慮本文件第24頁開始的「有關合併的特別事項」一節的討論。

美國證監會或任何州政府證券管理機構並未批准或反對此合併，亦無對合併是否有利或公平及本文件的披露是否充分發表意見。任何與此不符的聲明均屬刑事罪行。

請您利用這次機會參與北京燕化的決策，通過投票決定是否批准合併協議及合併。無論您是否計劃出席臨時大會，請填妥並簽署委託代理人表格，填上日期並寄回。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並不影響您親自出席臨時大會並就您的北京燕化股票進行投票的權利。您的投票是至關重要的。

假如您是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的在冊持有人，您必須指示您的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的存托機構如何在臨時大會上投票。假如您不是北京燕化H股或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的在冊持有人，而是通過您在經紀商的賬戶持有北京燕化H股或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您必須指示您的經紀商您希望如何在臨時大會上就您的北京燕化H股或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進行投票。

假如合併得以完成，北京燕化股東將會接到通知，以被告知獲得合併對價的程序。

感謝您對北京燕化的關注及考慮此次合併事宜。

王永健

董事長

中國石化北京燕化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完成，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左右首先郵寄予北京燕化股東。

中國石化北京燕化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北京市房山區燕山迎風二里1號北側

電話：(8610) 6934 5924

傳真：(8610) 6934 5448

目 錄

	頁次
有關合併的問答	1
概要	5
各方公司	5
北京燕化臨時大會	6
合併	7
釋義	13
預期時間表	18
股價及股息的比較資料	20
歷史財務資料摘錄	21
有關合併的特別事項	24
一般事項	24
合併的背景資料	24
支付合併對價的資金來源	28
中國石化及北京飛天進行合併的原因	29
合併可能帶來的損害	29
中國石化及北京飛天對合併公平性所持的立場	30
中國石化財務顧問的意見	35
北京燕化進行合併的原因	42
北京燕化董事會的建議	42
北京燕化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	44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44
合併結構的理由	49
北京燕化與其關聯公司之間的交易	49
稅務	50
美國聯邦所得稅方面的重大影響	51
臨時大會	53
日期、時間和地點	53
目的	53
臨時大會的登記截止日期	53
法定票數和所需票數	53
棄權票	54
徵集委託代理人表格和開支	55
有異議的北京燕化股東	56
中國監管機構的審批	58

公司	59
中國石化	59
北京飛天	59
北京燕化	60
近期的發展	63
匯率資料	64
合併協議的若干條文	65
下市及合併的生效日	65
合併對價	65
有異議的北京燕化股份	65
合併對價的支付	65
陳述及保證	66
完成合併的條件	68
北京燕化的註銷登記	69
北京燕化內資股的轉換	69
合併的終止	70
開支	70
北京燕化經營的業務	71
修訂、修改及豁免	72
陳述和保證的不再持續	72
賠償保證	72
部份實益擁有人及管理層持有北京燕化和中國石化證券	73
中國石化將來意向	74
費用及開支	75
如何查詢更多資料	76
附錄目錄	77

有關合併的問答

問：建議進行的合併是甚麼？

答：合併完成後，北京燕化將被合併入北京飛天（一家中國石化全資擁有的子公司）。北京飛天將成為存續的公司。參見「概要－合併－一般資料」一節。

問：作為北京燕化H股股東，我會就合併收到甚麼作為我的北京燕化H股的對價？

答：如果合併獲批准，您將就每股北京燕化H股收到3.80港元（就每股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將收到換算為24.37美元的付款*）。參見「概要－合併－合併對價」一節。

問：擬進行的合併在美國聯邦稅務上有甚麼影響？

答：對於美國持有人，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法的規定，北京燕化股東由於合併而就北京燕化H股或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收取現金的行為，將會成為一項應課稅交易，而您將會實現資本收益或虧損，該收益或虧損等於您所變現的美元價值與您的北京燕化H股或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的課稅標準兩者間的差額。然而，由於稅務問題很複雜，而擬進行的合併的稅務影響將視乎您的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我們建議您與您的稅務顧問聯絡，以確定合併對您的稅務影響。參見「有關合併的特別事項－稅務」和「有關合併的特別事項－美國聯邦所得稅方面的重大影響」兩節。

問：如果不想參加臨時大會，但仍希望投票表決，我是否需寄回委託代理人表格？

答：是的，請您填寫好委託代理人表格並簽字，並儘快寄回。如果您是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的在冊持有人，您必須就如何就您的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進行投票向您的存托機構作出指示。如果您的北京燕化H股或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通過您的經紀商持有，您必須就您希望如何進行投票向經紀商作出指示，要求其根據您的指示填妥委託代理人表格並簽字，並將填寫完畢並簽字的委託代理人表格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郵寄回該表格將確保您的北京燕化H股能在臨時大會上被代表。請見「臨時大會－棄權票」一節。

* 將有關金額以港元換算成美元只為方便讀者。該等換算系按1.00美元兌換7.7796港元的匯率計算所得，該等匯率體現了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所報的中午買入匯率。本公司並無做出任何聲明，聲稱港元金額已經、可以或將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美元。

問： 如果我的北京燕化H股被我的經紀商所持有，我的經紀商是否將會代表我就我的北京燕化H股投票？

答： 您的經紀商應就如何向其發出有關您的北京燕化H股的投票指示給您提供指導。如您未就您所持有的北京燕化H股向您的經紀商發出投票指示，您的經紀商將不得以您的北京燕化H股就合併投票。因此，您應明確指示您的經紀商您希望如何就您的北京燕化H股投票。如果您並未向您的經紀商發出指示，否則就臨時大會的事項而言，您將不會被視為投票。請見「臨時大會－棄權票」一節。

問： 如果我在寄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想更改我的投票指示，我應該怎麼辦？

答： 您可以選擇在臨時大會舉行二十四小時前將一封寫有較後日期的經簽署的委託代理人表格寄到登記機構，或親身出席臨時大會並投票。參見「臨時大會」一節。

問： 我現在應當做些甚麼？

答： 在細心閱讀並考慮了本文件所包函的資訊並填寫好委託代理人表格，在其上填寫日期並簽署後，您應儘可能快地（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有關臨時股東大會預定召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將該委託代理人表格按其上所載的指示交回，這樣您的北京燕化H股將在會議上得到代表。如果您是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的在冊持有人，您必須就如何以您的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投票向您的存托機構作出指示。如果您的北京燕化H股通過您的經紀商持有，則要求您的經紀商在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填寫日期、簽字並寄回給我們。為了確保您的投票被視為有效，即使您目前計劃親自出席臨時大會，仍請寄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如果您通過您在經紀商的賬戶持有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您必須就您希望如何投票向您的經紀商作出指示。

如果您未交回您簽字的委託代理人表格，您仍可親自出席臨時大會。

問： 北京燕化董事會向我作出甚麼建議？

答： 北京燕化董事會建議北京燕化股東就批准合併協議和合併投贊成票。參見「有關合併的特別事項－北京燕化董事會的建議」一節。

問： 為甚麼北京燕化董事會建議我投票贊成合併協議和合併？

答： 北京燕化董事會認為，合併是公平合理且符合北京燕化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北京燕化董事會形成合併對北京燕化股東為公平合理的結論時所考慮的因素，請參閱「有關合併的特別事項－北京燕化董事會的建議」一節。

問：北京飛天是否具備足夠支付合併對價的資金來源？

答：是的。在北京燕化上市地位被撤回後，北京飛天將支付予北京燕化H股股東的總對價約為38.46億港元。中國石化和北京飛天擬以中國銀行給予中國石化及其子公司之用的現有授信額度安排支付該建議所需要之現金對價。關於北京飛天資金來源的詳細描述，參見「有關合併的特別事項－支付合併對價的資金來源」一節。

問：我如何可以查閱有關北京燕化的其他資料？

答：北京燕化的報告及其他資料已向香港聯交所備案。您可以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 www.hkex.com.hk 查閱已在香港聯交所備案的北京燕化的報告及其他資料。北京燕化的報告及其他資料也向美國證監會備案。您可在美國證監會的公眾參考資料庫查閱和複製這些報告及資料。有關這些資料庫的資訊，請致電1-800-SEC-0330與美國證監會聯絡。您也可以通過美國證監會的網站 www.sec.gov 查閱已在美國證監會備案的報告及其他資料。

問：臨時大會將於甚麼地點、日期和時間舉行？

答：臨時股東大會將於北京時間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房山區燕山迎風中路4號北京燕化賓館舉行。臨時獨立股東大會將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舉行。參見「臨時大會－日期、時間和地點」一節。

問：北京燕化為甚麼要舉行兩個臨時大會？

答：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北京燕化公司章程，合併協議和合併必須經臨時股東大會的批准。由於本次合併是受收購守則規範的交易，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舉行臨時獨立股東大會也是必須的。參見「臨時大會」一節。

問：北京燕化H股股東及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持有人如何才能收到合併對價？

答：北京燕化下市後十日內，北京飛天將作出適當的安排促使登記機構支付每股北京燕化H股的合併對價。就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持有人而言，您的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的存托機構將會向您發出關於如何收取合併對價的書面指示。參見「有關合併的特別事項－支付合併對價的資金來源」一節。

問：如果我通過美國存托股持有北京燕化股份，則投票程序是怎樣的？

答：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的持有人將在收到本文件的同時收到一份美國存托股投票指示卡及一個已付回郵款的信封。請根據刊印在美國存托股投票指示卡上的指示盡快將其填寫完畢並簽字，並用所附已付回郵款的信封將其寄回，且無論如何要確保紐約銀行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時(紐約時間)前收到該等郵件(郵寄地址：Bank of New York, P.O. Box 11230, Church Street Station, New York, NY 10203-0230, United States)。如果您間接持有您的美國存托股，則在您希望投票的情況下，您必須依賴於代您持有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的銀行、經紀商、金融機構或股票方案管理人所制定的程序而進行投票。

問：預計合併將於甚麼時候完成？

答：我們正致力於儘早完成合併。假設北京燕化於其召開的臨時大會上獲得相關的北京燕化股東的批准，我們現時預期將能夠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底前獲得所有其他必需的中國審批並完成合併。

問：如果我有其他問題，我應該與甚麼人士聯絡？

答：如果您是北京燕化股東，請聯絡北京燕化的董事會秘書室人員，電話為(8610) 6934 5924。請注意，北京當地時間較美國東岸標準時間提前13小時，但北京與香港之間不存在時差。

概 要

本概要簡要介紹了本文件中經挑選的資料，但可能未包含所有對您而言屬重要的資料。為進一步瞭解合併和有關合併的法律條款的更詳盡說明，您應仔細閱讀本文件全文以及本文件所述的您應該參閱的其他文件。請參見「如何查詢更多資料」一節。

各方公司

中國石化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惠新東街甲6號

電話：(8610) 6499 9295

傳真：(8610) 6499 9294

中國石化為一家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A股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美國存托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交易。

中國石化約有67.917%股份權益為中國石化集團（一家中國國有企業）所持有。

中國石化的主要業務包括原油和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生產和貿易，原油加工為煉油產品，煉油產品的生產、貿易、運輸、分銷和營銷，以及石化產品的生產、分銷和貿易。請參見「公司－中國石化」一節。

北京飛天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惠新東街甲6號

電話：(8610) 6499 0008

傳真：(8610) 6499 0477

北京飛天為中國石化全資持有的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中國石化及中石化國際分別持有其95%及5%的股權。中石化國際為中國石化全資持有的子公司。北京飛天是為合併目的而設立，其並無經營其他實質性業務。請參見「公司－北京飛天」一節。

北京燕化

中國北京市房山區燕山迎風二里1號北側

電話：(8610) 6934 5924

傳真：(8610) 6934 5448

北京燕化為一家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行政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房山區燕山崗南路一號。北京燕化的境外股份（約佔其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三十）中包括北京燕化H股與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

北京燕化的主營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三類主要石油化工產品：即(i)樹脂及塑料；(ii)合成橡膠；及(iii)基本有機化工產品。請參見「公司－北京燕化」一節。

北京燕化臨時大會

日期、時間和地點；目的

北京燕化將分別於北京時間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和十時三十分在北京燕化賓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房山區燕山迎風中路4號)舉行兩個臨時大會，一個由北京燕化全體股東參加，另一個由北京燕化獨立股東參加。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北京燕化股東名冊上的全體北京燕化股東及北京燕化獨立股東將獲邀分別在臨時股東大會及臨時獨立股東大會上考慮並就批准該建議的議案進行投票。請參閱「臨時大會－日期、時間和地點；目的」二節。

臨時大會的登記截止日期

只有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北京燕化股東名冊的持有人才有權在臨時大會上投票。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股東名冊的每名北京燕化股東有權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建議投票，所持的每股北京燕化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股東名冊的每名北京燕化獨立股東有權在臨時獨立股東大會上就該建議投票，所持的每股北京燕化H股可獲一票投票權。

法定票數及所需票數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無論是其親自或委託出席，如其有權出席會議的票數超過北京燕化已發行在外股份半數以上，即構成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定票數。雖然出席臨時獨立股東大會的北京燕化非獨立的股東所持的北京燕化股份不允許在臨時獨立股東大會投票，但該等股份將會計入法定票數內。請參閱「臨時大會－法定票數及所需票數」一節。

合併需要得到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北京燕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通過。根據中國法律及北京燕化公司章程，中國石化有資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中國石化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建議。

此外，根據收購守則，合併同樣需要得到北京燕化獨立股東的批准。北京燕化獨立股東批准合併的決議需符合以下條件才被視為通過：(i)該建議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獨立股東大會的北京燕化獨立股東所持北京燕化H股表決權的不少於百分之七十五的票數(通過投票方式)批准；及(ii)在臨時獨立股東大會上(通過投票方式)反對決議的票數不超過所有北京燕化獨立股東持有的北京燕化H股表決權的百分之十。請參閱「臨時大會－法定票數和所需票數」一節。

徵集委託代理人表格和開支

在臨時大會前及時收到的正式簽署的委託代理人表格所代表的北京燕化H股，將可按委託代理人表格上指明的方式在臨時大會上投票。正式簽署但並無載有指示的委託代理人表格，將被視為投「贊成」票批准和採納該建議。股東可於委託代理人表格的權利獲行使前任何時間透過下列方式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i)在臨時大會前送呈北京燕化董事會秘書室一份書面撤回通知書，而該通知書上的日期或時間遲於委託代理人表格；(ii)送呈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的登記機構正式簽署的委託代理人表格，其日期或時間遲於所撤回的委託代理人表格；或(iii)親身出席臨時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出席臨時大會本身將不會構成撤回委託代理，除非您在該等會議上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否則將根據您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上的指示投票。請參閱「臨時大會－徵集委託代理人表格和開支」一節。

中國石化和北京燕化將承擔向北京燕化股東徵集委託代理的費用。北京燕化將承擔印刷和郵寄本文件的費用。徵集委託代理人表格(如有)將由中金和摩根士丹利進行。中金和摩根士丹利將不會就該等徵集委託代理人表格(如有)的活動收取費用。請參閱「臨時大會－徵集委託代理人表格和開支」一節。

合併

一般資料

該等「吸收合併」系為中國公司法及北京燕化公司章程所規定。

根據合併協議，於生效日，(i)北京燕化將被合併入北京飛天，北京飛天將成為存續公司；及(ii)北京燕化的資產及負債(連同該資產上附著的權利及義務)及北京燕化的僱員將由北京飛天接管。一份合併協議副本將載於本文件附錄F。您應閱讀該協議全文。

合併對價

根據該建議，北京飛天將(i)按每股北京燕化H股註銷價向北京燕化H股股東支付現金，作為註銷所有北京燕化H股之對價；及(ii)向所有北京燕化內資股的唯一持有人中國石化發行人民幣4,163,335,400元(相當於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燕化淨資產的百分之七十)北京飛天的新註冊資本，作為註銷所有北京燕化內資股之對價。

註銷價較北京燕化H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北京燕化H股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北京燕化H股3.425港元溢價約10.9%。每股北京燕化H股註銷價較北京燕化H股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淨資產約1.58港元，溢價約140.5%；較北京燕化H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的北京燕化H股每股淨資產約1.82港元，溢價約108.8%。

註銷價系結合考慮北京燕化H股當時及過往的市價、北京燕化H股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淨資產及北京燕化H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的每股淨資產而確定。

在支付合併對價之後，北京燕化H股將被視為註銷。將沒有北京燕化H股股東會得到股息分配或其他分派。

根據合併協議，北京燕化已同意在合併協議履行完畢或終止前不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持有人為獲得其在合併項下的權利，將被要求交出他們的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作為存托人的紐約銀行將就交換現有的美國存托股的方式向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持有人寄送通知。關於交換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憑證的指示將載於一份轉送函中。如果您間接持有美國存托股，則在您希望投票的情況下，您必須依賴代您持有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的銀行、經紀商、金融機構或股票計劃管理人所制定的程序而進行投票。就向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持有人支付的合併對價需收取每一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現金0.05美元的註銷費，存托協議將被終止。將向紐約交易所申請將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予以註銷，並且停止美國存托股在市場上交易。

北京燕化董事會的建議

北京燕化董事會一致認為，合併協議和合併對北京燕化股東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北京燕化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北京燕化董事會一致批准合併協議及合併，並建議北京燕化股東投票批准合併協議及合併。請參閱「有關合併的特別事項－北京燕化董事會的建議」一節。

北京燕化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

在考慮了該建議和合併協議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北京燕化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建議項下就購買北京燕化股份發出的要約及合併協議的條款對北京燕化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北京燕化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北京燕化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獨立股東大會上予以審議的該建議及合併協議。請參閱「有關合併的特別事項－北京燕化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向北京燕化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交了一份書面意見，說明從財務角度看及在考慮了本文件附錄D所附信函中列出的財務和非財務因素後，向北京燕化獨立股東提出的合併的條款對北京燕化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獨立財務顧問書面意見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D。您應閱讀該書面意見全文。

合併條件

合併的條件為下列所有條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北京燕化與北京飛天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獲得滿足(除非獲豁免,如適用):

- (i) 合併協議及合併已被北京燕化及北京飛天股東以必要的票數批准;
- (ii) 獲得香港和/或其他相關司法區域(除中國外)所有有關政府機構和/或監管機構的批准;
- (iii) 獲得或完成合併協議及合併所需之所有必要之中國審批或備案;
- (iv) 獲得外管局對於兌換外匯以支付註銷價和其他與合併有關的合理費用或開支的批准;
- (v) 13E-3表在臨時大會召開日期前至少三十日已於美國證監會備案;
- (vi) 任何政府機關未發佈或頒佈任何禁止合併完成的法律、規則或規定;且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未發佈禁止合併完成的命令或禁令;
- (vii) 北京燕化已向北京市工商局報送所有必須之註銷登記備案文件;
- (viii) 北京飛天已向北京市工商局報送所有必須之根據合併協議增加註冊資本的備案文件;
- (ix) 北京燕化及北京飛天在所有重大方面應已遵守其於合併協議中所作的承諾,且在無法遵守該等承諾的情況下,違反該等承諾應不會對合併造成重大影響;
- (x) 根據北京燕化公司章程而要求北京燕化和/或其他投票贊成合併的北京燕化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所持北京燕化股份的北京燕化H股股東不超過所有北京燕化H股股東的百分之五;及
- (xi) 北京燕化及北京飛天於合併協議中所作出的陳述與保證在下市日不存在對合併有重大影響的錯誤或遺漏。

請參閱「合併協議的若干條文—完成合併的條件」以瞭解對合併完成的全部條件的進一步說明。

北京燕化的註銷登記

於所有條件(上述(vii)及(viii)條件除外)獲得滿足(除獲豁免外,如適用)後第十四日,北京燕化將向北京市工商局報送其註銷登記所有必須之文件。在上述文件報送完畢後,北京燕化上市地位將被撤回。不遲於北京燕化上市地位撤回後十日內,將向北京燕化H股股東支付合併對價。向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持有人的付款將通過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的存托機構在其收到合併對價後進行。從登記時間起,北京燕化H股股東的股份過戶手續將停止進行。北京燕化H股及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將從紐約證券交易所下市,且北京燕化H股及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依據交易法案第12章的登記也將於生效日後被終止。

合併協議的終止

北京飛天或北京燕化可由於下列原因在下市日前終止合併：

- 條件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全部滿足或獲豁免(如適用)；
- 現行法律限制阻礙合併進行；
- 北京燕化股東不批准合併；或
- 合同對方嚴重違反其陳述、保證、承諾或協議,該等違反對合併有重大影響並且未於接獲有關違反的通知的三十日內作出相應補救措施。

請參閱「合併協議的若干條文－合併的終止」以瞭解有關終止合併條款的進一步討論。

在終止協議的情況下,北京飛天或北京燕化概毋須向對方支付任何終止費用。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北京飛天或北京燕化可能須向另一方賠償有關合併產生的實際開支。有關合併的費用及開支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合併協議的若干條文－開支」一節。

中國監管機構的審批

合併或一些相關方面須獲得有關的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例如中國證監會(如適用)、國資委及外管局的批准。除上述政府機構外,北京飛天及北京燕化還將尋求為完成合併所必須或適當之其他中國政府監管機構的同意、批准、命令及其他政府授權。儘管中國石化、北京飛天及北京燕化相信其將會獲得所須之監管機構的批准,但對此並無法作任何保證。請參閱「中國監管機構的審批」一節。

所有條件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日之前全部滿足(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合併可由北京燕化或北京飛天任何一方終止。

美國稅務處理

按照美國聯邦所得稅法的規定，合併完成後，在美國的北京燕化股東由於合併收取現金以交換北京燕化H股或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的行為是一項應課稅交易。您將會實現資本收益或虧損，該收益或虧損等於您所變現的美元價值與您的北京燕化H股或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的課稅標準兩者間的差額。參見「有關合併的特別事項－稅務」和「有關合併的特別事項－美國聯邦所得稅方面的重大影響」兩節，以更詳細地瞭解合併產生的稅務後果。

有異議的北京燕化股東

根據北京燕化公司章程，任何有異議的北京燕化股東，可要求北京燕化和／或其他投票贊成該建議的北京燕化股東按「公平價格」購買他們的北京燕化股份。

中國石化及北京燕化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北京燕化公司章程和合併協議中都沒有對有異議的北京燕化股東向北京燕化和／或其他北京燕化股東主張請求其購買有異議的北京燕化股東所持北京燕化股份的權利作出時間上的限制。有異議的北京燕化股東可以以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其該等權利。

合併協議規定，倘若任何有異議的北京燕化股東選擇要求北京燕化和／或其他投票贊成該建議的北京燕化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有異議的北京燕化股份，則北京飛天或其繼任者應當應北京燕化和／或該等北京燕化股東之請求，承擔北京燕化和／或任何接獲該等要求的北京燕化股東對這些有異議的北京燕化股東將可能承擔的任何責任。如果任何有異議的北京燕化股東要求以「公平價格」購買其有異議的北京燕化股份，且北京燕化和／或任何接獲該等要求的北京燕化股東選擇要求北京飛天承擔上述義務，其需要向北京飛天或其任何繼任者(i)提交其收到的要求以「公平價格」付款的書面要求、撤銷要求及根據中國公司法或北京燕化公司章程向北京燕化發出的其他文件，(ii)使北京飛天或其繼任者有機會並有權利牽頭進行所有在北京燕化公司章程項下與該等確定「公平價格」的要求有關的所有談判和程序，及(iii)除非取得北京飛天或其任何繼任者事先書面同意，北京燕化和／或任何收到該等書面要求並選擇由北京飛天承擔該等義務的北京燕化股東不應主動就任何確定「公平價格」的要求進行支付，也不得主動解決或提出解決任何該等要求。

合併協議進一步規定，若超過百分之五的北京燕化H股股東提出上述要求，除非北京飛天對此項條件予以豁免，合併將告終止。

投票贊成合併的北京燕化的股東如接到有異議的北京燕化股東的有關要求，其可在接到該要求後的任何時間以傳真或郵件通知北京飛天，地址為：北京飛天董事會秘書室，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惠新東街甲6號，郵政編碼：100029；傳真號：(8610) 6499 0477。該通知將確保北京飛天及時承擔該等批准合併的北京燕化股東對於有異議的北京燕化股東需承擔的任何義務。

鑒於北京燕化公司章程和合併協議都沒有對有異議的北京燕化股東主張其權利作出時間上的限制，對上述通知程序亦無時間限制。

反對該建議的股東要求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的權利條款僅載於股份在海外市場上市的中國公司的章程中，而任何中國法律或條例中並無規定。亦無行政指引就如何確定「公平價格」的實質性以及程序性規則作出指示。因此，不能確定該等過程需要多長時間。

有關有異議的北京燕化股東提出要求的程序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臨時大會－有異議的北京燕化股東」一節。

債權人的同意

中國公司法亦要求北京燕化及北京飛天就該建議通知其債權人。北京燕化及北京飛天的債權人可以要求北京燕化及北京飛天償還各自的債務或就該負債提供充分擔保。根據中國公司法，如果北京燕化或北京飛天未能償還該等債務或就該等負債提供充分擔保，該建議不得繼續進行。如果北京燕化及北京飛天的股東批准了合併，北京燕化及北京飛天將於緊接北京燕化及北京飛天的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後的第一個工作日各自發佈公告，向其各自的債權人通知該建議。如果任何債權人要求北京燕化或北京飛天償還其等所欠債務，或要求就該等負債提供任何擔保，該等要求應於自公告發佈之日起九十日之期限內作出。根據中國公司法，如果上述公告所規定的有關期限屆滿，該等債權人向北京燕化或北京飛天提出上述要求的權利將終止。

合併對價的支付

註銷價將以支票方式支付給北京燕化股東，並根據該建議之條款而獲悉數支付，任何北京燕化有可能對任何北京燕化股東擁有或主張之留置權、抵消權、反索賠或其他類似權利將不會被考慮。

北京燕化下市後十日內（預計會在生效日之前），北京飛天將做出適當安排促使登記機構向所有於登記時間名列於股東名冊上的北京燕化H股股東（包括保管著代表北京燕化H股的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的紐約銀行及其託管人）支付每股北京燕化H股（有異議的北京燕化股份除外）的合併對價，並將促使紐約銀行就向所有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持有人以美元支付其交付的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所代表的北京燕化H股的合併對價一事，向該等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持有人訂立程序／發出指示。由於每一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代表50股北京燕化H股，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持有人有權收到相當於每一北京燕化H股的合併對價乘以50倍的金額。在支付合併對價後北京燕化H股（包括由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所代表的北京燕化H股）應視為註銷。在北京飛天向中國石化發行新註冊資本後，北京燕化內資股應視為註銷。請參閱「合併協議的若干重要條款－合併對價的支付」以瞭解有關付款程序之進一步討論。

釋 義

本文件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的含義如下：

「公告」	指	北京燕化與中國石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聯合發表有關該建議之公告，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
「批准」	指	與該建議相關之所有必須的批准、登記、備案規定、同意、許可和審批
「北京飛天」	指	北京飛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石化全資擁有的子公司
「北京飛天董事會」	指	北京飛天的董事會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燕化」	指	中國石化北京燕化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代表該等H股的美國存托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	指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存托股，每一存托股份代表五十股北京燕化H股所有權
「北京燕化美國存托憑證」	指	用以證明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之美國存托憑證
「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持有人」	指	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之持有人
「北京燕化公司章程」	指	北京燕化的公司章程
「北京燕化董事會」	指	北京燕化董事所組成的董事會
「北京燕化董事」	指	北京燕化的董事
「北京燕化內資股」	指	北京燕化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北京燕化H股」	指	北京燕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之H股
「北京燕化H股股東」	指	北京燕化H股之登記持有人

「北京燕化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北京燕化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彥寧先生、劉海燕先生及楊學風先生)組成之北京燕化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
「北京燕化上市地位」	指	北京燕化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北京燕化股東」	指	北京燕化H股股東及中國石化
「北京燕化股份」	指	北京燕化H股及北京燕化內資股
「貝爾斯登」	指	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被監管行為(交易證券)、第四類被監管行為(就證券提供建議)、第六類被監管行為(就公司融資提供建議)、第七類被監管行為(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九類被監管行為(資產管理)的執照的公司
「註銷價」或「合併對價」	指	北京飛天向於登記時間名列股東名冊之北京燕化H股股東支付之每股北京燕化H股現金3.80港元，亦即合併協議中所指「合併對價」
「中金」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一家被認為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被監管行為(交易證券)、第四類被監管行為(就證券提供建議)、第六類被監管行為(就公司融資提供建議)及第九類被監管行為(資產管理)的執照的公司
「條件」	指	規限該建議之條件，包括任何一項條件
「中國石化集團」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組建之中國國有企業，其為中國石化、北京飛天及北京燕化的最終母公司，其公司法定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惠新東街甲6號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下市日」	指	當所有條件獲滿足(除非獲豁免外，如適用)的日期
「披露期」	指	自公告發佈日前六個月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期限(包括起止日期)

「有異議的北京燕化股份」	指	由有異議的北京燕化股東持有的北京燕化股份
「有異議的北京燕化股東」	指	投票反對該建議並依照北京燕化公司章程第172條要求北京燕化和／或其他投票贊成該建議的北京燕化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有異議的北京燕化股份(且截至下市日並未有效地撤回該等要求亦未喪失提出該等要求的權利)的北京燕化股東
「生效日」	指	條件獲滿足(除獲豁免外，如適用)且北京燕化完成註銷的日期
「交易法案」	指	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案》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委託代表
「港元」	指	港幣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北京燕化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石化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獨立財務顧問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貝爾斯登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貝爾斯登有限公司，一家貝爾斯登的關聯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0,000股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所代表的1,000,000股北京燕化H股)之外的北京燕化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獲委任的北京燕化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設立的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公司法例第571章)下第一類被監管行為(交易證券)、第二類被監管行為(期貨合同交易)、第四類被監管行為(就證券提供建議)及第六類被監管行為(就公司融資提供建議)的執照的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為發本文件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
「倫敦證券交易所」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併」	指	北京飛天擬對北京燕化進行的吸收合併
「合併協議」	指	由北京飛天和北京燕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有關合併的協議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被北京飛天與北京燕化通過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而修改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被監管行為 (交易證券)、第四類被監管行為 (就證券提供建議)、第六類被監管行為 (就公司融資提供建議) 及第七類被監管行為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的執照的公司
「淨資產」	指	已刊發之北京燕化經審核報表上所載北京燕化之經審核淨資產
「紐約證券交易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臺灣
「中國審批」	指	相關中國政府和監管機構 (包括中國證監會 (如必要)、國資委和外管局) 之批准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
「該建議」	指	由中國石化透過北京飛天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84條以吸收合併方式私有化北京燕化之建議
「登記時間」	指	緊臨下市日的前一工作日下午四時正 (香港時間)
「股東名冊」	指	北京燕化之股東名冊
「有關當局」	指	適當之政府及／或政府組織、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

「登記機構」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北京燕化在香港之H股登記機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美國證監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國石化董事會」	指	中國石化董事組成的董事會
「中國石化董事」	指	中國石化的董事
「中國石化股份」	指	中國石化已發行的股份
「中國石化股東」	指	中國石化的股東
「中石化國際」	指	中國石化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石化全資持有的子公司
「臨時股東大會」	指	為審議該建議而擬召集並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獨立股東大會」	指	為審議該建議而擬召集並舉行之臨時獨立股東大會
「臨時大會」	指	臨時股東大會及臨時獨立股東大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燕山公司」	指	中國石化集團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石化集團的子公司，其公司法定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房山區燕山崗南路一號。燕山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前為北京燕化的控股股東

預期時間表

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臨時獨立股東大會， 並於該等大會上投票而需將北京燕化 H股股份過戶之最後時間.....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點
存托機構向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持有人 寄發委托代理人資料.....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星期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有 權出席臨時獨立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之北京燕化獨立股東，及有權出席臨時 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北京燕化股東.....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星期三)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五)
收到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及臨時獨立 股東大會回條之最後時間.....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六)
存托機構從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在冊持有人 收到填寫完畢的美國存托股投票指示卡 之最後時間*.....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就臨時股東大會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之 最後時間.....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點三十分
就臨時獨立股東大會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之 最後時間.....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點三十分
暫停買賣北京燕化H股.....	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點三十分
臨時股東大會.....	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點三十分
臨時獨立股東大會.....	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點三十分
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 有關臨時大會結果之新聞公告.....	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一)
恢復買賣北京燕化H股.....	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點三十分

* 如果您間接持有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並且您希望投票，您必須依賴於代您持有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的銀行、經紀商、金融機構或股票方案管理人制定的程序進行投票。

^ 美國東部標準時間

北京燕化及北京飛天根據中國公司法 將該建議通知其各自債權人	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 (星期一)
北京燕化及北京飛天各自債權人有權要求 它們償還其各自債務 (如不能獲豁免) 的期限的結束日期*	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 (星期二)
所有條件 (除北京燕化於北京市工商局 進行註銷登記之備案外) 獲滿足之預期日， 包括獲得關於合併的所有中國審批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星期一)
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有關所有 條件 (除北京燕化於北京市工商局進行註銷登記之 備案外) 已獲滿足及北京燕化撤回上市地位的 預計日期之新聞公告	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 (星期二)
通知香港聯交所和紐約交易所 分別撤回北京燕化H股和 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上市地位的預計日期	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 (星期二)
買賣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 (星期五) [^]
買賣北京燕化H股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星期一)
暫停買賣北京燕化H股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 (星期二) 上午九點三十分
為擁有獲得註銷價之資格而需將北京燕化 H股過戶之最後時間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 (星期四) 下午四點
登記時間／關閉北京燕化 美國存托股的股東名冊 (直至註銷登記發生)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 (星期四) 下午五點 [^]
登記時間／關閉北京燕化股東名冊 (直至註銷登記發生)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 (星期五) 下午四點
北京燕化向北京市工商局報送 註銷登記文件之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 (星期一)
撤回北京燕化上市地位的生效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 (星期一)
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有關 北京燕化註銷登記備案日及撤回 北京燕化上市地位之新聞公告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 (星期二)
於該日或該日前派發支付註銷價的支票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提請北京燕化股東注意上述預期時間表可能發生變動。如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另行刊發公佈。

* 北京飛天及北京燕化將盡其各自最大努力從有關中國政府監管機構獲得關於債權人通知期限的豁免。如果能取得該等豁免，則該等期限將較之上述期限提前六十日結束。但無法確保必定能取得該等豁免。

[^] 美國東部標準時間

股價及股息的比較資料

北京燕化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交易，代表北京燕化H股的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交易。下表呈列於所示的期間每股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和每股北京燕化H股分別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滙總記錄帶及香港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每股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代表50股北京燕化H股。

	紐約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高	低	高	低
	美元/ 美國存托股	美元/ 美國存托股	港元/ H股	港元/ H股
二零零一年				
第一季	7.88	4.70	1.22	0.74
第二季	9.00	5.81	1.41	0.97
第三季	7.25	3.25	1.13	0.48
第四季	5.28	3.80	0.83	0.62
二零零二年				
第一季	7.10	4.49	1.11	0.68
第二季	7.80	6.35	1.25	0.98
第三季	7.35	4.40	1.19	0.71
第四季	6.35	3.98	1.02	0.62
二零零三年				
第一季	7.00	5.90	1.14	0.88
第二季	7.65	5.30	1.21	0.83
第三季	11.60	7.05	1.61	1.07
第四季	20.82	9.65	3.03	1.50
二零零四年				
第一季	25.01	16.00	3.70	2.58
第二季	21.20	10.42	3.35	1.58
第三季	20.45	15.80	3.15	2.48
第四季	23.63	18.20	3.68	2.8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最後的交易報價是23.39美元，北京燕化H股在香港聯交所最後的交易報價是3.65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燕化已發行在外的北京燕化H股為1,012,000,000股，而其中有84,059,000股被以1,681,180股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的形式持有。

下表呈列北京燕化對下列所示的會計年度公佈的股息。

	每股(人民幣：元)
二零零二年	
中期	0
末期	0
二零零三年	
中期	0
末期	0.05
二零零四年	
中期	0

除合併協議所載北京燕化於合併協議完成或終止之前不派付任何股息的承諾之外，北京燕化派付股息的能力並無受到限制。

歷史財務資料摘錄

下表呈列北京燕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數據摘錄。該等財務信息摘自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各年的財務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報告。這些業績不一定對預測任何其他期間的業績具有指示作用。所有這些數據應與經審核的財務報告和所附的附註（這些資料已載於北京燕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通過EDGAR電子系統於美國證監會以20F表格形式備案的年報中，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也已通過EDGAR電子系統於美國證監會以6-K表格形式備案）一併閱讀。所有這些財務報告系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準備。所有這些財務報告可於美國證監會的網站www.sec.gov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上獲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	二零零二	二零零三	二零零四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運營數據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銷售	5,975,255	9,443,061	11,473,928	7,669,587
毛利	315,064	1,075,032	1,750,366	2,007,028
營業(虧損)/利潤	(350,644)	541,558	1,043,043	1,584,327
淨財務成本	59,579	210,830	165,936	60,407
稅前(虧損)/利潤	(410,223)	330,728	877,107	1,523,920
淨(虧損)/利潤	(272,467)	209,099	633,885	1,031,656
每股(虧損)/盈利 ⁽¹⁾	人民幣(0.08)元	人民幣0.06元	人民幣0.19元	人民幣0.31元
每ADS(虧損)/盈利 ⁽¹⁾	人民幣(4.04)元	人民幣3.10元	人民幣9.39元	人民幣15.29元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毛利	240,730	1,124,647	1,797,885	—
營業(虧損)/利潤	(428,642)	587,509	1,086,898	—
淨財務成本	60,929	212,420	167,280	—
稅前(虧損)/利潤	(643,320)	379,279	954,411	—
淨(虧損)/利潤	(440,306)	229,864	673,223	—
每股(虧損)/盈利 ⁽¹⁾	人民幣(0.13)元	人民幣0.07元	人民幣0.20元	—
每ADS(虧損)/盈利 ⁽¹⁾	人民幣(6.53)元	人民幣3.41元	人民幣9.98元	—
現金流量數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經營活動所提供的現金淨額	381,268	1,037,119	1,616,596	1,530,392
折舊	525,410	806,124	890,779	465,653
資本支出	2,048,217	722,492	356,334	252,49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	二零零二	二零零三	二零零四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數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流動資產	1,909,987	2,028,367	1,823,024	1,761,5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62,192	7,900,990	7,388,120	7,080,7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6,017	330,450	334,167	355,493
總資產	10,758,196	10,259,807	9,545,311	9,197,780
流動負債	4,755,442	3,024,160	2,046,927	1,568,472
長期銀行負債	869,811	1,927,543	1,596,359	886,259
其他長期負債	320,095	286,157	246,193	224,391
股東權益	4,812,848	5,021,947	5,655,832	6,518,658
總負債與股東權益	10,758,196	10,259,807	9,545,311	9,197,780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流動資產	1,917,315	2,032,031	1,823,02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12,191	7,404,794	6,974,23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6,017	330,450	334,167	—
總資產	10,215,523	9,767,275	9,131,427	—
流動負債	4,755,442	3,024,160	2,046,927	—
長期銀行負債	869,811	1,927,543	1,596,359	—
其他長期負債	104,291	98,664	97,110	—
股東權益	4,485,979	4,716,908	5,391,031	—
總負債與股東權益	10,215,523	9,767,275	9,131,427	—
其他財務數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每股北京燕化股份股息	—	—	人民幣0.05元	—
北京燕化股份數量(千股)	3,374,000	3,374,000	3,374,000	3,374,000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每股北京燕化股份淨資產	人民幣1.43元	人民幣1.49元	人民幣1.68元	人民幣1.93元

(1) 北京燕化股份每股(虧損)/盈利和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每股(虧損)/盈利乃由(虧損)/淨利潤經除以加權平均的已發行北京燕化股份數後得出。

下表列出了北京燕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各年的收入固定支出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收入與固定支出比 ⁽¹⁾	— ⁽²⁾	2.59	7.14

(1)：根據美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則，「收入」為下列各項相加之數額：(a)在下列事項調整前從其持續經營中取得的收入(稅前)：被合併報表的子公司中的少數權益調整，或其股權投資被投資方的收入或虧損的調整；(b)固定支出；(c)轉作本金的利息的攤銷；(d)由其股權投資的被投資方分配所得的收入；及(e)其股權投資被投資方的損失(稅前)(因擔保而產生的該等支出計入固定支出)中由登記人分擔的份額，但扣除下列各項：(i)轉作本金的利息；(ii)被合併報表的子公司的優先股利要求；(iii)未產生固定支出的子公司的收入(稅前)中的少數權益。其股權投資的被投資方是登記人運用權益法進行會計計算的投資項目。「固定支出」為下列各項的數額：(a)實際支出的利息及轉作本金的利息，(b)被攤銷的與負債有關的溢價、折扣及與資本化的費用；(c)租金支出中估計的利息部分；及(d)被合併報表的子公司的優先股利要求。

(2) 於二零零一年，收入不足以抵補固定支出，缺額約人民幣797,064,000元。

有關合併的特別事項

一般事項

在完成合併後，北京燕化將被併入北京飛天，而北京飛天則為存續的公司。合併完成後，北京飛天也可能會被解散。

合併的背景資料

北京燕化為一家根據燕山公司的重組而按照中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了準備首次公開發行，以及使北京燕化專注於以石化產品為其主要業務而進行了前述重組。

北京燕化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完成其首次公開發行，北京燕化H股乃根據此次發行而出售。此次發行是為了擴充生產能力、提高經營效率、改進產品組合以及加強市場營銷。在此次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後，燕山公司持有佔北京燕化股份約70%的北京燕化內資股。北京燕化H股(包括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所代表的北京燕化H股)佔北京燕化股份的約百分之三十。北京燕化H股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美國東部標準時間)開始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

燕山公司受控於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七日重組為中國石化集團。中國石化集團的子公司—中國石化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並將此前由燕山公司擁有的北京燕化內資股(佔北京燕化股份約百分之七十)轉由中國石化持有。

中國石化於二零零零年完成其首次公開發行，據此其H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代表前述H股的美國存托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和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在首次公開發行後，中國石化一直受控於中國石化集團，而北京燕化也一直受控於中國石化。

在中國石化二零零零年十月份的首次公開發行招股說明書中，中國石化描述到其業務策略包括加強中國石化及其子公司的競爭力及資本回報率。中國石化還提到中國石化或會透過購買、換股或其他方式逐步減少中國石化的附屬公司由少數股東持有的股份，包括由公眾持有的中國石化屬下已上市附屬公司的股份，從而將中國石化的運作和資本架構綜合一體化。

中國石化已就將北京燕化私有化事宜考慮了各種因素。二零零四年三月底，中國石化決定研究合併北京燕化的可行性。隨後中國石化為此聘任中金和摩根士丹利作為財務顧問，聘請海問律師事務所、史密夫律師事務所和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分別作為中國、香港和美國法律顧問。

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五月期間，中國石化的財務顧問和法律顧問就可能的合併進行了多次討論。交易的結構受若干境內外監管問題所限制，包括中國法律下沒有透過現金或股票對中國H股公司進行並購的先例。在經過多次討論後，中國石化及其顧問得出的結論是，根據中國法律進行吸收合併並以現金支付對價，是中國法律下完成合併的最妥善的方案。同一期間，中國石化根據其已經擁有的資料在中國石化系統內部對北京燕化進行了初步的財務和法律盡職調查。

考慮到中國石化將決定提出合併建議，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立了專為合併目的而設立的北京飛天，北京飛天由中國石化全資擁有。如果中國石化的合併建議獲接受，北京燕化將被併入北京飛天。

中國石化的顧問確認，如果中國石化合併建議獲接受，為完成本交易將需獲得若干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從二零零四年五月到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中國石化和北京飛天的管理層與中國政府有關部門進行了多次接觸。中國石化與這些機構就其以吸收合併的方式整合北京燕化的可行性進行了討論。在接觸的過程中，這些政府機構向中國石化表示他們原則上支持給予關於本建議的有關批准。

考慮到該等業務合併的複雜性，中國石化在這一階段還向其財務顧問及其中國、香港和美國的法律顧問進行了反復諮詢。在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對中國石化的吸收合併方案的原則性同意並聽取其顧問的意見後，中國石化管理層決定建議吸收合併北京燕化。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於中國石化北京總部，中國石化副董事長、總裁王基銘先生和中國石化財務副總監、北京飛天董事長王利生女士會見了北京燕化的董事長王永健先生、執行董事總經理許紅星先生、董事會秘書周泉生先生，就合併的想法與北京燕化進行了溝通。中國石化的管理層向北京燕化的管理層解釋了他們對合併的戰略意義、操作方案及初步時間表的考慮。北京燕化管理層表示需更多的時間向北京燕化董事會轉達該建議，並對該建議進行適當的討論，包括與有關的專業人士和顧問進行討論。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四日，北京燕化的管理層意識到該建議事宜可能對北京燕化獨立股東的影響，並且考慮到收購守則第2.1條的要求，北京燕化成立了北京燕化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的公平合理性向北京燕化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楊學風先生被委任為北京燕化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對北京燕化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委任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的北京燕化董事會會議上被予以批准、確認和認可。北京燕化的管理層向北京燕化獨立董事委員會報告了該建議。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四日，北京燕化委任美國高特兄弟律師事務所作為北京燕化的香港和美國法律顧問，委任德恒律師事務所作為北京燕化的中國法律顧問。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王利生女士及中國石化的顧問會見了北京燕化董事會秘書周泉生先生及北京燕化的顧問，向北京燕化方面詳細介紹了預期的交易方案和時間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中國石化的財務顧問和法律顧問，就項目中可能涉及的財務和法律問題向北京燕化董事會秘書周泉生先生提交了盡職調查清單。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北京燕化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意委任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向北京燕化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合併的條款從財務角度講對北京燕化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而發表意見。選擇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是由於該公司是一家國際知名的投資銀行和顧問公司，已在中國從業多年，獲得了足夠的經驗以擔當此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於北京燕化北京總部，獨立財務顧問代表北京燕化獨立董事委員會與北京燕化管理層進行了盡職調查會議。同日下午，於中國石化北京總部，獨立財務顧問與中國石化管理層進行了盡職調查會議。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晚上，於中金北京辦公室，中金和摩根士丹利代表中國石化與獨立財務顧問會面。於該會議上，中金和摩根士丹利向其解釋了用以得出價格範圍所使用的方法，並且第一次討論了其建議的價格範圍。建議的價格範圍在3.50-3.60港元，這一價格範圍體現了對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當日每股北京燕化H股收市價3.225港元的8.5%-11.6%的溢價。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中金與摩根士丹利代表中國石化進一步向獨立財務顧問解釋了用以得出其建議的價格範圍所使用的方法。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國石化和北京燕化就合併的條件進行了進一步討論。為了北京燕化獨立股東的利益，北京燕化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中國石化應在之前提出的每股北京燕化H股3.50-3.60港元的合併對價範圍上進一步提高價格。中國石化與中金和摩根士丹利就對方提出的要求進行了進一步分析。同日，中金和摩根士丹利代表中國石化通知獨立財務顧問，中國石化考慮將適當調整定價區間至每股北京燕化H股3.70-3.80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中金和摩根士丹利與中國石化副董事長、總裁王基銘先生和北京飛天董事長王利生女士就定價問題做了進一步的研討。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王利生女士與北京燕化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楊學風先生進行協商，王利生女士解釋了為甚麼將合併對價提高為每股北京燕化H股3.80港元，並從資本市場、行業週期及北京燕化股東利益等方面闡述了制定這一價格的基礎。會後楊學風先生立即與北京燕化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另外兩名成員討論了王女士做出的解釋。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北京燕化委任貝爾斯登作為北京燕化的財務顧問。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至二十九日期間，中國石化和北京燕化雙方的法律顧問就合併協議的草稿和需要包含的技術上的細節進行了多次討論。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獨立財務顧問向北京燕化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海燕先生口頭提供了對擬進行的合併的初步看法。但是，該意見並沒有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現金流折現分析法做出的註銷價與北京燕化H股價值之間的比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獨立財務顧問就其對合併的條款的看法向北京燕化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楊學風先生做了書面介紹。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另外兩名成員，劉海燕先生和張彥寧先生，由於需要出席先前已安排好的會議，因而無法出席此次會議。在會議後，楊先生通過電話就書面介紹的主要內容與北京燕化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另外兩名成員進行了溝通。隨後，獨立財務顧問還通過電話向劉先生解釋了書面介紹的內容。

在隨後召開的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北京燕化董事會會議上，北京燕化董事長王永健先生向北京燕化董事會匯報了合併的背景及北京燕化管理層對合併的看法。隨後，北京燕化的法律顧問介紹了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討論了該建議後，北京燕化董事一致批准合併。北京燕化董事還一致確認並認可北京燕化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為合併而已經採取的一切行動。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金和摩根士丹利向中國石化提交了公平意見函。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全體中國石化董事以一致書面同意的方式通過了批准合併的決議。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北京飛天召開董事會，全體董事一致批准合併。

經北京飛天董事會和北京燕化董事會分別批准該合併後，王利生女士代表北京飛天及王永健先生代表北京燕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晚簽署了合併協議。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中國石化和北京燕化按照收購守則的要求在香港刊登了關於合併的公告。同日，中國石化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在中國境內刊登了公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後，獨立財務顧問向北京燕化獨立董事委員會做了進一步建議，包括向其建議了註銷價與獨立財務顧問在現金流折現分析基礎上做出的北京燕化H股的估值之間的比較，並向北京燕化獨立董事委員會遞交了書面意見，參見「有關合併的特別事項－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一節。

支付合併對價的資金來源

中國石化及北京飛天擬以中國銀行給予中國石化及其子公司之用的現有授信額度安排支付該建議所需要之合併對價總額約38.46億港元。總計約人民幣41億元將被用來支付合併對價及與合併有關的若干費用和支出。北京飛天向中國銀行償還該等銀行授信額度將不會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於北京燕化的業務。

該等授信額度是根據中國石化與中國銀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簽訂的《授信額度協議》而授予的，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中國銀行向中國石化及其分、子公司提供授信額度共計人民幣170億元。但現有的授信額度須扣除中國銀行於二零零三年為中國石化提供的160億元人民幣授信額度中已佔用的部份。
- 上述授信額度可用於中國石化及其分、子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的短期貸款或用於銀行承兌滙票、信用證及與進出口業務相關的保函等。
- 該等授信額度的20%，即人民幣34億元，可循環使用，即可在該金額範圍內借款，並可於還款後再進行借款。
- 中國石化對其子公司在該協議項下額度內的貸款提供連帶保證責任。

中國石化及北京飛天向中國銀行解釋說明北京飛天乃僅為進行合併之目的而設立，且其希望能使用上述授信額度以支付合併對價。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一封信函中，中國銀行已確認中國石化可以將該等授信額度項下的人民幣41億元的授信額度授予北京飛天，供其支付合併對價。在該信函中，中國銀行還確認對借款資金收取的年利息將在按照三個月的倫敦同業拆借利率加上0.9%或者0.7%的利率基礎上，按照借款時商定的具體條件浮動。

中國石化和北京飛天擬用其等業務運營中產生的現金來償還借款。

中國石化之財務顧問，中金和摩根士丹利，均確認中國石化和北京飛天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北京飛天在該建議項下之義務。

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如下文「有關合併的若干條款－完成合併的條件」中的條件(iv)所述，為了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支付註銷價及其他合併相關的費用，需要獲得外管局的批准。

中國石化及北京飛天進行合併的原因

中國石化及北京飛天認為合併有以下原因及益處，包括：

- 該等合併可以統一和加強中國石化和北京燕化的管理。合併後，北京燕化將納入中國石化一體化的石油石化運營體系，使管理層次扁平化，提高管理效率，有利於中國石化實現其整體戰略目標。
- 該等合併可以完善北京燕化現有的價值鏈，使其現有化工資產與中國石化上游及煉油資產形成縱向整合。
- 該等合併可以整合資源，實現整合效應。合併可使中國石化及北京燕化統一資金調度，加強投資管理，從而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合併後，中國石化可鞏固其品牌、營銷及銷售網絡，從而實現規模效應，降低運營成本。
- 該等合併能有效地消除內部競爭。目前中國石化與北京燕化均從事化工業務及提供相類似的石油產品和使用互相競爭的銷售渠道。合併後，兩者的生產與銷售將統一進行，有效地消除內部競爭。

合併可能帶來的損害

雖然合併可以給中國石化和北京燕化帶來上述重大益處，對於中國石化、北京燕化及北京燕化H股股東而言，合併可能存在以下損害：

- 為支付合併對價，中國石化將產生約人民幣41億元的債務。因此，這將增加中國石化的資本負債率及融資成本。
- 一旦合併完成，現有的北京燕化H股股東將不再持有北京燕化任何權益，因此將失去分享合併後北京燕化將來可能產生的收益及增長的機會，並將不再擁有就公司事務投票的權利。由於其等擁有的北京燕化H股將被視為註銷，他們將不再有機會通過持有股份權益而從北京燕化的潛在業績增長中獲利。取決於該等增長的幅度，如果合並沒有進行的話，北京燕化H股所體現的北京燕化將來的增長可能會高於註銷價。

中國石化及北京飛天對合併公平性所持的立場

由於中國石化目前實益擁有北京飛天的全部權益以及約70%的北京燕化股份，中國石化和北京飛天均被視為交易法案第13E-3規則項下參與13E-3規則交易的北京燕化的「關聯方」。因此，中國石化及北京飛天必須考慮合併對於除中國石化以外的北京燕化股東的公平性。

中國石化及北京飛天相信合併以及每股北京燕化H股3.80港元的合併對價，對北京燕化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的。合併對價的金額系由中國石化及北京飛天管理層經考慮各種因素並與北京燕化獨立董事委員會談判後確定。中國石化及北京飛天在得出合併是公平的結論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如下事項：

- 在對合併的結構進行設計時，作為合併的前提條件之一，批准合併的表決權需達到親身或委任代表參加臨時獨立股東大會的北京燕化獨立股東所持北京燕化H股的表決權的百分之七十五，並且反對合併的北京燕化H股股東所持的表決權不超過全體北京燕化H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之十；
- 有異議的北京燕化股東享有按北京燕化公司章程以「公平價格」向北京燕化和／或投票贊成合併的北京燕化其他股東出售其有異議的北京燕化股份的權利；
- 中國石化具有足夠的股權控制以對北京燕化進行處置，並且中國石化已經通知北京燕化其不計劃將北京燕化出售給第三方；
- 北京燕化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收到獨立財務顧問關於合併公平合理性的意見，即在該等意見提出之日，基於經與北京燕化獨立董事委員會共同審議的事項，在此前提下，以財務觀點而論並在考慮了本文件附錄D所附之信函所列的財務和非財務因素後，向北京燕化獨立股東提出的合併的條款對於這些北京燕化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 合併協議的條款(包括合併對價)是北京飛天及北京燕化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談判後達成協議的。合併的條款和條件都是經過與北京燕化獨立董事委員會磋商談判後達成，而北京燕化獨立董事委員會聘有獨立財務顧問為其提供諮詢意見；
- 中國石化及北京飛天相信，注銷價考慮了(其中包括)北京燕化業務的歷史盈利能力及前景、以及北京燕化的發展機會，反映了北京燕化股份的「公平價格」；

- 合併向考慮出售所持有的北京燕化H股的北京燕化H股股東提供了機會，使其能夠將其北京燕化H股換取合併對價。合併對價較公告前一日北京燕化H股的收市價溢價10.9%，並較公告前一個月的平均市價溢價22.7%。中國石化亦注意到，合併對價較北京燕化自首次公開發行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來的平均市價1.35港元高；
- 中國石化及北京飛天在對合併作出決定時亦已對北京燕化董事會所考慮的因素進行審閱，並相信這些因素為中國石化及北京飛天提供了一個合理的基礎，使其認為合併對北京燕化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的；及
- 中國石化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從財務角度看，合併對價對於中國石化而言是公平的。參見「有關合併的特別事項－中國石化財務顧問的意見」一節。

中國石化董事會和北京飛天董事會還在考慮了以下財務影響後，認為合併對北京燕化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的。

註銷價較：

- (i) 每股北京燕化H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公告公佈前之最後交易價）每股3.425港元溢價約10.9%；
- (ii) 每股北京燕化H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根據香港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280港元溢價約15.9%；
- (iii) 每股北京燕化H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一個月期間根據香港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097港元溢價約22.7%；
- (iv) 每股北京燕化H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三個月期間根據香港聯交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057港元溢價約24.3%；
- (v) 每股北京燕化H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香港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870港元溢價約32.4%；及

(vi) 每股北京燕化H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香港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820港元溢價約34.8%。

本文件第J-4頁至J-5頁所載之附錄J題為「市價」一節載有北京燕化H股之過往股價資料。

淨資產

每股北京燕化H股註銷價較北京燕化H股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淨資產約1.58港元，溢價約140.5%；較北京燕化H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的北京燕化H股每股淨資產約1.82港元，溢價約108.8%。

註銷價系結合考慮北京燕化H股當時及過往的市價、北京燕化H股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淨資產及未經審核的北京燕化H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淨資產而確定。

盈利

根據本文件之附錄E第二節「北京燕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之北京燕化利潤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燕化之已公佈經審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準備的北京燕化股東應佔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633,885,000元及人民幣209,099,000元，即北京燕化股份每股盈利約人民幣0.19元及人民幣0.06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燕化之已公佈經審核北京燕化股東應佔利潤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重述後，分別約為人民幣673,223,000元及人民幣229,864,000元，即每股北京燕化股份盈利分別為約人民幣0.20元及人民幣0.07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上市規則(包括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而準備的北京燕化之已公佈未經審核的北京燕化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031,656,000元。每股北京燕化股份盈利約人民幣0.31元。

股息收益率

根據註銷價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北京燕化股份的股息收益率約為1.24%。

近期北京燕化股份成交價、流通量及流通量趨勢

下圖說明了北京燕化上市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北京燕化H股的每日收市價。

北京燕化H股每日收市價



(港元\$)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最低	1.37	0.40	0.45	0.61	0.48	0.62	0.83	1.58	3.65
最高	4.03	1.50	1.86	1.31	1.41	1.25	3.03	3.70	3.68
收盤	1.50	0.70	0.90	0.78	0.66	0.94	3.03	3.68	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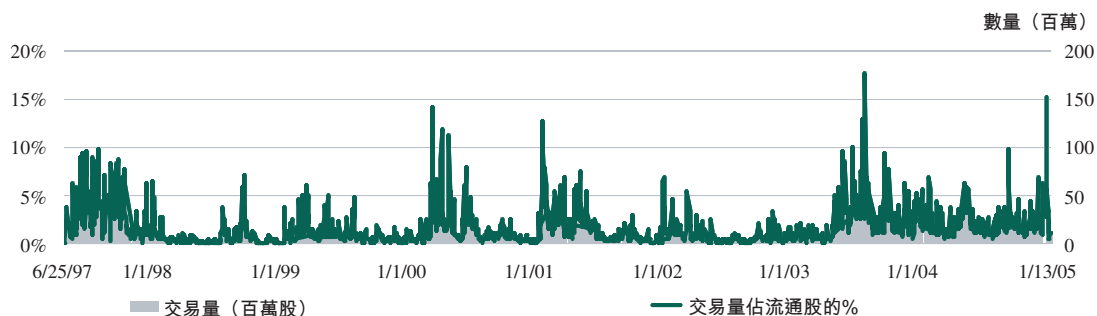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如上圖所示，二零零三年底以來，北京燕化H股價格大幅上升，在二零零四年一月四日達到52周高位3.70港元。這一價格上升趨勢的原因在於，北京燕化主要產品價格升勢強勁，同時中國政府近期對石腦油價格實行價格控制，原材料成本低，從而令市場預期北京燕化盈利能力將有所提高。但是，隨著中國政府為抑制某些經濟部門發展過熱而實施的調控措施，二零零四年第二季度股價嚴重下挫。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公佈極為強勁的中期業績以來，北京燕化H股股價處於回升狀態。

但是，如圖所示，直至二零零四年，北京燕化H股股價始終以相對窄幅交易。北京燕化H股股價幾乎很少高過註銷價，其歷史高位4.03港元是在一九九七年其上市的頭一年所創。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北京燕化H股股價從未升過註銷價。北京燕化H股股價在其整個交易歷史中僅有3天，即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二日以及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五日，高於註銷價。

下表顯示了北京燕化自其一九九七年上市以來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日交易量。

北京燕化H股的歷史日交易量



(百萬股)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最低	2.2	0.2	0.3	1.2	0.4	0.4	1.0	4.0	4.1
最高	98.1	72.3	60.3	141.8	128.2	70.9	178.6	153.2	55.9
平均	37.6	8.9	10.2	15.9	16.4	8.6	24.3	23.0	23.7
流動性%	3.7%	0.9%	1.0%	1.6%	1.6%	0.9%	2.4%	2.3%	2.4%

北京燕化H股的日交易量自二零零二年開始增加，在二零零四年的平均日交易量超過23,000,000北京燕化H股。但是，這僅代表了北京燕化1,012,000,000股H股中流通部分的2.3%。因此，合併將給北京燕化獨立股東帶來更高變現的機會。

合併對於中國石化和北京飛天賬面淨值和北京燕化的淨收益的影響不大。中國石化及北京飛天在對合併作出決定時亦已對北京燕化董事會所考慮的因素進行審閱，並相信這些因素為中國石化提供了一個合理的基礎，使其認為合併對北京燕化股東而言是公平的。中國石化及北京飛天都已各自明確採納了中國石化財務顧問提供的公平性意見中得出的該等合併對中國石化及北京燕化獨立股東皆為公平的結論。鑑於中國石化董事會在評估合併時考慮了交易所涉及因素的廣泛性及複雜性，中國石化董事會認為在作出決定時對所考慮的因素進行量化、排序或著重考慮若干特定因素並不實際可行，並且也未試圖這樣做。中國石化董事會及北京飛天董事會對上述各項因素予以綜合評估(而並非對若干特定因素給予著重考慮)後達成一般共識，即合併對北京燕化H股股東而言為可取的及公平的。由於中國石化及北京飛天認為監管部門不會批准北京燕化進行清算，因此其等並無作出任何對北京燕化的清算價值的分析。

中國石化財務顧問的意見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金與摩根士丹利向中國石化董事會提交書面意見，認為從中國石化的財務立場出發，截至上述日期，按合併協議支付的註銷價是公平的。

中金與摩根士丹利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提交的書面報告全文附於本文件的附錄C，意見書中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中金和摩根士丹利在形成意見時所作的假設，依照的程序，考慮的事項和審閱範圍的局限。中金和摩根士丹利強烈建議您詳細閱讀意見書的全文。中金和摩根士丹利的意見直接提交中國石化的董事會，並只從中國石化的財務立場對按合併協議支付的合併對價是否公平合理一事提供意見，未有就合併的任何其他方面提出意見，而且不構成對北京燕化H股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或臨時獨立股東大會上應如何投票作出的建議。

為提出有關的諮詢意見，中金和摩根士丹利，包括但不限於：

- i) 審閱了北京燕化和中國石化一些公開的財務報表和其他資料；
- ii) 審閱了由中國石化準備及提供關於北京燕化財務及營運的若干歷史資料及預測；
- iii) 審閱了北京燕化H股的報價和成交情況；
- iv) 將北京燕化的財務表現和北京燕化H股的價格和成交情況與若干其他可比的公開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證券的相關情況作了比較；
- v) 審閱了一些可比交易的公開財務條款；
- vi) 參加了中國石化管理層以及與其法律顧問的討論；
- vii) 審閱了合併協議與相關文件；以及
- viii) 進行了其等認為適當的其他分析及考慮其他適當的因素。

在預備諮詢意見時，在未經獨立核實的情況下，中金和摩根士丹利假定和依賴為其諮詢意見目的而審閱的資料是準確和完整的。就預測的財務和運營數據而言，中金和摩根士丹利假定了該等數據的準備是以合理審慎的準則及經過適當和謹慎的查詢，以及在反映了中國石化所提供對目前可掌握的北京燕化未來財務表現的最佳估算和判斷的基礎上進行的。中金和摩根士丹利沒有從北京燕化獲得北京燕化的內部財務資料。中金和摩根士丹利依賴了中國石化提供的一些北京燕化過去的有關產品價格、主要原材料成本、產量等的財務和運營數據。中金和摩根士丹利對此等預測數據、假定和其他資料及數據或其所依據的

估算、判斷和假設不發表任何意見。中金和摩根士丹利對北京燕化或中國石化的資產或負債不曾作出任何獨立的估價或評估，也不曾獲得任何此等評估。中金和摩根士丹利的意見必然是基於在其等意見書日期存在的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期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

以下為中金和摩根士丹利所作的全部主要財務分析的內容概要。部分概要內容以表格形式表述。為了完整理解中金和摩根士丹利所運用的財務分析，閣下須將這些表格與其各自概要一併閱讀。但表格本身不構成完整的財務分析描述。

- 過往市場交易價格分析

中金和摩根士丹利對北京燕化在過去不同時間的價格進行了分析，注意到註銷價比北京燕化H股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高10.9%，比北京燕化H股在包括並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一周、一個月和三個月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分別高15.9%、22.7%和24.3%。

- 可比公司分析

中金和摩根士丹利審閱了一些經挑選的公開上市的石化公司的公開資料，這些公司的某些特點與北京燕化的業務具共通性（「可比公司」）。這些可比公司包括：

上海石化

儀征化纖

吉林化工

LG Petrochemical

Honam Petrochemical

National Petrochemical

中金和摩根士丹利以可比公司的總值（「總值」的定義為市值加淨財務債務，加少數股東權益，並按情況調整扣除聯屬公司投資）倍數，在《國際經紀預測系統》（「IBES」）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編製的預測的基礎上，估算這些公司二零零五和二零零六年的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預測和股本值與二零零五和二零零六年的盈利預測之比（「市盈率」）。IBES是一個收集並編製由國際性及地區性的機構股票經紀商的研究分析員公佈的關於公開上市交易的公司的收入預測信息的電子數據庫。IBES涉及的範圍約有35,000個公

司及56個國家。IBES的預測指示了機構性股票經紀商們就IBES涉及的公司的收入前景所持的觀點。IBES是一個公開的信息來源，可從Bloomberg及其他金融市場的信息系統中獲取其數據。IBES被公司財務顧問們作為一種信息來源廣泛使用。此處使用的IBES的收入預測信息是機構性股票經紀商所做的預測，而並非由中金或摩根士丹利提供。中金及摩根士丹利並未就該等預測信息進行過獨立的核實，也並不就該等預測信息作出認可或判斷。

在可比公司分析中，沒有一家公司的情況與北京燕化完全一樣。在評估可比公司時，中金和摩根士丹利對石化週期、行業表現、一般的商業、經濟、市場和財務條件及其他方面的差異作出判斷和假定，這些條件很多都並非中國石化及／或北京燕化所能控制，例如：競爭對北京燕化、行業整體、行業增長的影響，而且前提是北京燕化的財務條件和前景及石化行業或金融市場基本上沒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單純的數學分析本身如平均數和中數等對運用可比公司數據並沒有意義。在進行分析時，中金和摩根士丹利運用了IBES提供的對預測北京燕化二零零五和二零零六年EBITDA和盈利最具代表性的可比公司的財務倍數。在註銷價的基礎上，累計價值和股本價值與相關的IBES預測就北京燕化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AV/EBITDA的比率及P/E的倍數位於可比公司的倍數範圍內。

- 先例交易分析

先例交易分析將先例交易中支付的價格和目標公司在要約開始前的市價加以比較。中金和摩根士丹利參考了一些與本合併交易具相當可比度的交易，這些交易包括持股水平達到50%至90%的控股股東並購餘下股本的私有化交易。

中金和摩根士丹利分析了歐美的私有化先例交易，確定這些交易支付的價格較該等股票在公告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收市價的溢價中數為23.2%，而較截至公告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止的一個月期間（包括最後完整的交易日當日）該等股票平均收市價的溢價中數為24.3%。歐美的先例交易包括：

目標公司	收購方	最終支付 價格較公告 前一日 的平均 收市價溢價	最終支付 價格較公告 前一個月 的平均 收市價溢價
Telecom Italia Mobile S.p.A.	Telecom Italia S.p.A.	8.3%	14.2%
Cox Communications Inc.	Cox Enterprises Inc.	26.0%	24.1%
Orange	France Telecom	17.7	23.1%
Wanadoo	France Telecom	17.2%	22.0%
Travelers Property Casualty Corp.	Citigroup Inc.	23.2%	30.7%
Vastar Resources Inc.	BP Amoco PLC	31.5%	50.2%
Hartford Life Inc.	Hartford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Inc.	24.7%	42.9%
BHC Communications Inc.	News Corp. Ltd.	16.4%	11.3%
Hertz Corp.	Ford Motor Co.	46.4%	27.6%
Westfield America	Westfield America Trust	12.5%	12.8%
J Ray McDermott SA	McDermott International Inc.	16.8%	14.7%
Travelocity.com Inc.	Sabre Holdings Corp.	45.8%	26.3%
Phoenix Investment Partners	Phoenix Home Life Mutual	45.7%	44.7%
TD Waterhouse Group Inc.	Toronto-Dominion Bank	53.2%	49.8%
Howmet International Inc.	Alcoa Inc.	13.5%	13.0%
AAPT Ltd.	Telecom Corp. of New Zealand	22.9%	24.3%
Citizens Corp.	Allmerica Financial Corp.	20.6%	22.6%
Unigraphics Solutions Inc.	Electronic Data Systems Corp.	52.9%	74.1%
Boise Cascade Office Products Corp.	Boise Cascade Corp.	43.5%	53.7%
中數		23.2%	24.3%

中金和摩根士丹利也分析了香港聯交所私有化交易的溢價，發現這些交易全屬於地產和銀行業股份，而且估值均以淨資產值加溢價為基礎，因此使得以股價加溢價的分析不具有意義。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包括：

目標公司	收購方	較暫停交易 前一日收市價 溢價／(折價)	較經調整的 每股淨資產 溢價／(折價)	較每股 有形淨資產 溢價／(折價)
太平協和集團 有限公司	投資者團	51.2%	(55.4%)	(64.5%)
鵬利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糧油食品(香港) 有限公司	72.1%	(44.8%)	(44.8%)
聯邦房地產 有限公司	新亞置業信託 有限公司	28.0%	(18.8%)	N/A
道亨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59.9%	N/A	N/A
協和建設 有限公司	太平協和集團 有限公司	66.7%	N/A	(77.9%)
名力集團	Hong Lok International Ltd.	29.6%	(40.2%)	(33.3%)
中數		55.6%	(42.5%)	(54.6%)

中金和摩根士丹利也參考了最近亞洲石化行業購並交易的出價倍數，確定相對過去十二個月EBITDA的平均數為5.4倍，中數為5.3倍。在進行分析時，中金和摩根士丹利根據交易在過去的石化週期內的時間性，利用代表性的倍數區間，以此代表性區間運用到北京燕化二零零五和二零零六財年EBITDA的財務預測上。這些購並交易包括：

目標公司	收購方	企業價值比LTM (過去十二個月) EBITDA
石化資產	中國石化	3.6倍
KP Chemical Corp	Honam Petrochemical Corp	5.7倍
茂名乙烯	中國石化	5.0倍
Hyundai Petrochemical	LG Chem Ltd. & Honam Petrochemical	6.5倍
Samsung General Chem Co. Ltd	Atofina SA	6.9倍
IPCL	Reliance Petroleum	4.7倍
平均		5.4倍
中數		5.3倍

在先例分析中，沒有交易與本合併交易的情況完全一樣。在評估先例交易時，中金和摩根士丹利對石化週期、行業表現、一般的商業、經濟、市場和財務條件及其他方面的差異作出判斷和假定，這些條件很多都並非中國石化及／或北京燕化所能控制，例如：競爭對北京燕化、行業整體、行業增長的影響，而且前提是北京燕化的財務條件和前景及石化行業或金融市場基本上沒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單純的數學本身分析如平均數和中數等對運用先例交易數據並沒有意義。

• 現金流折現分析

在進行分析時，中金和摩根士丹利考慮了北京燕化H股以現金流折現分析（「現金流折現分析」）估算的獨立價值。

現金流折現分析根據中國石化管理層提供的業務和財務預測，中金和摩根士丹利以這些預測和其他財務數據，根據北京燕化未來五年的自由現金流預測淨現值與反映第五年後所有未來自由現金流的終值的淨現值之和，減去北京燕化的淨債務，估算北京燕化的股本值。

現金流折現分析的折現率採用了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計算的北京燕化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預測，並根據石化週期可比時間內的可比交易倍數，運用EBITDA推算出倍數估算終值。

中金和摩根士丹利的現金流折現分析顯示，每股北京燕化H股的估值區間分別為3.29港元至3.83港元及3.73港元至4.16港元。

現金流折現分析不應被視為對應該或能夠獲得甚麼樣的北京燕化股價價格的暗示，也不應被視為對盈利預測的暗示。

• 股票研究報告的目標價分析

中金和摩根士丹利曾經審議了部分主要投資銀行股票分析員的建議，發現大多數分析員提出的目標價均低於註銷價。一個可能的原因在於有觀點認為北京燕化的現行股價已包含了目前石化行業週期趨於頂峰的因素。

中金和摩根士丹利的分析的編製僅僅是作為中金和摩根士丹利對合併交易的分析的一部分，並就此事宜而提供給中國石化的董事會。公平意見函的內容只是中國石化在決定合併以及合併對價是否對中國石化股份持有人公平時所考慮的諸多因素中的其中一項。

就中國石化董事會審議本合併交易，中金和摩根士丹利在預備其意見時，進行了不同的財務和比較分析。財務意見的預備工作是一個複雜的過程，並不必然地限於部分分析工作或概況摘要。中金和摩根士丹利在形成其意見時，曾考慮所有分析結果，對任何分析或考慮因素並沒有任何偏向。中金和摩根士丹利認為如對各項分析欠缺通盤考慮，只摘取任何分析部分，將無法全面瞭解整個分析過程的基本分析和意見。此外，相對於其他分析和因素，中金和摩根士丹利可能會將一些分析和因素列為較重要或較不重要。在進行分析時，中金和摩根士丹利對行業表現、整體商業、經濟條件以及其他方面的因素提出了很多假設，而以上這些假設很多建基於非中國石化或北京燕化所能控制的因素。中金和摩根士丹利所作分析中的任何估計並不代表任何實際中的價值或預示未來的價值，而實際數據可能會遠較該預測為佳或遜色。

中金和摩根士丹利以其在投資銀行業務的經驗和專業知識，以及對化工行業的瞭解及經驗，獲中國石化聘請擔任本合併交易的財務顧問。中金和摩根士丹利是國際知名的投資銀行和諮詢顧問，作為投資銀行和諮詢顧問業務的一部分，中金和摩根士丹利持續從事為合併收購、協商承銷、競價投標、上市和非上市證券的二級分銷、私人配售證券作的企業和證券價值的評估和為企業、資產或其他目的作的估值工作。在日常的交易、經紀、投資銀行、投資管理、融資和直接投資活動中，中金和摩根士丹利及／或其各自附屬公司可能隨時各自以自己或客戶的名義持有中國石化、北京燕化及／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債券或股本證券或高級貸款的長倉或短倉，或進行這些證券或貸款的其他交易。過去，中金和摩根士丹利及／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曾向中國石化、北京燕化及／或其聯屬公司提供財務顧問和融資服務，並就各項有關服務收取費用。中金和摩根士丹利及其各自附屬公司與中國石化、北京燕化及／或其各自附屬公司在銀行及其他業務方面保持關係，並因此按慣例收取費用。中金和摩根士丹利及／或其各自附屬公司在各自日常的業務中，也可能不時為中國石化、北京燕化及／或其各自附屬公司進行交易或提供服務。

按照與中金和摩根士丹利簽訂的聘用書條款，中國石化同意於完成合併交易時向中金和摩根士丹利支付交易費2,800,000美元，交易費全額在交易完成時全部支付。同時，中國石化亦已同意向中金和摩根士丹利償付其與聘用有關的合理的差旅費用和其他實際開銷，並補償中金和摩根士丹利與聘用有關的合理差旅和實報實銷支出，以及補償中金和摩根士丹利與聘用有關或由此所產生的法律責任及支出。中金和摩根士丹利系由中國石化分別聘用，而非聯席聘用。

北京燕化進行合併的原因

北京燕化認為合併有許多原因和益處，包括：

- 1) 增強北京燕化的抗風險能力。北京燕化目前從事的經營活動受地區性及全球性市場週期性變化的影響較大，使得公司的盈利表現不平穩。
- 2) 有效地消除內部競爭。當前，中國石化與北京燕化均從事化工業務及提供有可比性的石油產品和使用互相競爭的銷售渠道。
- 3) 統一整體市場形象。北京燕化的投資者關係職能將併入中國石化從而將保持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管理間的一致性，以提升中國石化在資本市場上的整體形象。
- 4) 通過北京燕化的石化資產與中國石化上游及煉油業務的縱向整合，完善北京燕化的商業價值鏈。

北京燕化董事會的建議

經周詳考慮後，北京燕化董事會已一致認為，合併協議及合併對北京燕化股東是公平的，且符合其最佳利益。因此北京燕化董事會已一致批准合併協議及合併，並建議北京燕化股東批准合併協議及合併。

在作出決定時，北京燕化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註銷價較(i)北京燕化H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北京燕化H股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公告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溢價約10.9%；及(ii)北京燕化H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前一個月期間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溢價22.7%。
- 註銷價相當於北京燕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北京燕化H股淨盈利的140.5%。
- 與中國石化按公平基準磋商，其合併對價由建議的價格範圍每股北京燕化H股3.50-3.60港元上升至每股北京燕化H股 3.80港元。
- 根據(不限於)北京燕化H股過往的交易活動情況，北京燕化董事會認為如不進行涉及北京燕化股份的交易，則北京燕化H股可能會以遠低於每股北京燕化H股3.80港元的價格進行交易。

- 任何其他各方並沒有提出收購北京燕化的任何建議。
-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北京燕化獨立股東提出的合併的條款從財務角度而言及在考慮了本文件附錄D的信函中所列之財務和非財務因素後，對北京燕化獨立股東實屬公平合理。請參閱「有關合併的特別事項－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一節。
- 合併協議須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獨立股東大會的北京燕化獨立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不少於百分之七十五的投票批准，且投票反對合併的表決權不超過所有北京燕化獨立股東持有的表決權的百分之十。
- 合併協議中沒有規定需在協議簽署後進行進一步的盡職調查、進行融資或者其他有利於中國石化的不尋常條件，因此合併有可能會迅速完成。
- 北京燕化董事會相信，即使再進行磋商，亦不會定出高於每股北京燕化H股3.80港元的價格。
- 根據中國公司法，完成合併後北京燕化獨立股東將毋須承擔北京燕化的任何債務。
- 合併完成後，北京燕化獨立股東將不可再參與分派由北京燕化現有資產所帶來的盈利。
- 合併須獲有關中國監管機關批准。
- 北京燕化董事會相信，北京燕化的資產併入中國石化後，將較該等資產獨立運營更具價值。
- 根據北京燕化公司章程，北京燕化股東享有要求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的權利。請參閱「臨時大會－有異議的北京燕化股東」一節。

在得出合併對北京燕化H股股東為公平合理的結論時，北京燕化董事會亦已明確採納了獨立財務顧問向其所提供的分析。鑑於評估合併協議及合併應考慮的多項不同因素，北京燕化董事會認為於作出決定時對所考慮的特定因素進行量化或以其他方式給予排序或著重考慮某些特殊因素並不可行，且亦無作出上述安排。此外，北京燕化董事會並沒有釐定各項列舉因素的有利或不利的程度。同時，因其認為清算將不能被相關的中國監管部門批准，北京燕化董事會並無作出任何對北京燕化的清算價值的分析。

在考慮北京燕化董事會有關合併的推薦意見時，北京燕化H股股東應知悉北京燕化董事會內一名非執行董事項漢銀先生，於批准合併協議時擁有某些可能令致其日後就合併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的權益。項漢銀先生是由北京燕化的控股股東中國石化提名為董事。項先生同時在中國石化化工事業部任副主任。

不是北京燕化的僱員的北京燕化董事並沒有聘用非關連的代表以代表北京燕化H股股東或北京燕化獨立股東行事。但是，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如下節所述就交易的公平合理性發表意見。

於合理查詢後，據北京燕化董事所知，沒有北京燕化的行政人員、董事或監事持有任何北京燕化股份。

北京燕化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

北京燕化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張彥寧先生、劉海燕先生及楊學風先生組成。該等成員已與管理層討論了合併，審閱了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的公平合理性準備的意見書，並準備了致北京燕化獨立股東的信函。北京燕化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致北京燕化獨立股東的信函的全文作為本文件附錄B被納入本文件內以供參考。您應閱讀該信函全文。

在考慮了該建議和合併協議的條款，以及上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並且基於前文「北京燕化董事會的建議」一節中所列明及討論的因素，北京燕化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致認為，該建議項下就購買北京燕化股份發出的要約及合併協議的條款對北京燕化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北京燕化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北京燕化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獨立股東大會上予以審議的該建議及合併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獨立財務顧問向北京燕化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交了一份意見函指出，於此日，並以該意見函中載明的假設、限制和保留意見為前提，向北京燕化獨立股東提出的合併的條款從財務角度看及在考慮了本文件附錄D所附之信函中所列的財務及非財務因素後，對北京燕化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這份意見函是獨立財務顧問在其對擬議合併進行評估過程中，根據收購守則準備並向北京燕化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交的。北京燕化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對獨立財務顧問提交其上述意見函時作出的調查的範圍並未施加其他限制。

獨立財務顧問提交意見函，是針對合併向北京燕化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資料及協助，並不構成對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北京燕化股份的建議，亦不以其他方式構成對北京燕化獨立董事提出的如何就合併進行投票的建議。在提供該意見函時，獨立財務顧問是從北京燕化獨立股東的整體而不是從每一個單獨的北京燕化獨立股東的角度對建議進行的合併進行的審閱。因此每一單獨的北京燕化獨立股東應考慮與建議進行的合併有關的且具體針對該股東的各方面因素，從而決定如何對建議進行的合併投票。此外，獨立財務顧問提交意見函僅構成北京燕化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的因素之一，並不應被視為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合併得出的結論發揮決定性的作用。

獨立財務顧問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發出的意見函，陳述了與該意見函相關的所作出的假設、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進行的考查的局限性及規定，意見函全文載列於本文件附件D，僅供參考。您應閱讀這份意見函全文。

為了形成其對合併條件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審閱了(i) 截至一九九八、一九九九、二零零零、二零零一、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各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北京燕化經審核的財務報表；(ii)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北京燕化未經審核的財務報表；(iii)北京燕化提供的北京燕化業務，經營和前景的財務和經營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北京燕化管理層準備的預測以及北京燕化以往產量和價格及原料數量和價格的信息；(iv) 合併協議以及本文件；(v) 北京燕化與中國石化之間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八月的原料和服務供應協議；(vi)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北京燕化H股的交易記錄以及與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公司交易記錄的比照；(vii)北京燕化以往財務業績、現今財務狀況和未來財務表現，以及與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公司的數據比照；(viii)合併的財務條件與被認為相關的其他交易的財務條件的比照；及(ix)第三方研究分析機構對北京燕化未來財務表現所發表的估計。獨立財務顧問亦就前述財務資料的準備基礎與北京燕化及北京燕化的獨立核數師進行了口頭溝通，並就前述協議達成的條件以及中國石化行業的發展前景和政府對石油價格的未來政策與北京燕化和中國石化的管理層進行了口頭溝通，獨立財務顧問還作了其他其認為恰當的調查、分析和研究。

在準備其意見函的過程中，經北京燕化獨立董事委員會指示，獨立財務顧問假設並依賴於所有提供予他們的或從其他途徑取得並經其討論與審閱的、或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而獨立財務顧問並不負責對該等資料作出獨立核實，也不負責對任何生產設施進行獨立評估。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必定要取決於意見函出具之日的市場、經濟、監管和其他的條件以及截至當時向其提供的信息。獨立財務顧問並未承諾在其提供意見函的日期之後，當市場、經濟、監管等條件發生變化或其可獲得的信息發生變化時，對其所提供的意見予以更新。

就聘用獨立財務顧問而言，獨立財務顧問未被要求，也未曾參與合併條款的談判。

以下是對獨立財務顧問為得出其意見而做出的主要財務分析的概要。某些財務分析概要包含以表格及圖表形式反映的信息。該等表格及圖表必須與每一概要附帶的文字一同閱讀。表格及圖表單獨不能構成對包括分析方法及其所基於的假設在內的財務分析的完整描述。並且，僅閱讀表格可能導致形成對獨立財務顧問所做的財務分析的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看法。

• 歷史股價和市值分析

獨立財務顧問比較了自一九九七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燕化H股股價對照H股指數的表現，並且審閱了同一期間內北京燕化H股的每日收市價。這一分析表明，北京燕化H股收市價在以往交易史中僅有3天超過註銷價。獨立財務顧問還分析了北京燕化的歷史股價表現對照其淨資產（「淨資產」）的表現。註銷價體現出股價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淨資產1.58港元的比值為2.41倍，以及對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的每股淨資產1.82港元的比值為2.09倍。

• 溢價分析

獨立財務顧問審閱了註銷價在北京燕化H股交易歷史不同時期平均價格基礎上的溢價。註銷價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北京燕化H股3.43港元基礎上溢價約10.9%；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一天，一個月和三個月期間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北京燕化H股每日收市價的平均值基礎上分別溢價約10.9%、22.7%和24.3%。

獨立財務顧問還審閱了一系列從全球範圍內挑選出的交易額超過1.5億美元的交易，這些交易涉及大股東通過以全部現金方式收購目標公司中其不擁有所有權的部分而將目標公司私有化的一系列交易（「私有化交易」）。挑選出的交易包括：

<u>宣佈日期</u>	<u>目標公司名稱</u>	<u>收購方名稱</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	Telecom Italia Mobile S.p.A.	Telecom Italia S.p.A.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	Cox Communications Inc.	Cox Enterprises Inc.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SAP SI	SAP

<u>宣佈日期</u>	<u>目標公司名稱</u>	<u>收購方名稱</u>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	Wanadoo	France Telecom
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	Orange	France Telecom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Terra Lycos	Telefonica
二零零三年五月三日	Top Glory International Hldgs	COFCO (HK) Ltd.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	Travelocity.com Inc.	Sabre Moldings Corp.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	TD Waterhouse Group Inc.	Toronto-Dominion Bank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Unigraphics Solutions Inc.	Electronic Data Systems Corp.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	Westfield America	Westfield America Trust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Hertz Corp.	Ford Motor Co.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	AAPT Ltd.	Telecom Corp. of New Zealand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四日	BHC Communications Inc.	News Corp. Ltd.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Phoenix Investment Partners	Phoenix Home Life Mutual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Hartford Life Inc.	Hartford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Inc.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	Travelers Property Casualty Corp.	Citigroup Inc.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	Vastar Resources Inc.	BP Amoco PLC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	Howmet International Inc.	Alcoa Inc.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	Boise Cascade Office Products Corp.	Boise Cascade Corp.
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	J Ray McDermott SA	McDermott International Inc.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Citizens Corp.	Allmerica Financial Corp.

在前文提到的有關時期內註銷價所體現的溢價與相同時期內有關私有化交易中支付的溢價的中位數(分別為23.7%、26.4%及26.4%)具有可比性。這一分析考慮了北京燕化股份的價格在公告發布前六個月大幅升值的因素,也考慮了這樣一個事實,即與北京燕化業務正處於上升周期相對照,有關私有化交易當中有些交易是在目標公司業務正處於下降趨勢或被市場估值過低時完成的。

• 可比公司分析

獨立財務顧問就註銷價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的每股淨資產約1.82港元基礎上的溢價與其他可比公司的淨資產比率進行了比照。接受審查的可比公司包括LG Chem、上海石化、Honam石油、吉林化工和LGPetrochem。註銷價對每股淨資產比率2.09倍高於可比公司的股價對淨資產比率的中位數,即1.32倍。

獨立財務顧問同時也就上述被選的可比公司的盈利倍數與註銷價所體現的盈利倍數進行了比較。基於這一分析,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註銷價所體現的盈利倍數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比公司數據是一致的。

• 可比並購交易分析

獨立財務顧問還就大量涉及亞洲石化行業的公司的並購交易與註銷價所體現的淨資產倍數進行了比較。註銷價體現了企業價值對過去十二個月的銷售額的倍數比值為0.99倍,企

業價值對過去十二個月的EBITDA的倍數比值為4.3倍，股本價值對過去十二個月的淨收入的倍數比值為2.09倍。除了企業價值對過去十二個月的EBITDA的倍數比值以外，註銷價體現出來的所有估值倍數比值均落在被選可比交易所體現的估值倍數比值範圍之內。

- 對目標價格的股票研究分析

獨立財務顧問調查分析了若干主要投資銀行的股票研究分析員的推薦，發現大部分股票研究分析員曾經就北京燕化H股做出了目標價格低於在公告日的註銷價的出售推薦。根據股票研究分析員的表述，這些推薦所基於的主要理由是因為有觀點認為當前股票價格已經反映了當前石化行業週期性的頂峰，產品價格及市場條件將不會繼續改善且有可能會下降。

- 現金流折現分析

獨立財務顧問還完全依賴於北京燕化管理層提供的信息採用現金流折現分析法將註銷價與所體現的估值進行了比較。註銷價處於現金流折現分析所形成的價格範圍內。現金流折現分析不應被視為對應該或將會獲得的北京燕化H股股價價格的暗示，也不應被視為對盈利預測的暗示。

獨立財務顧問憑藉其經驗和專業知識，獲北京燕化聘請，作為北京燕化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與北京飛天合併中的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為一間國際知名投資銀行和投資顧問公司集團的組成部分，一直從事與合併和收購有關的業務和證券的估值服務、議價證券承銷、上市和非上市證券的增發、私募，以及為公司、不動產和其他目的而提供的估值服務。

於過去兩年內，獨立財務顧問及其聯繫人沒有參與任何涉及北京燕化或中國石化的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及其關聯公司提供全面的財務顧問及證券代理服務，並可在其一般買賣業務過程中，為客戶的賬戶買賣中國石化或北京燕化的交易及持有有關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家與獨立財務顧問受同等控制的公司－Lehman Brothers Finance S.A. (「LBFS」) 持有1,120,000股北京燕化H股。

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聘用合同，北京燕化將會向獨立財務顧問支付45萬美元的服務費。北京燕化亦已同意向獨立財務顧問及若干關連人士補償與聘用有關所產生的若干責任及費用，包括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責任及費用。

合併結構的理由

本次合併的結構利用了中國石化全資擁有的子公司北京飛天來協助交易的進行。在這一結構下，北京燕化將於合併完成時併入北京飛天。設計這一結構的目的是為了不使中國石化成為合併協議的直接協議方，而由此提高審批效率。

中國石化和北京燕化雙方的中國法律顧問均已確認：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石化公司章程以及北京燕化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這一結構是有效的。

北京燕化與其關聯公司之間的交易

北京燕化已與中國石化和燕山公司簽定了一項為期十年的協議，該協議自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該協議反映了在中國石化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作為中國石化集團的一家全資子公司成立後、且燕山公司於同日將其擁有的佔北京燕化股本70%的權益全部轉讓給中國石化後，有關互相提供若干原料和服務的新的安排。該協議取代了以前由北京燕化和北京燕化以前的母公司燕山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簽定的原料和服務供應協議。該協議列載了各方所提供的原料、公用設施和服務詳情、收費基準，以及一方可能終止提供某類原料、公用設施或服務的通知期限。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中國石化需向北京燕化提供裂解原料、VGO、加輕尾油、重油、混合二甲苯、抽餘油、純苯、甲苯、丁烯-1和丙烯。北京燕化向中國石化和燕山公司提供丙烷、碳7-碳8、裂解重餾份、苯乙烯、聚丙烯、次廢品、計量器具檢測修理和MTBE。北京燕化還向燕山公司提供高壓聚乙烯、低壓聚乙烯、聚苯乙烯、乙二醇、二乙二醇、苯乙烯、聚丙烯(粒)、聚丙烯(粉)、聚酯切片、順丁橡膠、SBS、苯酚和丙酮。

燕山公司有責任向北京燕化提供新鮮水、電、蒸汽、氮和銀系催化劑，並為北京燕化促使得到包裝編織袋、白礦油、礦物油、三氯化鋁、BCH-催化劑、841催化劑和重包裝膜。另外，燕山公司還需向北京燕化提供若干附屬服務，包括物業管理、職工福利、客運服務道路維修及養護、職工培訓、生活液化氣供應服務、媒介和通訊、建築工程和設備安裝、大修及製造、環保服務、採購及銷售服務、消防及警衛服務、公路及鐵路貨運和存儲服務，以及商標許可使用權。

中國石化和燕山公司均有責任優先向北京燕化供應原料及服務，北京燕化對該等原料和服務享有優先取捨權。如果第三方可以較優惠的條款供應相同的原料及服務，北京燕化也可以並將向該第三方採購原料和服務。北京燕化可(但並非有責任)向中國石化或燕山公司提供原料和服務。

各年度提供的有關原料、公用設施及服務的類別、範圍、定價機制及其他詳情會於上一年度的年底有關方所簽署的補充協議中議定。如果有關方未能於上一年度的年底議定原料、公用設施及服務的條款，上一年度供應原料、公用設施及服務的條款將繼續適用於該年度，直至有關方達成協議和分歧通過調節解決為止。

中國石化和燕山公司將依據服務或原料的不同情況以國家指導價格、市場或成本價格向北京燕化提供原料和服務。北京燕化將以市場價格向中國石化和燕山公司提供原料和服務。

關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該協議規定的有關交易的價值的描述請參見附錄E「關聯公司交易」一節。

稅務

在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北京燕化H股股東若對該建議的稅務後果，尤其是，對收取與建議的合併有關的註銷價及價款是否會令該等北京燕化股東須於中國、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支付任何稅款有任何疑問，建議該等股東與其專業顧問進行磋商。

美國聯邦所得稅方面的重大影響

以下內容是根據現行法律所編撰的若干美國聯邦所得稅影響的概述，此概論涉及持有將在合併時轉為現金的北京燕化H股或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的美國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此概論僅適用於當您持有北京燕化H股或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且該等股份在稅務上作為資本性資產存在的情況。此概論並非針對特別類別的持有人，例如：

- 證券或貨幣交易商，
- 選擇按市價計值進行買賣的證券買賣商，
- 銀行，
- 財務機構，
- 保險公司，
- 免稅組織，
- 須繳納最低稅款的人士，
- 實際或經推定擁有北京燕化投票權股份的10%權益的人士，
- 於美國聯邦所得稅之目的持有股份或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作為套盤或對沖或兌換交易的人士，
- 功能貨幣並非美元的人士，或
- 非美國持有人的人士。

若您是北京燕化H股或美國存托股的實益擁有人及擁有下列身份或資產，便是美國持有人：

- 美國公民或居民，
- 一家被作為根據美國或任何州或政治部門的法律成立或組建的公司對待的公司或其他實體，
- 不動產(所得的收入(不論來源)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
- 信託(美國法院對信託的管理具有首要監管權及一名或一名以上美國人士獲授權可控制該項信託的所有重要決定)，或
- 一名對其世界範圍內的所得適用美國聯邦所得稅的人士。

為美國聯邦所得稅之目的，您由於合併就北京燕化股份或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收取現金的行為將會成為應課稅交易。您將會確認資本收益或虧損，該等收益或虧損等於您就該等北京燕化H股或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所實現的價值與您的課稅標準之間的差額。您的北京燕化H股或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的課稅標準一般等於您購買該等北京燕化H股或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的價格(以美元計價)。必須對合併中變現的每批北京燕化H股或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即以同一成本於一單交易中收購的北京燕化H股或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分別計算確定收益或虧損。若相關財產已被持有超過一年，非公司美國持有人的資本收益通常以最高15%的稅率徵稅。為確定外國稅抵免限額的目的，該等收益或虧損通常被視為來源於美國的所得或虧損。為美國聯邦所得稅的目的，要求對資本虧損予以抵免應當遵守限額的規定。

若您是非公司美國持有人，並且未能提供準確的納稅人識別號碼及遵守若干其他證明規定，則您通常須就在美國境內或通過某些與美國相關的財務機構向您支付的款項呈報信息資料並按28%的稅率繳納預提稅。

您應向您的稅務顧問進行諮詢，以確定合併就您自身的特定情況所導致的稅務後果，包括聯邦、州、當地及境外稅法的適用。

臨時大會

日期、時間和地點

隨附代表北京燕化董事會徵集用於北京燕化全體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和北京燕化獨立股東的臨時獨立股東大會的委託代理人表格，兩個臨時大會將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和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北京時間)於北京燕化賓館(地址為中國北京房山區燕山迎風中路4號)舉行。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持有人如有意親自出席臨時大會，必須在臨時大會舉行前提出由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代表的北京燕化H股並成為北京燕化H股的在冊持有人。

目的

在臨時大會上，登記在冊的北京燕化股東將獲邀考慮並就批准合併協議和合併的決議進行投票。

臨時大會的登記截止日期

只有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北京燕化股東名冊的持有人有權在臨時大會上投票。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北京燕化股東有權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建議投票，所持的每股北京燕化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北京燕化獨立股東有權在臨時獨立股東大會上就該建議投票，所持的每股北京燕化H股可獲一票投票權。

法定票數和所需票數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北京燕化公司章程，合併協議及合併的批准必須獲得親自或委託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北京燕化股東至少三分之二的股份投贊成票。如果在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至少二十日前發出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的北京燕化股東所持的表決權少於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份(包括委託出席並投票的股份)的50%，北京燕化必須於該情況發生後五日內以公佈形式再次發出通告(其中載有這份通告所載的相同資料)。若其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北京燕化股東擁有的北京燕化股份(包括委託出席並投票的股份)數目仍然少於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北京燕化股份總數的一半，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採納的決議仍然被視作有效。中國石化作為擁有北京燕化已發行的百分之七十的普通股股東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對合併協議及合併投贊成票。

此外，合併被視為受收購守則所監管的交易，因此合併必須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獨立股東大會的北京燕化獨立股東所持北京燕化H股表決權的不少於百分之七十五的票數(通過投票方式)批准。此外，在臨時獨立股東大會上(通過投票方式)反對決議的票數未

超過所有北京燕化獨立股東持有的所有北京燕化H股表決權的百分之十。以上有關法定票數和其後通告的規定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和臨時獨立股東大會。雖然出席臨時獨立股東大會的中國石化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獨立財務顧問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貝爾斯登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的北京燕化股份將會計入法定票數內，但不被授予在臨時獨立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貝爾斯登(或其關聯公司)將不會針對貝爾斯登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所代表的北京燕化H股該如何在臨時獨立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做出投票指示。

棄權票

只有投票贊成批准合併協議的北京燕化股份(包括正式簽署但並無載有投票指示的委託代理人表格所代表的北京燕化股份)才被計為「贊成」合併協議和合併的票數。

凡以經紀公司名義代替客戶(即持有北京燕化H股的實益擁有人)持有北京燕化H股的經紀商,如未接獲客戶的明確指示,不得發出委託代理人表格代表其客戶的股份投票。無投票權股份皆指經紀商無投票權票。只有當經紀商接到以經紀公司名義持有北京燕化H股的實益擁有人填妥的投票指示表格後,才能以該等股份投票。投票指示表格已連同本文件寄發予北京燕化股東。

棄權票和經紀商無投票權票將會在決定是否構成出席的法定票數時加以考慮。

隨附本文件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粉紅色委託代理人表格和臨時獨立股東大會的白色委託代理人表格。

無論北京燕化股東是否能夠親身(如適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臨時獨立股東大會,北京燕化股東務必根據相關表格上刊印的指示,就臨時股東大會填寫並簽署隨附的粉紅色委託代理人表格。北京燕化獨立股東務必根據相關表格上刊印的指示,就臨時獨立股東大會填寫並簽署隨附的白色委託代理人表格;且必須盡快將該等表格送至登記機構的辦公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下述分別規定的時間:

- (a) 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粉紅色委託代理人表格必須由北京燕化股東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星期四)當日不遲於上午九時三十分將該等委託代理人表格送到登記機構。
- (b) 用於臨時獨立股東大會的白色委託代理人表格必須由北京燕化獨立股東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星期四)當日不遲於上午十時三十分將該等委託代理人表格送到登記機構,方為有效。

填寫及送交用於任何臨時大會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並不剝奪閣下親自出席相關的臨時大會並在會議(或任何延期舉行的臨時大會)上投票(如您希望如此)的權利。如果閣下在送交相關的委託代理人表格後出席任何相關的臨時大會並投票，該委託代理人表格將會被視為已被撤銷。

根據北京燕化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將會從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停止登記。在該段期間，不得進行任何北京燕化股份的轉讓。只有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營業結束時名列北京燕化股東名冊的北京燕化股東或北京燕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才有權在北京燕化臨時獨立股東大會和/或臨時股東大會(如適用)上投票。

假設所有條件均獲得滿足或獲豁免(如適用)，該合併將於生效日當日開始生效。亦會發出進一步的公告，載明臨時大會結果的詳情；若所有決議均適時在臨時大會上通過，則還會載明買賣北京燕化H股的最後日期、登記時間、下市日及預期的生效日。

徵集委託代理人表格和開支

在臨時大會前及時收到的正式簽署的委託代理人表格所代表的北京燕化H股，將可按委託代理人表格指明的形式在臨時大會上投票。正式簽署但並無載有指示的委託代理人表格，將被視為投「贊成」票批准和採納合併建議。

北京燕化H股股東可於委託代理人表格的權利獲行使前任何時間透過下列方式撤回投票委託代理：(i)在臨時大會前送呈登記機構一份書面撤回通知書，而該通知書上的日期或時間遲於委託代理人表格的日期或時間；(ii)送呈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的登記機構正式簽署的委託代理人表格，其日期或時間遲於所撤回的委託代理人表格的日期或時間；或(iii)親身出席臨時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出席臨時大會本身將不會構成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除非您撤回您的投票委託代理，否則將根據您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上的指示投票。

中國石化和北京燕化將承擔向北京燕化股東徵集委託代理的費用。北京燕化將承擔印刷和郵寄本文件的費用。徵集委託代理人表格(如有)將由中金和摩根士丹利進行。中金和摩根士丹利將不會就該等徵集委託代理人表格(如有)的活動收取費用。

沒有就合併達成任何安排，以讓北京燕化獨立股東可以取得中國石化、北京飛天或北京燕化的公司文件或獲得由中國石化、北京飛天或北京燕化支付費用的法律服務或評估服務。

有異議的北京燕化股東

凡在臨時大會上反對合併的北京燕化股東可要求北京燕化和／或其他投票贊成合併的北京燕化股東根據北京燕化公司章程第172條規定，以「公平價格」購買有異議的北京燕化股東持有的有異議的北京燕化股份。自合併協議和合併被北京燕化股東批准之日起，反對合併的股東可以主張上述權利。

中國石化及北京燕化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北京燕化公司章程和合併協議中都沒有對有異議的北京燕化股東向北京燕化和／或其他北京燕化股東主張請求其購買有異議的北京燕化股東所持北京燕化股份的權利作出時間上的限制。有異議的北京燕化股東可以以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該等權利。

此外，合併協議規定，倘若任何有異議的北京燕化股東選擇要求北京燕化和／或其他已投票贊成合併的北京燕化股東按「公平價格」購買其持有的有異議的北京燕化股份，則北京飛天或其繼任者須應北京燕化和／或該等北京燕化股東之請求，承擔北京燕化和／或任何接獲該等要求的北京燕化股東對這些有異議的北京燕化股東可能承擔的任何責任。當任何有異議的北京燕化股東要求以「公平價格」購買其有異議的北京燕化股份時，北京燕化和／或被要求購買股份的北京燕化股東如選擇要求北京飛天承擔上述義務，其需要向北京飛天或其任何繼任者(1)提交其收到的要求以「公平價格」付款的書面要求、撤銷要求或根據中國公司法或北京燕化公司章程向北京燕化發出的其他文件，(2)使北京飛天或其繼任者有機會牽頭進行所有在北京燕化公司章程項下與該等要求有關的所有談判和程序，及(3)除非北京飛天或其任何繼任者事先書面同意，選擇要求北京飛天承擔上述義務的北京燕化和／或被要求購買股份的北京燕化股東不得主動就任何確定「公平價格」要求進行支付，也不得主動解決或提出解決任何該要求。

為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成為北京燕化的在冊股東，希望行使其作為有異議的北京燕化股東享有的權利的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持有人應為註銷及(在遵循存托協議條款的前提下，包括支付美國存托股的存托費用及任何適用的稅款和政府收費)交付北京燕化H股之目的而採取行動，向其存托機構提交其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

投票贊成合併的北京燕化股東如接到有異議的北京燕化股東的有關要求，其可在接到該要求後的任何時間以傳真或郵件通知北京飛天，地址為：北京飛天董事會秘書室，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惠新東街甲6號，郵政編碼100029，傳真號：(8610)6499 0477。該通知將確保北京飛天及時承擔對該合併投贊成票的北京燕化股東對於有異議的北京燕化股東的需承擔任何義務。

鑒於北京燕化公司章程和合併協議都沒有對有異議的北京燕化股東行使其權利作出時間上的限制，對上述通知程序亦無時間限制。

反對該建議的股東要求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的權利條款僅載於股份在海外市場上市的中國公司的章程中，而任何中國法律或條例中並無規定。亦無行政指引就如何確定「公平價格」的實質性以及程式性規則作出指示。因此，不能確定該等過程需要多長時間。

中國監管機構的審批

合併須得到有關中國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如適用）、國資委及外管局的批准。中國法律亦規定，北京燕化和北京飛天需於北京燕化及北京飛天股東批准合併協議及合併後十日內知會各自的債權人有關合併的事宜。北京飛天及北京燕化將於股東批准合併協議及合併後三十日內在報章刊登批准合併的公告至少三次，並給予債權人九十日的時間就擬進行的合併作出回應。北京飛天及北京燕化將盡其各自最大努力從有關中國政府監管機構獲得關於債權人九十日通知期限的豁免。如果能取得該等豁免，則合併可以更早完成。但無法確保必定能取得該等豁免。

中國石化

中國石化為一家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A股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表前述H股股份的美國存托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石化集團(一家中國國有企業)持有中國石化約百分之六十七點九一七的股份。

中國石化的主要業務包括原油和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生產和貿易，原油加工為煉油產品，煉油產品的生產、貿易、運輸、分銷和營銷，以及石化產品的生產、分銷和貿易。

下文就中國石化的主要活動進行描述。

石油和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生產和貿易

中國石化是中國第二大石油、天然氣生產商。其生產的絕大部分原油及少量天然氣用於其煉油、化工業務，絕大部分天然氣及少量原油外銷予中國石化以外的煉油廠和其他客戶。

石油的加工、石油產品的生產、石油產品的貿易及運輸、分銷和營銷

中國石化是中國最大的煉油企業，生產汽油、柴油、航空煤油、潤滑油、燃料油及多種化工原料和其他石油產品。中國石化亦擁有中國最大的成品油銷售網絡。

石化產品的生產、分銷和貿易

中國石化是中國最大的化工品生產商和銷售商。其生產及銷售的化工產品包括：中間化工產品、合成樹脂、合成纖維、合成纖維單體及聚合物、合成橡膠及化肥。

中國石化於過去五年概無任何於刑事訴訟中被定罪(不包括違反交通規例或類似輕微罪行)，亦無於過去五年間成為任何司法或行政訴訟程序之一方，致使作出禁止其日後違反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或禁止進行受聯邦或州證券法限制活動之裁決、判決或最終命令，或對違反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作出裁定。

北京飛天

北京飛天為中國石化全資持有的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中國石化及中石化國際分別持有其百分之九十五及百分之五的股權。中石化國際為中國石化全資持有的子公司。北京飛天是為合併目的而設立，其並無經營其他任何實質性業務。

北京飛天於過去五年概無於任何刑事訴訟中被定罪(不包括違反交通規則或類似輕微罪行)，亦無於過去五年間成為任何司法或行政訴訟程序之一方，致使作出禁止其日後違反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或禁止進行受聯邦或州證券法限制活動之裁決、判決或最終命令，或對違反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作出裁定。

北京燕化

北京燕化為一家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化境外股份(佔北京燕化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三十))分別以北京燕化H股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的形式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北京燕化於過去五年概無於任何刑事訴訟中被定罪(不包括違反交通規例或類似輕微罪行)，亦無於過去五年間成為任何司法或行政訴訟程序之一方，致使作出禁止其日後違反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或禁止進行受聯邦或州證券法限制活動之裁決、判決或最終命令，或對違反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作出裁定。

北京燕化的主要業務

北京燕化的主營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三類主要石油化工產品：即(i)樹脂及塑料；(ii)合成橡膠；及(iii)基本有機化工產品。

樹脂及塑料

樹脂及塑料的用途十分廣泛。在中國，對樹脂及塑料的需求程度與農業、工業、工程建設和汽車製造業的發展以及諸如家庭用品、家用電器、玩具、包裝材料等消費品的耗用有著密切關係。二零零三年北京燕化樹脂及塑料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6,332,332,000元，約佔北京燕化總銷售收入的55.2%。

合成橡膠

合成橡膠的需求量與輪胎工業及其他諸如家庭用品、鞋業、玩具和採礦等行業的發展有密切關係。北京燕化生產的合成橡膠產品包括順丁橡膠、丁基橡膠及SBS橡膠。二零零三年北京燕化合成橡膠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923,773,000元，約佔其總銷售收入的比例為16.8%。

基本有機化工產品

北京燕化的基本有機化工產品主要包括乙烯、乙二醇、苯酚和丙酮。乙烯是用於生產下游石化產品的重要石化原料之一。絕大部分北京燕化生產的乙烯產量是用於北京燕化內下游產品的生產。北京燕化基本有機化工產品銷售收入二零零三年為人民幣2,700,036,000元，約佔總銷售收入的23.5%。

原材料

裂解原料是北京燕化的主要原料。二零零三年，北京燕化從中國石化購買裂解原料的費用分別佔北京燕化原料總成本以及銷售成本總額的73.2%和51.2%。除裂解原料外，中國石化亦向北京燕化提供其他原料，包括苯、混合二甲苯、丙烯、丁烯-1及甲苯。

北京燕化使用的裂解原料包括化工輕油、石腦油、VGO、蠟下油和加氫尾油。化工輕油是北京燕化的主要裂解原料。裂解原料是從原油中提煉的。因此，原油的供應和價格是決定北京燕化使用的裂解原料的獲得和定價的關鍵因素。目前，國內成品油的國內價格以紐約、鹿特丹和新加坡三地市場的成品油價格的加權平均價為基礎，由中國石化集團和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在該加權平均價的上下8%的浮動幅度內確定，並且可不定期調整。

一九九五年，北京燕化開始使用VGO作為裂解原料。北京燕化向中國石化購買其所需之全部VGO。

經研究開發，北京燕化已研製出可替代化工輕油和VGO的、用作裂解原料的蠟下油及加氫尾油。就生產效益而言，兩者均類似化工輕油，並由中國石化生產。

主要生產裝置

北京燕化的主要生產設施以年設計生產能力論包括七十一萬噸乙烯生產裝置、三十八萬噸高壓聚乙烯生產裝置、三十六萬噸聚丙烯生產裝置、十六萬噸低壓聚乙烯生產裝置、二十四萬噸苯酚丙酮生產裝置、八萬噸順丁橡膠生產裝置及三萬噸丁基橡膠生產裝置。

北京燕化總部以及生產和輔助裝置均位於北京市房山區，佔地面積約為50平方公里（北京燕化持有其中約3.8平方公里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北京燕化的生產裝置及其他設施的建築總面積約為632,830平方米。北京燕化擁有其廠區內全部建築物 and 裝置。北京燕化的建築物及裝置所在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期限為工業用途土地為50年，住宅用途土地為70年。此等期限自一九九七年四月開始。

乙烯及高壓聚乙烯裝置

北京燕化的乙烯擴建項目（「乙烯項目」）是中國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第九個五年計劃所計劃的六個項目之一。在這一乙烯項目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完工後，北京燕化的乙烯年生產設計能力提高至71萬噸。作為北京燕化乙烯項目的組成部分，北京燕化還擴充了高壓聚乙烯設備，將其年設計能力由18萬噸提高至38萬噸。經擴建的高壓聚乙烯裝置使用經擴建的乙烯裝置所生產的乙烯來生產高壓聚乙烯，高壓聚乙烯屬用途廣泛的高增值樹脂及塑

料產品。雖然中國的年乙烯產量在二零零三年年底已經達到了611萬噸，中國政府預期中國在近期還將繼續經歷嚴重的乙烯短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燕化乙烯項目總投資為31.6億元，其中自籌資金為10.1億元，貸款21.5億元。

聚丙烯裝置

一九九八年北京燕化聚丙烯裝置完成。該20萬噸聚丙烯裝置原計劃投資13.9億元，需要的實際投資為7.72億元。聚丙烯裝置興建及乙烯裝置擴建完成後，北京燕化提高了其聚丙烯裝置的產量、品種和質量。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為了加快北京燕化的技術革新步伐，提高整體生產效率，北京燕化將其最早的聚丙烯生產設備出售給燕山公司，條件是燕山公司不得在該生產領域與北京燕化有所競爭。

丁基橡膠裝置

一九九九年最後一個季度，北京燕化完成了對丁基橡膠裝置的建設並開始其商業運營。丁基橡膠由於其高氣密性和抗熱氧化的性能，屬高性能產品。丁基橡膠項目原計劃投資人民幣14.8億元，實際投資人民幣9.5億元。其中自籌資金為人民幣4.68億元，貸款人民幣4.82億元。

苯酚-丙酮裝置

二零零三年九月至十一月，北京燕化進行並完成了第一苯酚-丙酮裝置的擴能改造，將其產量從年產10萬噸擴充至16萬噸，北京燕化苯酚-丙酮的產量也從18萬噸擴充至24萬噸。苯酚、丙酮在中國用途廣泛，需求量逐年遞增，但短缺嚴重。苯酚-丙酮裝置擴能改造的完成，有利於北京燕化經濟效益的進一步提高。該項目計劃投資人民幣1.5億元，實際投資人民幣1.1億元。

環境保護

北京燕化須遵守中國中央和地方環境保護法規，這些環保法規目前實施廢物排放分級收費準則，向排污單位徵收超過標準排污費，任何設施如未能遵守環保規定或發生損害環境的某些行為，中國政府可責令限期治理，甚至關閉該設施。

借著北京燕化本身和燕山公司的環保單位建立了一套處理廢水和廢料的制度，以防止環境污染。燕山公司的環保單位包括一個環保部門及若干設施，用以處理廢水、固體廢料及廢氣。北京燕化目前使用作為其生產裝置一部分的廢水處理設備對廢水進行初步處理。廢水經初步處理後，被輸送至燕山公司的廢水處理廠作進一步處理。經過處理後的廢水被

輸送至水庫存放以進行進一步的生化處理。燕山公司根據廢水量及污染物廢料成份向北京燕化收取廢水處理費。所有固體廢物或是綜合利用，或是埋入密封的廢料處理場，或投入焚化爐焚燒，廢料處理場和焚化爐均由燕山公司運作。

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和二零零三年，北京燕化與環保有關的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5,234萬元、人民幣4,462萬元和人民幣5,039萬元，其中包括設備運行費用和支付給燕山公司與中國政府的處理費。

維修

北京燕化按照預先制定的維修計劃對其生產裝置進行維修。這一維修計劃包括每日、每月和每年的例行檢查和維修以及從過去沿襲下來的每隔兩年停車大修約一個月。北京燕化在二零零零年和二零零一年各進行了一次停車大修，其間北京燕化對其乙烯裝置進行了擴建。北京燕化最近一次停車大修是在二零零三年，停車約30天。該次停車是為了消除乙烯改擴建工程後的部分技術瓶頸。

近期的發展

由於北京燕化七十一萬噸乙烯裝置的改造完成和穩定運行，北京燕化主要產品的生產工藝已經達到國際先進水平。北京燕化正在通過內部業務流程的重組，以期進一步提高企業的管理水平，提升企業核心業務的競爭力。

匯率資料

下表所列為有關期間關於(i)人民幣和美元以及(ii)港元和美元兌換率的一些信息：

期間	中午買入價 ⁽¹⁾			
	期末	平均價 ⁽²⁾	最高價	最低價
	(1美元兌換人民幣元)			
2000	8.2774	8.2784	8.2799	8.2768
2001	8.2766	8.2771	8.2786	8.2709
2002	8.2800	8.2770	8.2800	8.2700
2003	8.2767	8.2772	8.2800	8.2765
2004	8.2765	8.2768	8.2774	8.2764

期間	中午買入價 ⁽¹⁾			
	期末	平均價 ⁽²⁾	最高價	最低價
	(1美元兌換港元)			
2000	7.7999	7.7924	7.8008	7.7765
2001	7.7980	7.7997	7.8004	7.7970
2002	7.7988	7.7996	7.8095	7.7970
2003	7.7640	7.7874	7.8001	7.7085
2004	7.7723	7.7891	7.8010	7.7632

(1) 紐約市就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核證以便報關外匯所訂的中午買入價。

(2) 將相關期間每日的匯價平均計算所得。

合併協議的若干條文

合併協議計劃將北京燕化合併入北京飛天，由北京飛天成為存續的公司。本節描述了合併協議的部份條文，其中對合併協議的說明實為概要，未必載有對您而言屬於重要的所有資料。合併協議以中文準備和簽署，合併協定的一份副本附載於附錄F，亦載於本文件作為參考用途。如果中文文本與英文翻譯發生不一致，以中文文本為準。您應仔細閱讀合併協議。

下市及合併的生效日

下市：除非訂約雙方另外同意，北京燕化將在條件全部滿足(除非獲豁免，如適用)之日起從香港聯交所撤回上市地位。

生效日：合併將於條件全部滿足或獲豁免(如適用)並辦理完畢有關北京燕化的註銷登記手續之日生效。

合併對價

於下市日，所有於登記時間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北京燕化H股股東(除有異議的北京燕化股東外)，應獲得就其持有的每一北京燕化H股收取合併對價(不計利息)的權利。

有異議的北京燕化股份

對合併及合併協議投反對票，並根據北京燕化公司章程行使要求以「公平價格」售出其股份的北京燕化H股股東不能將其有異議的北京燕化股份轉為現金，除非他們於下市日前撤回或失去上述權利。自合併協議和合併在臨時大會上批准之日起，有異議的北京燕化股東可以主張上述權利。

合併對價的支付

於北京燕化下市日起十日內(預計會在生效日之前)，北京飛天將做出適當安排以確保登記機構向北京燕化H股股東支付合併對價，並將促使紐約銀行就向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持有人交出美國存托股以換取美元合併對價一事向該等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持有人訂立程序／發出指示。在支付合併對價時，無需北京燕化、北京燕化H股股東或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持有人採取任何進一步的行動，北京燕化H股和代表該等北京燕化H股的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將於交出時被視為註銷。

陳述及保證

合併協議載有北京燕化就有關以下事項作出的多項陳述及保證：

- 其是正式組建並有效存續的公司，且擁有所需的公司授權，以擁有財產及經營業務；
- 其具備公司授權簽署、交付合併協議及履行合併協議下的義務，完成合併及使合併協議具有強制執行力；
- 北京燕化及北京飛天的董事會批准合併協議，各自董事會確定合併是公正的，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而各自的董事會亦建議其股東投票贊成採納合併協議；及
- 除交易法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文外，簽署合併協議及完成合併將不會對雙方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其他公司的組建文件的規定造成違反或違約，或對雙方公司受約束的任何重要協定或雙方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受規限的任何法令、規例或指令造成重大違反或違約。

合併協議載有北京飛天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及保證：

- 其具備充足的資金支付有關合併的合併對價及開支。

合併協定載有北京燕化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及保證(其中包括)：

- 北京燕化向北京飛天披露擁有及有效存在的子公司，這些子公司並無重大索賠，並擁有所需的公司授權，擁有財產及經營業務；
- 北京燕化的資本架構並無存在任何權利或證券使北京燕化承擔義務發行其他股份，北京燕化或其子公司並無任何義務購回其股份，而北京燕化或其子公司的重大債務將不會限制其債務的提前償付、承擔其他債務或授出任何留置權；
- 於香港聯交所及美國證監會作出的所有備案文件(包括財務報告)的準確性及完整性，而這些文件在重大方面分別符合收購守則及美國證券法及交易法案的條文及規例備案，且這些財務報告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公正地反映北京燕化的財務狀況；

- 自最近期的經審核的資產負債表公佈之日以來，北京燕化及其子公司都在正常經營業務，而北京燕化或其子公司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事件或變動；
- 北京燕化或其子公司並無(i)面臨重大的訴訟或調查；(ii)違反北京燕化或其子公司受約束的任何重大合約；及(iii)收到任何對其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很大限制的判決或命令；
- 北京燕化的員工福利計劃；
- 北京燕化提交的稅務申報及所支付的稅項的準確性、稅務事項已在財務報表內反映及北京燕化並無面臨有關稅務事宜的行政程序；
- 北京燕化或其子公司擁有所有重大資產及財產的所有權，且並在這些資產上未設有任何阻礙；
- 北京燕化及其子公司擁有的工廠及設備的營運狀況，以及這些工廠運營並無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
- 北京燕化或其子公司就有關重大資產訂立的租約，亦無違反這些租約，且該租賃項下的所有出租人都同意合併；
- 在重大方面上符合環保法，且並無有關違反環保法的重大程序；
- 北京燕化及其子公司遵照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無接獲有關違反法律及法規的通告；
- 北京燕化並無涉及有關其知識產權的任何程序，以及合併對這些知識產權的影響；
- 北京燕化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保單的有效性；
- 並無徵用或沒收北京燕化任何重大資產的任何重大政府指令；及
- 除非中國法律或法規另有要求，實施合併毋須任何第三者的同意。

合理最大努力

北京燕化及北京飛天同意在合理的情況下盡力採取下列行動以完成合併：

- 準備和提交完成此次合併所需登記文件及通知，並獲得第三方及政府機關必要的批准；
- 滿足完成合併的先決條件；及
- 就向任何政府機關提交有關合併的文件與他方相互協商。

完成合併的條件

各訂約方履行合併責任的條件

合併的條件為下列所有條件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北京燕化與北京飛天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獲得滿足(除非獲豁免，如適用)：

- (i) 合併協議及合併已被雙方股東以必要的票數批准；
- (ii) 獲得香港及／或其他相關司法區域(除中國外)所有有關政府機構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
- (iii) 獲得合併協議及合併所需之所有必要之中國審批；
- (iv) 獲得外管局對於兌換外匯以支付註銷價及其他合併相關的合理費用或開支的批准；
- (v) 13E-3表在臨時大會召開日期前至少三十日已於美國證監會備案；
- (vi) 任何政府機關並無制定或頒佈任何禁止合併完成的法令、規則或規定；且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未發布禁止合併完成的命令或禁令；
- (vii) 北京燕化已向北京市工商局報送所有必須之註銷登記備案文件；及
- (viii) 北京飛天已向北京市工商局報送所有必須之根據合併協議增加註冊資本的備案文件。

北京飛天履行責任的其他條件

北京飛天完成合併的責任亦須在下列其他條件獲履行後才有效：

- 北京燕化於合併協議中所作出的陳述與保證在下市日不存在對合併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錯誤或遺漏；
- 北京燕化應在各重大方面遵守其在合併協議條款下的承諾，在無法遵守該等承諾的情況下，違反該等承諾不會對合併造成重大影響；及
- 已經根據北京燕化公司章程要求北京燕化和／或其他同意合併的北京燕化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有異議的北京燕化股份的北京燕化H股股東不超過所有北京燕化H股股東的百分之五。

北京燕化履行責任的其他條件

北京燕化完成合併的責任亦須在下列其他條件獲履行後才有效：

- 北京飛天於合併協議中所作出的陳述與保證在下市日不存在對合併有重大影響的錯誤或遺漏；
- 北京飛天應在各重大方面遵守其在合併協議條款下的承諾，在無法遵守該等承諾的情況下，並且違反該等責任不會對合併造成重大影響。

北京燕化的註銷登記

北京燕化應於(i)至(vi)條所述的條件全部滿足或獲豁免(如適用)起第十四日向北京市工商局報送註銷登記的所有必要備案文件。

北京燕化內資股的轉換

在生效日之前，北京飛天應依照中國法定程序增加相當於中國石化所佔北京燕化的淨資產值份額的註冊資本金，並將新增註冊資本金登記在中國石化名下。

合併的終止

合併可以在下市日之前的任何時候被終止：

- 由北京飛天或北京燕化任何一方終止：
 - (i) 任何政府機構發佈命令、政令、裁決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雙方應盡合理的努力來解除這些命令、政令、裁決或其他行動），而永久性地限制、阻止或以其他式禁止合併，且此類命令、政令、裁決或其他行動已成為最後決定並不可申訴；
 - (ii) 所有條件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全部滿足或獲豁免（如適用）；或
 - (iii) 北京燕化在為通過該建議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北京燕化臨時獨立股東大會上未獲得必要之贊成票數。
- 由北京燕化終止：北京飛天在違反有關合併協議內之任何陳述、保證、承諾或其他協議，該違反對合併有重大影響且該違反在北京燕化向北京飛天發出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不能或未能得到糾正（如適用）；或
- 由北京飛天終止：北京燕化違反有關合併協議內之任何陳述、保證、承諾或其他協議，該違反對合併有重大影響且該違反在北京飛天向北京燕化發出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不能或未能得到糾正（如適用）。

開支

若發生下列情況，北京燕化同意向北京飛天支付就合併、合併協議及完成合併所支出的實際開支：

- 北京飛天因下列理由終止或放棄合併：
 - (i) 北京燕化未能在臨時大會上取得必要之贊成票數；
 - (ii) 北京燕化違反其於合併協議所述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或其他協議，該違反對合併有重大影響且該違反在北京飛天向北京燕化發出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不能或未能得到糾正（如適用）。
- 北京燕化因未能在臨時大會上取得必要之贊成票數而終止或放棄合併。

如果北京飛天違反其於合併協議所述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或其他協議，該違反對合併有重大影響且該違反在北京燕化向北京飛天發出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不能或未能得到糾正（如適用），北京燕化因此而終止或放棄合併，則北京飛天同意向北京燕化支付就合併、合併協議及完成合併所支出的實際開支。

除以上所論述的情況外，訂約各方同意支付各自因合併協議及完成合併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北京燕化經營的業務

北京燕化同意，在合併協議簽署日後和完成合併前，除(i)合併協議有明確規定，或(ii)適用法律有要求外：

- 在完成合併之前，北京燕化或其子公司的業務應以正常方式並以與此前實質上相同的模式進行。北京燕化及其每一子公司都應盡最大努力保持其公司結構的完整性，使其現有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繼續為公司提供服務，並保持其同客戶、供貨商、債權人、商業夥伴和其他與其有業務聯絡人士的現有關係，以確保在生效日其良好的商譽和業務的連續性不會受到破壞；
- 北京燕化或其子公司不得：(i)修改公司章程或類似的組建文件；(ii)發行或留置任何類別股份或股本或附投票權債券；(iii)宣佈、留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紅；(iv)對任何類別股份或股本拆細、組合或重新分類；或(v)贖回、收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類別的股份；
- 北京燕化或其子公司不得(i)發生或修改任何重大負債或其他責任（正常業務經營或遵循以往實踐的除外）；或(ii)更改或終止其任何重大合同或放棄任何其重大權利或要求，正常業務經營或遵循業務慣例的除外；
- 北京燕化或其子公司不得：(i)發生或承擔任何重大長期債務、或發生或承擔任何金額有異於以往業務經營所承擔重大的短期債務，正常業務經營的除外，(ii)除在正常業務經營或遵循以往實踐變更短期債務外，變更任何債務或其他重大責任的條款；(iii)承擔任何其他人的重大責任，正常業務經營及遵循以往實踐的除外；(iv)向任何其他人提供重大貸款或投資，正常業務經營或遵循以往實踐的例外；或(v)作出任何重大承諾或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資本支出或購買、出售或租賃任何資產或不動產）；
- 北京燕化或其子公司不應轉讓、出租或留置任何重大資產，進行正常業務經營或遵循以往實踐的除外；

- 北京燕化或其任何子公司不得簽署與重大資產購買有關的任何合同或交易，在正常業務經營中發生的或與以往實踐一致的除外；
- 北京燕化或其任何子公司不得支付或清償任何重大索償、負債或責任，在正常業務經營中或遵循以往實踐，支付、解除或清償的重大請求、義務或責任的除外；
- 北京燕化或其任何子公司不得通過計劃，對其或其任何子公司進行全面或部分清算、解散、重組、再資本化或其他重組(此次合併除外)；
- 北京燕化或其任何子公司不得改變其採用的會計方法,中國公司法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除外；及
- 北京燕化或其任何子公司不得簽署從事上述各項的協議、合同、承諾或安排，也不得對從事上述各項作出授權、推薦、建議或宣佈從事上述各項的意圖。

修訂、修改及豁免

合併協議可於下市日前隨時以訂立書面協議的形式及於北京燕化股東投票之前或之後由北京燕化和北京飛天的董事會修改、修訂或補充；但是，在雙方公司的股東批准合併協議後，註銷價的金額不得減少，並且註銷價的形式亦不得改動。北京飛天和北京燕化可在生效日前就陳述中的任何不準確之處或任何合併條件(如適用)作出豁免。

陳述和保證的不再持續

合併協議或任何附件或依照合併協議交付的其他文件中的任何陳述和保證不應在生效日後持續有效。上述規定不得限制那些依其條款應當在生效日後持續有效的各方的任何保證或協議。

賠償保證

北京飛天(或其繼任者)將會在合併後三年內，為北京燕化每位管理人士或董事所面對的於合併完成時或之前發生的與關於合併協議或合併有關的行為或遺漏而產生的所有損失、要求、損害賠償、責任、成本、費用及支出(包括合理的律師費及開支以及判決、罰金、損失、索賠、責任和和解支付的金額，每一該等和解應有北京飛天的書面同意)進行補償、辯護，使其免受損失；但如果任何該索賠是在該三年內主張的或作出的，就該索賠獲得補償的權利在該要求解決前持續有效。這項條文於終止合併協議後繼續有效。

部份實益擁有人及管理層持有北京燕化和中國石化證券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下述人士在北京燕化股本中擁有的權益的若干資料：(1)中國石化集團、中國石化和北京飛天；(2)中國石化集團、中國石化、北京飛天和北京燕化各自的董事及管理人員；(3)中國石化、北京飛天和北京燕化的聯繫人；及(4)中國石化、北京飛天和北京燕化持有多數股權的子公司。

所佔類別	擁有權類別人士 或集團身份	股數	類別百分比(%)	所佔北京燕化股份 百分比(%)
內資股	中國石化	2,362,000,000	100	70
	中國石化集團	0	0	0
	北京飛天	0	0	
	中國石化集團、中國石化、 北京飛天和北京燕化 的管理人員及董事	0	0	0
	中國石化、北京飛天 和北京燕化的聯繫人	0	0	0
	中國石化、北京飛天 和北京燕化持有多數 股權的子公司	0	0	0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下述人士在中國石化股本中擁有的權益的若干資料：(1)據中國石化所知持有中國石化普通股權益10%以上的擁有人；及(2)中國石化的管理人員及董事(作為整體)持有的中國石化股份總額。

所佔類別	擁有權類別人士 或集團身份	股數	類別百分比(%)	所佔中國石化股份 百分比(%)
內資股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	47,742,561,000	71.13	55.06
	中國石化管理人員及董事	0	0	0

中國石化將來意向

完成合併之後，北京燕化將併入北京飛天，北京飛天將作為繼續存續的公司。在生效日後，北京燕化將不再作為獨立的法律實體存在。在生效日，北京燕化的資產及負債(連同該等資產所附的權利及義務)及其員工將由北京飛天接管。

儘管中國石化及北京飛天都無意在合併完成後對北京燕化現有的業務作出重大變動，中國石化及北京飛天都不排除日後在其認為有利於中國石化的情況下作出任何變動。

如果合併生效，中國石化董事及北京飛天董事無意對北京燕化的固定資產進行除正常業務經營所需之外的重大重新部署，也無意對北京燕化員工的持續僱傭關係作任何重大變動。

如果合併未生效，北京燕化董事有意繼續經營北京燕化原有業務。

如果合併在臨時大會上獲得批准並取得所有必須的中國審批，北京燕化董事將撤回北京燕化的上市地位，但如果合併未在北京燕化臨時獨立股東大會上獲北京燕化H股股東批准，或合併未取得必要的中國審批，或該建議被撤回或終止，北京燕化董事將繼續保持北京燕化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合併完成後，中國石化計劃適時註銷北京飛天，以將其業務合併至中國石化的業務中，但該等業務合併將不會涉及對北京燕化現有業務的任何重大變動。

費用及開支

除本文件所披露及合併協議所載列者外，北京飛天及北京燕化各自同意支付有關合併的成本、費用及開支。中國石化、北京飛天及北京燕化有關合併產生的預計成本、費用及開支如下：

• 備案費	189,973美元
• 財務顧問費及開支	3,480,000美元
• 法律顧問費及開支	1,926,500美元
• 印刷及徵集費用	25,700美元
• 雜費	50,000美元

上述費用中，北京燕化將支付1,448,073美元。

如何查詢更多資料

北京燕化須按照交易法案的資料申報規定，且須按照該交易法案呈列若干報告及其他資料予美國證監會。然而作為外國非政府發行人，北京燕化及其股東能獲得就交易法案規定的申報要求的部份豁免。不適用於北京燕化或其股東的申報規定包括徵集委托代理的規定、呈列季度報告的規定、有關向股東提供年報的規定，及交易法案第16節項下規定的管理層、董事及持有北京燕化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就其等獲得短線交易溢利予以申報的要求。閣下可以通過美國證監會網站www.sec.gov在美國證監會EDGAR資料庫和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參閱及影印任何北京燕化呈列的任何報告、報表及其他資料。

您可於北京燕化以表格20-F形式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在美國證監會備案的二零零三年度年報內閱讀北京燕化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特此被納入本文件內以供參考。此外，包含北京燕化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信息的中期財務報表也以表格6-K形式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在美國證監會備案，該等財務報表特此被納入本文件內以供參考。

附錄目錄

目錄編號

文件描述

附錄A	北京燕化董事長的信函
附錄B	北京燕化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信函
附錄C	中國石化財務顧問的意見
附錄D	北京燕化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附錄E	北京燕化的財務資料
附錄F	合併協議及修訂案
附錄G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附錄H	臨時獨立股東大會通知
附錄I	北京燕化、中國石化、北京飛天及中國石化集團董事及行政人員履歷表
附錄J	收購守則要求的一般資料

附錄 A

北京燕化董事長的信函



中國石化北京燕化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BEIJING YANHUA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25)

董事：

王永健先生*
楊清雨先生*
許紅星先生*
王玉英女士#
王瑞華先生#
崔國旗先生#
項漢銀先生#
張彥寧先生^
劉海燕先生^
楊學風先生^

公司法定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房山區
燕山迎風二里1號北側
郵政編碼：100500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
畢打街十一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三十九樓

* 北京燕化執行董事

北京燕化非執行董事

^ 北京燕化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

致北京燕化股東

敬啟者，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84條

由中國石化透過北京飛天吸收合併北京燕化之方式

以註銷價每股北京燕化H股3.80港元

將北京燕化私有化之建議

緒言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北京飛天董事會與北京燕化董事會各自批准並由北京飛天與北京燕化訂立合併協議，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對該協議進行修改。合併協議（經修改）規定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84條，北京燕化將以註銷價每股北京燕化H股3.80港元被合併入北京飛天，北京飛天將成為存續公司。北京飛天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石化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除滿足其他條件外，合併還需要獲得北京燕化股東批准方能完成。

於下市日，北京燕化上市地位將從香港聯交所被撤回。北京燕化H股和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下市，且北京燕化H股及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依據交易法案第12章的登記也將在生效日後被終止。雖然中國石化和北京飛天無意於北京燕化完成合併後對北京燕化現有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惟並不排除在日後其認為有利於中國石化時作出任何變動。

就該建議而言，北京燕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載列於下文「北京燕化之股權架構」一節。

根據收購守則第2.10條，中國石化及與中國石化一致行動之人士，獨立財務顧問及與獨立財務顧問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貝爾斯登及與貝爾斯登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北京燕化已發行股本權益共達70.24%），將被計入法定票數，但不被授予作為北京燕化獨立股東在北京燕化臨時獨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貝爾斯登（或其關聯公司）將不會針對貝爾斯登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所代表的北京燕化H股該如何在北京燕化臨時獨立股東大會上投票作出指示。

北京燕化已聘任貝爾斯登就該建議擔任北京燕化的財務顧問。

北京燕化獨立董事會成員包括楊學風先生、劉海燕先生及張彥寧先生。其他北京燕化董事為非獨立董事，其中，王永健先生、楊清雨先生及許紅星先生是北京燕化的僱員；項漢銀先生和崔國旗先生目前均在中國石化任職。王永健先生、楊清雨先生、王玉英女士、王瑞華先生及崔國旗先生目前均在燕山公司任職。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北京燕化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聘任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就該建議擔任北京燕化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文件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該建議之進一步資料並給予閣下關於臨時大會的通告。並提請閣下注意北京燕化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信函、中國石化財務顧問的意見、北京燕化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合併協議，上述所有文件皆為本文件之組成部分。

該建議的概要

待條件被滿足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該建議將透過吸收合併之方式實施。

該建議係遵循了中國公司法第184條之規定而進行。

根據該建議，北京飛天將(i)向北京燕化H股股東以每股北京燕化H股之註銷價支付現金；以及(ii)向作為持有所有北京燕化內資股的唯一持有人中國石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北京燕化淨資產百分之七十）發行人民幣4,163,335,400元的北京飛天的新註冊股

本。註銷價較北京燕化H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北京燕化H股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北京燕化H股3.425港元溢價約10.9%。

該合併或其某些方面需要得到有關中國政府和監管機構的批准，例如：中國證監會(如有必要)、國資委和外管局。

根據北京燕化公司章程，有異議的北京燕化股東有權要求北京燕化和／或投票贊成該建議的其他北京燕化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有異議的北京燕化股份。北京燕化公司章程和合併協議中都沒有對有異議的北京燕化股東向北京燕化和／或其他北京燕化股東主張請求其購買有異議的北京燕化股東所持北京燕化股份的權利作出時間上的限制。有異議的北京燕化股東可以以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其該等權利。

合併協議規定，如果任何有異議的北京燕化股東選擇要求北京燕化和／或投票贊成該建議的其他北京燕化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有異議的北京燕化股份，北京飛天或其繼任者將應北京燕化或接獲上述要求的北京燕化股東之要求，承擔北京燕化和／或該等北京燕化股東對於有異議的北京燕化股東可能承擔的任何責任。合併協議進一步規定，如果超過百分之五的北京燕化H股股東提出該等要求，則除非北京飛天決定就該條件作出豁免，合併將終止。

贊成合併且已接獲反對合併之北京燕化股東要求的北京燕化股東可於接獲該等要求之後的任何時間按如下地址向北京飛天發出通知(以傳真或信函方式)：北京飛天董事會秘書，北京市朝陽區惠新東街甲6號；傳真：(8610) 6499-0477。這將確保北京飛天及時承擔北京燕化或批准合併的北京燕化股東對於反對合併的北京燕化股東的所有責任。

鑑於北京燕化公司章程和合併協議都沒有對有異議的北京燕化股東行使其權利作出時間上的限制，對上述通知程序亦無時間限制。

反對該建議的股東要求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的權利的條款僅見於有海外上市股份之中國公司的章程，中國法律法規並沒有任何關於這方面的規定。亦不存在關於如何確定「公平價格」的實體或程序性規則的行政性指引。因此，無法保證行使評估權利所需之時間。所確定的「公平價格」也可能高於或低於註銷價。

中國公司法要求北京燕化及北京飛天就該建議通知其債權人。北京燕化及北京飛天的債權人可以要求北京燕化及北京飛天償還債務或就該負債提供充分擔保。根據中國公司法，如果北京燕化和北京飛天未能償還該等債務或就該等債務提供擔保，該建議不得繼續進行。如果北京燕化及北京飛天的股東批准了合併，北京燕化及北京飛天將於緊接北京燕化和北京飛天的股東大會召開之日之後的第一個工作日各自發佈公告，通知該建議項下其各自的債權人。如果任何債權人要求北京燕化或北京飛天償還其等所欠債務，或要求就該等負債提供任何擔保，該等要求應於自公告發佈之日起九十日之期限內作出。根據中國公

司法，如果上述公告所規定的有關期限屆滿，該等債權人向北京燕化或北京飛天提出上述要求的權利將終止。

註銷價將以支票方式支付給北京燕化股東，並根據該建議之條款而獲悉數支付，任何北京燕化有可能對任何北京燕化股東擁有或主張之留置權、抵消權、反索賠或其他類似權利將不會被考慮。

北京燕化下市後十日內(預計會在生效日前)，北京飛天將促使登記機構向所有於登記時間名列於股東名冊上的北京燕化H股股東(包括保管著代表北京燕化H股的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的紐約銀行及託管人，有異議的北京燕化股份除外)支付每股北京燕化H股股份的合併對價，並將促使紐約銀行就向所有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持有人以美元支付其持有的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所代表的北京燕化H股的合併對價一事，向該等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持有人訂立程序／發出指示。在支付合併對價後，相關北京燕化H股(包括由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所代表的北京燕化H股)將被註銷。在北京飛天向中國石化發行新註冊資本後，北京燕化內資股將被視為註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燕化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74,000,000股，北京燕化H股股東擁有1,012,000,000股北京燕化H股，約佔北京燕化至該日已發行股本的約百分之三十。

中國石化和北京飛天擬以中國銀行授予中國石化及其子公司的現有的銀行授信額度支付該建議所需之約為港元38.46億的對價。中國石化之財務顧問，中金和摩根士丹利，均信納中國石化和北京飛天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北京飛天在該建議項下之義務。根據中國法律，為支付註銷價及因合併發生的其他費用而將人民幣兌換必要的外匯需取得外管局的批准，如本文件第68和69頁「合併協議的若干條文－完成合併的條件」所述。

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該建議將對北京燕化及北京燕化所有股東有法律約束力。該等條件規定載於本文件第68和69頁「合併協議的若干條文－完成合併的條件」一節。

該建議之財務影響

股價

註銷價較：

- (i) 每股北京燕化H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北京燕化H股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425港元溢價約10.9%；
- (ii) 每股北京燕化H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根據香港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280港元溢價約15.9%；
- (iii) 每股北京燕化H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一個月期間根據香港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097港元溢價約22.7%；
- (iv) 每股北京燕化H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三個月期間根據香港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057港元溢價約24.3%；
- (v) 每股北京燕化H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香港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870港元溢價約32.4%；及
- (vi) 每股北京燕化H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香港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820港元溢價約34.8%。

本文件第J-4及J-5頁所載之附錄J「市價」一節載有北京燕化H股股份之過往股價資料。

淨資產

每股北京燕化H股註銷價較北京燕化H股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北京燕化H股每股淨資產(約1.58港元)溢價約140.5%，且較北京燕化H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的北京燕化H股每股淨資產(約1.82港元)溢價約108.8%。

盈利

根據本文件之附錄E第二節「北京燕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之北京燕化利潤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燕化之已公佈經審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準備的北京燕化股東應佔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633,885,000元及人民幣209,099,000元，即北京燕化股份每股盈利約人民幣0.19元及人民幣0.06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燕化之已公佈經審核北京燕化股東應佔利潤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要求重述後，分別約為人民幣673,223,000元及人民幣229,864,000元，即每股北京燕化股份盈利分別約人民幣0.20元及人民幣0.07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上市規則（包括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而準備的北京燕化之已公佈未經審核的北京燕化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031,656,000元。每股北京燕化股份盈利約人民幣0.31元。

股息收益率

根據註銷價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北京燕化股份的股息收益率約為1.24%。

北京燕化之股權架構

北京燕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如下表所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佔北京燕化 股份發行 總股本的 百分比(%)
	北京燕化 股份數目	北京燕化 股份類別	
中國石化	2,362,000,000	內資股	70.01
北京飛天	0	—	0
摩根士丹利	2,560,000	H股	0.08
摩根士丹利 (註釋1)	3,148,000	H股	0.09
獨立財務顧問	1,120,000 (註釋2)	H股	0.03
貝爾斯登	1,000,000 (註釋3)	H股	0.03
中國石化、北京燕化的聯繫人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所持有的北京燕化股份總數	2,369,828,000		70.24
北京燕化獨立股東	1,004,172,000	H股	29.76
北京燕化股份總數	3,374,000,000		100

(註釋1：該等股份由摩根士丹利持有，屬於為保護其現有客戶利益而獲豁免的交易。)

(註釋2：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的一個關聯公司，Lehman Brothers Finance S. A., (「LBFS A」)，持有1,120,000股北京燕化H股，屬於為保護其現有客戶利益而獲豁免的交易。)

(註釋3：貝爾斯登的一名關聯公司，貝爾斯登有限公司持有20,000股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所代表的1,000,000股北京燕化H股。)

- (i) 除本節所披露外，中國石化並無擁有任何北京燕化股份，亦沒有於披露期內買賣任何北京燕化股份。
- (ii) 北京燕化董事或中國石化董事並無擁有北京燕化股份之任何權益，亦沒有於披露期內買賣任何北京燕化股份。
- (iii) 除上述所披露且與下述交易：(i)由摩根士丹利以及控制、或受控於摩根士丹利或與摩根士丹利受同樣控制的人與非一致行動人進行的交易；(ii)中金公司的一個子公司的經

紀部為非全權代客投資戶口所從事的交易所相關之外，與中國石化一致行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與中國石化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北京燕化股份，亦沒有於披露期間買賣任何北京燕化股份。

- (iv) 除附錄J第J-2頁所披露外，中國石化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所屆定「聯繫人」第(2)類別所指任何北京燕化專業顧問(唯不包括獲豁免主要證券交易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北京燕化股份，亦沒有於公告發佈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其擁有的基礎上或在具有自行管理授權的其客戶的賬戶上買賣任何北京燕化股份。
- (v) 概無任何人士與中國石化或北京燕化或任何中國石化之一致行動人，或根據收購守則有關「聯繫人」之定義第(1)、(2)、(3)或(4)類屬於中國石化或北京燕化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於公告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之安排；及
- (vi) 於公告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北京燕化H股股份中利益沒有由與北京燕化有關連之基金經理(除獲豁免基金經理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

合併的背景和原因

閣下務須注意本文件第24頁「有關合併的特別事項」一節。

北京燕化之資料

閣下務須注意本文件第59頁「公司－北京燕化」。

中國石化將來意向

閣下務須注意本文件第74頁「中國石化將來意向」一節。

北京燕化董事會認為，北京燕化的業務和人員不會在合併完成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受不利影響。

北京燕化獨立股東及股東將召開之會議及應採取之行動

誠如閣下從本文件第G-1及H-1頁之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臨時獨立股東大會通知所知，臨時股東大會和臨時獨立股東大會將分別於北京時間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與十時三十分舉行。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要求，合併需要得到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北京燕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北京燕化公司章程，中國石化有資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中國石化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建議。

此外，根據收購守則，合併同樣需要得到北京燕化獨立股東的批准。北京燕化獨立股東決議需符合以下條件才被視為通過：(i)該建議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獨立股東大會的北京燕化獨立股東所持北京燕化H股表決權的不少於百分之七十五的票數(通過投票方式)批准；及(ii)在臨時獨立股東大會上(通過投票方式)反對決議的票數不多於所有北京燕化獨立股東持有的北京燕化H股表決權的百分之十(根據北京燕化獨立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合計1,004,172,000股北京燕化H股計算，即不超過100,417,200股北京燕化H股)。

中國石化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獨立財務顧問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無權在臨時獨立股東大會上投票。貝爾斯登(或其關聯公司)作為北京燕化的財務顧問，將不會針對貝爾斯登(或其關聯公司)所持有的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所代表的北京燕化H股該如何在臨時獨立股東大會上投票做出投票指示。

無論能否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臨時獨立股東大會(如適用)，務請北京燕化股東按照隨附之北京燕化臨時股東大會的粉紅色委托代理人表格及務請北京燕化獨立股東按照臨時獨立股東大會之白色委托代理人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將有關表格儘快交回登記機構的辦公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交回之時間不得遲於下列各時間：

- (a) 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粉紅色委托代理人表格必須由北京燕化股東於不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星期四)的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交回此委托代理人表格；及
- (b) 用於臨時獨立股東大會的白色委托代理人表格必須由北京燕化獨立股東於不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此委托代理人表格。

填妥及交回臨時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如願意，仍可親自出席有關臨時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閣下已遞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臨時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的持有人將在收到本文件的同時收到一份美國存托股投票指示卡及一個已付回郵款的信封。請根據刊印在美國存托股投票指示卡上的指示儘快將其填寫完畢並簽字，並用所附已付回郵款的信封將其寄回，且無論如何要確保紐約銀行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時(紐約時間)前收到該等郵件(郵寄地址：Bank of New York, P.O. Box 11230, Church Street Station, New York, NY 10203-0230, United States)。如果您間接持有您的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則在您希望投票的情況下，您必須依賴於代您持有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的銀行、經紀商、金融機構或股票計劃管理人所制定的程序而進行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獨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北京燕化獨立股東身份，及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北京燕化股東身份，將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北京燕化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任何股份過戶手續均不受理。

只有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北京燕化股東名冊的持有人才有權在臨時大會投票。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股東名冊的每名北京燕化股東有權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建議投票，所持每股北京燕化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股東名冊的每名北京燕化獨立股東有權在臨時獨立股東大會上就該建議投票，所持每股北京燕化H股可獲一票投票權。

假設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該合併將於生效日生效。有關該等臨時大會之結果，及(如果全部有關決議案皆適時於該等臨時大會上獲得通過)買賣北京燕化股份之最後日期、記錄時間、下市日以及建議生效日等詳情，將另行發表公告。

如果該建議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或之前失效，將以報章公告的方式相應通知北京燕化H股股東。在適當時，還將就該建議予以進一步公告。

推薦意見

閣下務須注意本文件第D-1至D-17頁之信函所列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致北京燕化獨立董事委員之推薦意見，及本文件第B-1和B-2頁之信函所列北京燕化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致北京燕化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交易、北京燕化上市、登記及付款

閣下務須注意本文件第65至72頁「合併協議的若干條文」一節。

其他資料

在考慮採取有關該建議之行動前，閣下應考慮閣下本身之稅務狀況，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閣下亦務須細閱本文件所載的所有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石化北京燕化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永健

謹啟

附錄 B

北京燕化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信函



中國石化北京燕化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BEIJING YANHUA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25)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

致北京燕化獨立股東

敬啟者，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 184 條
由中國石化透過北京飛天吸收合併北京燕化之方式
以註銷價每股北京燕化 H 股 3.80 港元
將北京燕化私有化的建議

背景

本信函所用詞語與本文件(本信函為其一部分)所界定者具相同含義。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國石化董事及北京燕化董事共同宣告：

- (a) 中國石化全資擁有的子公司北京飛天已於當日與北京燕化簽訂了合併協議；及
- (b) 北京燕化董事已同意將涉及註銷所有北京燕化股份之該建議進一步提呈北京燕化股東審議。

該建議之詳細情況載於附錄A第A-1至A-11頁「北京燕化董事長的信函」一節。我們已就該建議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向北京燕化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彼等如何就該建議投票之推薦建議。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北京燕化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該建議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

我們已慎重考慮了該建議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包括主要因素、理由及其意見。閣下務須留意載於附錄D之北京燕化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本文件第D-1至D-17頁)、附錄A(本文件第A-1至A-11頁)北京燕化董事長的信函及組成本文件一部分之所有其他附錄，尤其是須留意載於附錄E的北京燕化的財務資料(本文件第E-1至E-40頁)。

於決定應採取之行動時，北京燕化獨立股東應考慮其本身情況，亦應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推薦意見

在參考了該建議及合併協議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上述意見後，我們認為該建議及合併協議下之就北京燕化股份所作的要約對於北京燕化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我們建議北京燕化獨立股東於北京燕化臨時獨立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該建議及合併協議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北京燕化獨立股東 台照

北京燕化獨立董事委員會

楊學風

北京燕化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海燕

北京燕化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彥寧

北京燕化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 C

中國石化財務顧問的意見



Suite 2307, 23/F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1 Harbour View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
23樓2307室
Tel 電話 (852) 2872 2000
Fax 傳真 (852) 2872 2101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30th Floor
Three Exchange Square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
第三座三十樓
Tel 電話 (852) 2848 5200
Fax 傳真 (852) 2845 101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致：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惠新東街甲6號

各位尊敬的董事：

據我們瞭解，中國石化北京燕化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化」）、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與中國石化全資子公司北京飛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北京飛天」）擬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其前後簽訂一份協議（「合併協議」），以明確規定包括下列事項在內的相關事項：(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84條規定以「吸收合併」形式將北京燕化私有化（「合併」）；及(ii)在滿足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合併協議列明的某些條件後，落實將北京燕化併入北京飛天，同時北京飛天將成為合併後存續的公司，而北京燕化將不再是一家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實體（統稱「合併」）。

根據合併協議，北京飛天將(i)以北京燕化每股H股現金3.80港元的價格（「註銷價」）支付予北京燕化H股股東，作為註銷所有發行在外的北京燕化H股股份之代價；及(ii)向北京燕化所有內資股的唯一持有人中國石化發行人民幣4,163,335,400元北京飛天的新註冊資本。合併條款和條件將在合併協議中詳細規定。

貴司要求我們就根據合併協議將中國石化支付註銷價的財務觀點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一事提供諮詢意見。

就本函所述意見而言，我們已：

- i) 審閱了北京燕化和中國石化某些可公開取得的財務報表和其他資料；
- ii) 審閱了由中國石化預備和提供的關於北京燕化財務及營運的若干歷史資料及預測；
- iii) 審閱了北京燕化H股的已報告價格和交投情況；
- iv) 將北京燕化的財務表現和北京燕化H股的價格和交投情況與若干其他可比擬的公開上市公司及其證券的相關情況作了比較；
- v) 審閱一些可比交易公開的財務條款；
- vi) 參與了中國石化管理層以及與其法律顧問的討論；
- vii) 審閱合併協議與相關文件；以及
- viii) 進行了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分析及考慮其他適當的因素。

在未經獨立核實的情況下，我們假定和依賴為本諮詢意見目的而審閱的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就預測的財務和運營數據而言，我們假定了其製備是以合理審慎的準則及經過適當和謹慎的查詢，以及在反映了中國石化所提供對目前可掌握的北京燕化未來財務表現的最佳估算和判斷的基礎上進行的。我們沒有從北京燕化獲得北京燕化的內部財務資料。我們依賴了中國石化提供的一些北京燕化過去的財務和運營數據及關的預測，包括但不限於與產品價格、主要原材料成本、產量等。我們對此等預測數據、假定和其他資料及數據或其所依據的估算、判斷和假設不表示任何意見。我們對北京燕化或中國石化的資產或負債不曾作出任何獨立的估價或評估，也不曾獲得提供任何此等評估。我們的意見當然是基於在本意見書日期存在的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截止至本函日期可取得的資料而作出的。

我們假定了合併協議的最終條款在任何方面都將不會與本函隨附的草擬稿有任何實質上的差別。我們亦假定了合併將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完成，而無須豁免合併協議內所載述的任何合併條件，也無須對合併協議做出任何修改。

我們已就此項合併獲中國石化聘任為其財務顧問，並將在合併成功之後收取相關服務費。過去，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關聯公司也曾為中國石化提供財務諮詢和融資服務，並收取此等服務的費用。

本函供中國石化董事會參閱，事先未經我們書面同意，不得用於其他任何目的。本函的意見不構成對北京燕化H股股東在北京燕化臨時股東大會上應如何投票作出建議。我們對北京燕化H股在合併時或任何其他時間的成交價不表達任何意見。在上文所述事項的基礎上及以此作為前提的情況下，在本函日期為止我們的意見是，上述根據合併協議將由中國石化支付的註銷價以中國石化的財務觀點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順致

敬禮！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簽名：戚克旃

姓名：戚克旃

職銜：副總經理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MORGAN STANLEY DEAN WITTER
ASIA LIMITED)**

簽名：**Gokol Laroia**

姓名：**Gokol Laroia**

職銜：董事總經理

附錄 D

北京燕化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的信函

LEHMAN BROTHERS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
第一座38字樓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

致：北京燕化獨立董事委員會

敬啟者：

以註銷價每股北京燕化 H 股 **3.80 港元**，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 **184 條**
透過北京飛天以吸收合併
北京燕化方式將北京燕化私有化之建議

引言

本意見書事關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和中國石化北京燕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北京燕化」）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共同發佈的通函（「通函」）。本意見書為通函之組成部份。通函內已作定義的詞語在本意見書內釋義不變。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第2.1條，已由張彥寧、劉海燕和楊學風組成北京燕化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審議合併的條件。本公司已受委託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第65至第72頁所載的合併條件發表意見，列於本意見書倒數第二段。雷曼兄弟獨立於北京燕化及其關連人士或與之協同的任何其他方，且與之無關聯關係。本公司未受委託對北京燕化進行合併的有關商業決策發表意見，因而本意見書不對之發表任何意見。本意見書按收購守則的規定編寫並交付，目的是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評估合併，而非出於任何其他原因。

本公司在提出意見時，所審閱的文件包括：(i)截至一九九八、一九九九、二零零零、二零零一、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各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北京燕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ii)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北京燕化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iii)北京燕化向本公司提供的北京燕化業務、經營和前景的財務和經營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北京燕化管理層準備的預測以及北京燕化歷史產量和價格及原料數量和價格的信息；(iv)北京燕化與北京飛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北京飛天」），即一家為促成合併的目的而設立並由中國石化全資

擁有的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定的吸收合併協議（「合併協議」）以及通函；(v)北京燕化與中國石化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簽訂的原料和服務供應協議；(vi)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北京燕化H股的交易記錄以及與本公司認為相關的其他公司交易記錄的比照；(vii)北京燕化以往財務業績、現今財務狀況和未來財務表現，以及與本公司認為相關的其他公司的數據比照；(viii)合併的財務條款與本公司認為相關的其他交易的財務條款的比照；及(ix)第三方研究分析機構對北京燕化未來財務表現所發表的估計。本公司還就北京燕化的業務、經營、資產、財務狀況和前景與北京燕化的管理層作口頭討論，就上述財務信息製作的基準與北京燕化的獨立會計師作口頭討論，還就達成上述協議的條件、中國石化工業的前景和石腦油價格的未來政府政策等與北京燕化和中國石化的管理層作口頭討論。本公司並進行了自己認為合適的其他研究、分析和調查。本公司假設在本意見書出具日期，該等信息和事實以及對本公司所作任何陳述在所有實質性方面均真實、準確並完整。本公司並依賴該等信息和事實以及陳述製作本意見書。本公司還假設在本意見書出具日期，通函所含或言及的信息、陳述和意見在所有實質性方面均真實、準確並完整。本公司並假設可依賴該等信息、陳述和意見製作本意見書。本公司並假設通函所載的北京燕化管理層和董事會的各项意向聲明將會按所述內容予以實施。對於有關北京燕化的以往經審計財務報表、財務預測、估計和測算，本公司假設其製作的依據均反映了北京燕化管理層根據以往和未來北京燕化經營的財務收入和費用在當時可得的最準確信息、意見和判斷，本公司在製作本意見書時予以採用。

本公司獲北京燕化董事會和管理層告知，未曾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可能令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陳述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的任何事實或情況。北京燕化董事對通函所含的信息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北京燕化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通函發表的意見是在作出應有的審慎的考慮後作出，並且不存在任何其他如果遺漏可能令通函所含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的事實。

本公司未對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作獨立的核實，也未對合併的商業理由作任何形式的調查。本公司未對北京燕化的業務經營和事務開展任何獨立的調查，也未實地考察過北京燕化的生產設施。本公司並假設，合併生效並實施所需的各項重大政府、監管或其他機構的同意和批准已經獲得或將獲得，且不會對北京燕化產生任何不利影響，以及合併將在合併協議所計劃的期間及限制條件內／下完成。

本公司的意見只取決於本意見書出具之日的財務、經濟、市場、監管和其他的條件以及截至當時向本公司提供的事實、信息和意見。對本意見書日期後注意到的、可能影響本意見書所含意見的任何事實或情況的變化，本公司不向任何人士作通知的保證，也不承擔任何相關義務。

本公司的意見還以下述各項為前提條件：

- (a) 本公司受委託就合併的條款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因此，本公司所審議的範圍及發表的意見僅限於從財務觀點，而並不包括從任何其他觀點對合併的利弊發表任何聲明或意見；
- (b) 本公司從北京燕化獨立股東整體出發，而不是從每一北京燕化獨立股東個人出發考量合併。因此，每一北京燕化獨立股東應根據自己的情況，對各種情況的觀點（而非僅是本意見書提出的財務角度），及自己的投資目的來對此次合併的利弊進行投票。而且，本公司未曾考量且本意見書也不針對不同意合併的北京燕化獨立股東在要求北京燕化或其他同意該建議的北京燕化股東按「公平價格」購買他們的北京燕化股份時收到付款的公平性提出意見；
- (c) 本公司對合併是否完成或實現不發表任何意見；
- (d) 本意見書任何內容不應被解釋為對北京燕化任何證券在任何時候的交易價或市場趨勢的意見或觀點；
- (e) 本意見書任何內容不應被解釋為對持有、出售或購買北京燕化任何證券發表意見；
- (f) 除對合併條款交付本意見書外，本公司未受委託提供且不提供其他服務。本公司未參與合併條款的協商；及
- (g) 本意見書所含的意見僅作為北京燕化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如何對合併的條件行使表決權的諸多依據中的一個。

本公司出具本意見書由北京燕化支付服務費。北京燕化並同意對有關本次委託的責任和費用為雷曼兄弟亞洲有限公司和相關人士提供賠償保障。本公司在自己的正常經營中，根據收購守則，可以活躍地自營或代理客戶買賣北京燕化或中國石化的證券，因此，可能在任何時候買空或賣空該等證券。一家與獨立財務顧問受同樣控制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120,000股北京燕化H股。

合併的條款

合併的主要條款歸納如下：

- 對註銷全部北京燕化H股，包括以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形式代表的H股，北京飛天建議向所有北京燕化獨立股東支付北京燕化H股每股註銷價現金3.80港元；及
- 北京飛天提議向北京燕化內資股的唯一持有人中國石化發行相當於北京燕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70%的新註冊資本4,163,335,400元人民幣。

合併將按中國公司法第184條，經吸收合併方式進行。自合併生效日起，北京燕化H股將從香港交易所退市，並由北京飛天全資擁有北京燕化。對合併投反對票的北京燕化股東可要求北京燕化和／或對合併投贊成票的任何其他北京燕化股東以「公平價格」收購其擁有的股份。合併協議規定，如果任何北京燕化股東決定要求北京燕化和／或其他北京燕化股東以「公平價格」收購其擁有的股份，北京飛天應在北京燕化和／或任何北京燕化股東要求時，承擔北京燕化和／或有關北京燕化股東對投反對票的股東可能負有的任何責任。對於如何確定「公平價格」不存在任何先例，且無準據或程序規則方面的行政指引。北京燕化退市後十日內，北京燕化H股股東和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股東將有權對所持每一股北京燕化H股（或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代表的H股）獲得註銷價的支付，北京燕化H股將被取消。合併的先決條件是通函「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得到履行或被放棄。全部所述條件必須最遲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北京飛天和北京燕化約定的較遲日期）得到履行或被放棄。

主要因素和理由

本公司形成自己的意見時，考量了以下所列主要因素和理由。本公司形成自己的結論，係考慮到各項分析的結果並根據所有分析整體結果形成最終意見。

1. 背景和理由

背景

北京燕化為一家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化境外股份（佔其已發行股份的30%）包括在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北京燕化H股和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每一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代表50股北京燕化H股）。

北京燕化主營業務

北京燕化主營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三類主要石油化工產品：即(i)樹脂及塑料；(ii)合成橡膠；及(iii)基本有機化工產品。北京燕化的主要生產設施以年設計生產能力論包括七十一萬噸乙烯裝置、三十八萬噸高壓聚乙烯裝置、三十六萬噸聚丙烯裝置、十六萬噸低壓聚乙烯裝置、二十四萬噸苯酚丙酮裝置、八萬噸順丁橡膠裝置及三萬噸丁基橡膠裝置。

與中國石化合併的理由

北京燕化已明確了合併的許多原因和益處，包括：

- (i) 增強北京燕化的抗風險能力。北京燕化目前從事的經營活動受地區性及全球性市場週期性變化的影響較大，使得公司的盈利表現不平穩；
- (ii) 有效地消除內部的競爭。當前，中國石化與北京燕化均從事化工業務及提供有可比性的產品和使用互相競爭的銷售渠道；
- (iii) 統一整體市場形象。北京燕化的投資者關係職能將併入中國石化，從而將保持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管理間的一致性，以提升中國石化在資本市場上的整體形象；及
- (iv) 通過北京燕化的石化資產與中國石化上游及煉油業務的縱向整合，完善北京燕化的商業價值鏈。

2. 以往財務表現

下表及下文的描述歸納了從北京燕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報告和公開備案文件中所摘錄的歷史財務信息以及管理層對北京燕化財務表現的論述及分析。

表1：北京燕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概要

(人民幣百萬元)

	已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銷售額	5,975	9,443	11,474	7,670
毛利潤	315	1,075	1,750	2,007
毛利潤率(%)	5.3%	11.4%	15.3%	26.2%
經營(虧損)／收入	(351)	542	1,043	1,584
經營利潤率(%)	—	5.7%	9.1%	20.7%
淨(虧損)／收入	(272)	209	634	1,032
淨利潤率(%)	—	2.2%	5.5%	13.5%
每股基本溢利(人民幣)	(0.08)	0.06	0.19	0.31
資產總值	10,758	10,260	9,545	9,198
總債務	4,418	4,084	2,785	1,745
股東權益	4,813	5,022	5,656	6,519
股權回報率	—	4.2%	11.2%	—
債務／股權比	83%	81%	49%	27%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燕化的銷售額和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0億元和人民幣2.72億元。由於價格和銷售量均下跌並停產大約100天進行定期保養，銷售額下降了23.9%。由於產品大量進口且原油價格下跌的影響，北京燕化主要產品的加權平均價格下跌了8.7%。銷售量因需求減少和裝置停車而下降了20.9%。淨虧損主要由銷售量和價格大幅度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燕化的銷售額和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4億元和人民幣2.09億元。銷售額增加57%，主要原因是儘管北京燕化的八大產品的加權平均銷售價格降低了7.0%，但新增的生產能力投入運營，使產量和銷售量提高了81.6%。扭轉二零零一年虧損主要歸因於提高產量帶來的規模經濟的改善。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度，北京燕化的銷售額和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5億元和人民幣6.34億元。銷售額增加21.5%，主要原因是北京燕化主要產品銷售價格的大幅度提高。由於市場需求強勁以及原料價格上漲，北京燕化產品的加權平均價格上漲了25.9%。銷售量實際減少了4%。淨收入增加了203.2%，主要原因是價格上漲及經營效率提高。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京燕化的銷售額和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7億元和人民幣10億元。與二零零三年同期相比，銷售額增加了39.6%，主要原因是價格上漲。與上年度同期相比，北京燕化主要產品的加權平均價格上漲了25.4%，主要原因是中東政治局勢及中國經濟的持續發展造成的油價上漲。而即使同期油價升至歷史高水平，北京燕化還得益於對原料價格實現的價格控制。與二零零三年同期相比，淨收入大幅上漲437%，完全歸因於價格上漲和經營規模擴大帶來的毛利潤大幅度提高。

在回顧北京燕化以往表現後，本公司重點列出了以下評價：

(i) 高度週期性的業務

北京燕化以往財務表現顯示，其銷售額和利潤在不同時期波幅很大。這種需求和價格週期在歷史上以數年為期循環。在需求和價格走低的期間，北京燕化會經受銷售額大幅降低並造成經營虧損。但是，在需求增加和價格高漲的期間，北京燕化將獲得高額經營利潤和資本回報。根據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頭六個月的財務表現，北京燕化顯然正處於這週期的上升通道。

(ii) 產品和原料價格高度敏感

由於北京燕化產品的商品化性質，其產品以及其原料價格的市場走勢對銷售額和經營利潤有重大影響。價格走高期間，銷售額和經營利潤將處高位。對於原料，在原油價格走高期間（即目前所處情況），中國政府將對石腦油價格上漲採取調節措施，以維持合理的經濟增長率。這一政策將在市場價格走高時令北京燕化進一步受益。

(iii) 經營成本的高度槓桿效應

北京燕化成本很大部份屬固定性質，例如其生產裝置的折舊和公用設施費用，因此，北京燕化面對高度的經營槓桿效應。在低需求和低產量期間，北京燕化可能會經受特別低的毛利水平，並可能造成經營虧損。這種情況在二零零一年十分明顯。但是，當市場需求上升，產量增加，這種經營的槓桿效應對北京燕化有利。這一情況在

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四年頭六個月很明顯，毛利潤率由11.4%上升至26.2%。由於經營和財務費用呈低水平，所以，毛利潤率的提高帶來了淨利潤率的提高。

3. 業務前景

儘管二零零四年油價大幅上漲，石油化工行業在二零零四年發展強勁，盈利能力提高，主要歸因於(i)需求出乎意料的強勁，(ii)供應不足，(iii)由於原料成本上漲迅速，帶動提前購買石化產品，及(iv)生產企業能夠將幾乎所有原料的成本的增加轉嫁於消費者。中國市場的石腦油的價格低於國際市場價，因而中國市場的盈利提高更為明顯。但是，中國石腦油的價格預計將會跟隨國際市場價格在二零零五年上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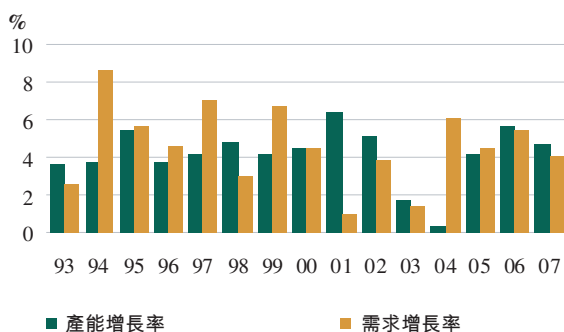
一致的看法是石油化工週期目前已近頂峰，該產業中超常的發展和高利潤率在未來幾年內不可能重現。業內人士認為，隨著(i)生產能力利用管理水平的提高，(ii)中國和中東新生產能力的建成將緩解需求短缺，和(iii)預測油價下落，石化產品的價格中期將逐步回落。在中國，預期BP上海和揚子石化－巴斯夫等外商合資企業將在二零零六年建成並投入運行，將對石化最終產品的價格造成壓力。

圖1：油價(Brent)預測



資料來源：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圖2：全球乙稀供求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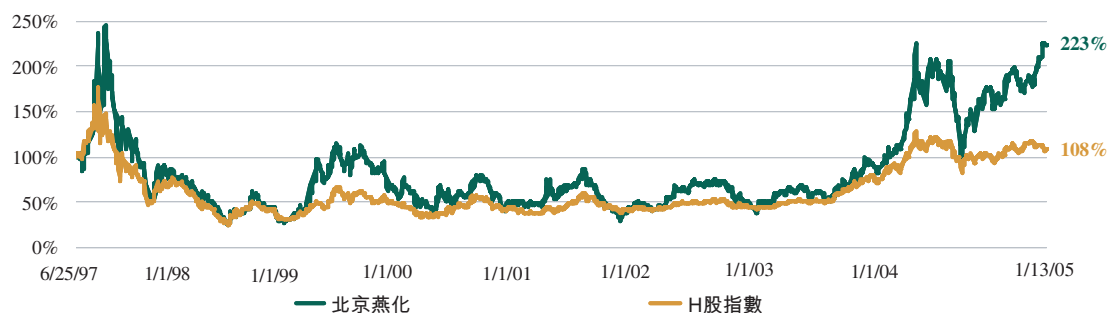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雷曼兄弟的股票研究

4. 註銷價

(i) 歷史股價及市值分析

下圖顯示了一九九七年北京燕化上市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北京燕化H股股價對照H股指數的表現。

圖3：對照H股指數的北京燕化H股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自一九九七年上市以來，北京燕化H股股價表現與H股指數一致。但是，在最後十二個月，北京燕化H股股價明顯優於H股指數，反映了其經營和財務業績的大幅度改善。

下圖說明了北京燕化上市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其H股的每日收市價。

圖4：北京燕化H股每日收市價



(港元\$)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最低	1.37	0.40	0.45	0.61	0.48	0.62	0.83	1.58	3.65
最高	4.03	1.50	1.86	1.31	1.41	1.25	3.03	3.70	3.68
收盤	1.50	0.70	0.90	0.78	0.66	0.94	3.03	3.68	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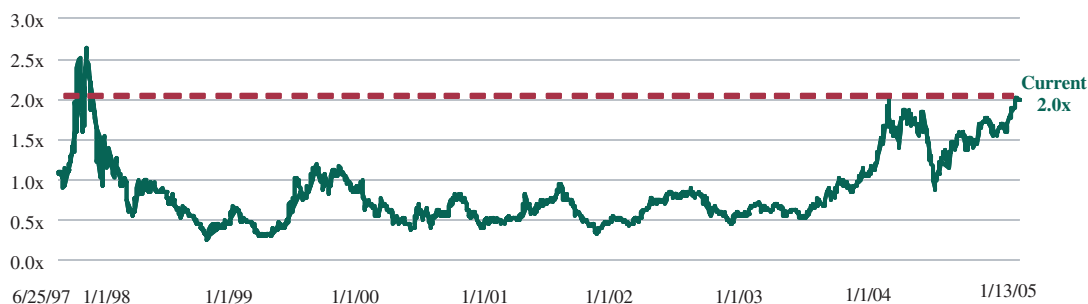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如上圖所示，二零零三年底以來，北京燕化的H股價格大幅上升，在二零零四年一月四日達到52周高位3.70港元。這一價格上升趨勢的原因在於，北京燕化主要產品價格升勢強勁，同時中國政府近期對石油價格實行價格控制，原材料成本低，從而令市場預期北京燕化盈利能力將有所提高。但是，隨著中國政府為抑制某些經濟部門發展過熱而實施的調控措施，二零零四年第二季度股價嚴重下挫。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公佈極為強勁的中期業績以來，北京燕化H股股價處於回升狀態。

但是，如圖所示，直至二零零四年，北京燕化H股股價始終以相對窄幅交易。北京燕化H股股價幾乎很少高過註銷價，其歷史高位4.03港元是在一九九七年其上市的頭一年所創。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北京燕化H股股價從未升過註銷價。北京燕化H股股價在其整個交易歷史中僅有3天，即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二日以及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五日，高於註銷價。

我們還分析了與北京燕化股價對資產淨值的歷史比值。股價對資產淨值的比值是最具相關性的衡量參數，因為任何基於盈利能力的倍數比值，如市盈率和企業價值(市資加淨負債)對EBITDA(息稅折舊以及攤銷前利潤)的比值，均會由於該產業週期循環這一特性而扭曲，從而使對歷史趨勢的解釋更具難度且不夠可靠。對於週期循環的產業，盈利能力降低的速度通常會超出股價下跌的速度，而盈利能力的提高卻會滯後於股價的上漲。例如，北京燕化在一九九八年下降週期中市盈率最高點達到43.7倍，而在當前二零零四年的上升週期中市盈率最高點為5.7倍。與企業價值有關的比值，如企業價值對銷售額的比值、企業價值對EBITDA的倍數比值均因北京燕化的負債率的改變而扭曲。下圖顯示了北京燕化自上市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價對資產淨值的比值。

圖5：北京燕化股價對資產淨值的歷史比值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最低	0.8x	0.3x	0.3x	0.4x	0.3x	0.4x	0.5x	0.9x	2.0x
最高	2.5x	1.0x	1.1x	0.8x	0.9x	0.8x	1.8x	2.0x	2.0x
中數	1.2x	0.6x	0.8x	0.5x	0.5x	0.7x	0.7x	1.6x	2.0x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股價對資產淨值的比值基於每年度末的每股資產淨值；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的未經審計的每股資產淨值是基於2004年6月30日的1.82港元。

上圖表明，北京燕化於最後可行日期進行的交易處於股價對資產淨值比值的相對高位即2.01倍。

註銷價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約1.58港元基礎上，體現出股價對資產淨值比值為2.41倍；在未經審核的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為1.82港元基礎上，體現出股價對資產淨值比值為2.09倍；在未經審核的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為1.82港元的基礎上，體現出股價對資產淨值比值為2.09倍。

(ii) 溢價分析

註銷價體現了：

- (i) 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北京燕化H股3.425港元（即公告發佈前H股暫停交易時的價格）基礎上溢價約10.9%；
- (i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五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北京燕化H股每日收市價的平均值3.280港元基礎上溢價約15.9%；
- (ii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一個月期間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北京燕化H股每日收市價的平均值3.097港元基礎上溢價約22.7%；
- (iv)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三個月期間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北京燕化H股每日收市價的平均值3.057港元基礎上溢價約24.3%；
- (v)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六個月期間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北京燕化H股每日收市價的平均值2.870港元基礎上溢價約32.4%；
- (v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十二個月期間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北京燕化H股每日收市價的平均值2.820港元基礎上溢價約34.8%；及
- (vi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北京燕化H股收市價3.650港元的基礎上溢價約4.1%。

比照其他交易時，我們選擇了全球範圍內涉及以往大股東通過全部收購方式將公司私有化的一系列交易（「私有化交易」）。為了令比照更具說明性，我們僅列出了交易額超過1.5億美元的交易。

表2：私有化交易支付的溢價

宣佈日期	目標公司	收購方名稱	被收購 股權價值 (百萬美元)	被收購 比例 (%)	所支付的最終溢價超出 下列各期間平均股價的比例			
					一日	七日	三十日	九十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	Telecom Italia Mobile S.p.A.	Telecom Italia S.p.A.	\$19,450.0	30.2%	8.3%	9.0%	13.7%	20.9%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	Cox Communications Inc.	Cox Enterprises Inc.	8,389.6	37.8%	26.0%	23.6%	24.1%	17.8%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SAP SI	SAP	143.6	22.0%	28.7%	28.5%	26.9%	31.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	Wanadoo	France Telecom	4,879.4	29.0%	17.7%	5.1%	23.1%	31.6%
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	Orange	France Telecom	7,238.9	13.7%	19.0%	20.9%	20.5%	27.7%
二零零三年五月三日	Top Glory International Hldgs	COFCO (HK) Ltd.	190.7	41.7%	72.1%	72.1%	71.1%	63.5%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	Travelocity.com Inc.	Sabre Holdings Corp.	447.2	30.0%	45.8%	42.2%	25.9%	17.3%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	TD Waterhouse Group Inc.	Toronto-Dominion Bank	402.6	11.2%	53.2%	48.7%	49.8%	16.8%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Unigraphics Solutions Inc.	Electronic Data Systems Corp.	208.5	14.0%	52.9%	61.3%	74.1%	70.6%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	Westfield America	Westfield America Trust	598.0	22.5%	12.5%	13.3%	12.8%	16.7%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Hertz Corp.	Ford Motor Co.	734.0	18.5%	46.4%	44.0%	28.5%	18.6%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	AAPT Ltd.	Telecom Corp. of New Zealand	259.1	20.1%	22.9%	23.0%	24.3%	23.7%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四日	BHC Communications Inc.	News Corp. Ltd.	887.7	23.9%	16.4%	12.9%	11.3%	10.6%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Phoenix Investment Partners	Phoenix Home Life Mutual	430.1	41.0%	45.7%	43.2%	45.4%	66.8%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Hartford Life Inc.	Hartford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Inc.	1,325.0	18.5%	18.6%	25.6%	44.1%	32.6%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	Travelers Property Casualty Corp.	Citigroup Inc.	2,423.0	15.0%	24.5%	28.2%	32.2%	25.1%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	Vastar Resources Inc.	BP Amoco PLC	1,576.0	18.0%	16.2%	29.7%	48.1%	48.3%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	Howmet International Inc.	Alcoa Inc.	349.3	15.4%	13.5%	13.2%	13.1%	14.7%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	Boise Cascade Office Products Corp.	Boise Cascade Corp.	205.3	18.8%	43.5%	52.2%	53.7%	58.5%
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	J Ray McDermott SA	McDermott International Inc.	514.5	37.0%	16.8%	14.2%	14.7%	28.1%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Citizens Corp.	Allmerica Financial Corp.	212.4	18.0%	20.6%	17.4%	22.5%	23.6%
			平均數:	24.8%	32.9%	33.4%	34.7%	32.7%
			中位數:	21.1%	23.7%	26.9%	26.4%	26.4%

資料來源：Thomson Financial

根據這一分析，尤其考慮到北京燕化H股股份在公告發佈前六個月的大幅升值，同時考慮到這樣一個事實，即與北京燕化業務正處於上升週期相對照，私有化交易當中有部分交易是在目標公司業務正處於下降趨勢或市場估值過低時完成的，可以認為，註銷價所體現的溢價與私有化交易所支付的溢價中位數，即一日的23.7%，一個月的26.4%以及三個月的26.4%相仿。

但是，我們注意到這一分析涉及了在不同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所適用的會計準則以及所處市場環境的不同，會導致股價的差異。

(iii) 可比公司交易倍數比值

我們還分析了註銷價所體現的與可比公司當前交易倍數比值相關的資產淨值和收益的倍數比值。我們集中分析了擁有類似產品、在中國佔相當銷售比例、具有類似規模和類似的經營利潤率的亞洲石化公司。我們在分析當中，沒有涉及任何美國公司或歐洲公司，因為相比之下，這些公司更具有綜合性，且重點經營一定專業產品，其開展經營的所在國終端市場和原材料等均有所差異。

資產淨值

下表顯示這些可比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易的每股股價與每股資產淨值比率。

表3：可比公司股價與資產淨值比率

(除註明外，均以 百萬美元為單位) 公司	每股股價 ⁽¹⁾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三日	市值 ⁽³⁾	企業價值 ^{(2) (3)}	股價／資產淨值 每股
北京燕化	3.65	1,580	1,573	2.01x
LG化學	39,500.0	2,455	4,294	1.32x
上海石化	2.8	2,541	3,404	1.32x
Honam石化	49,150.0	1,511	1,682	1.24x
吉林化工	2.6	1,188	1,842	3.16x
LG石化	24,800.0	1,081	1,118	1.97x
			平均數：	1.80x
			中位數：	1.32x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和公司報告

1. 所有可比公司的每股股價都以上市地所在國的貨幣標示。北京燕化、上海石化和吉林化工的每股股價以港元標記，而LG化學和Honam石化的每股股價是以韓元標記。
2. 企業價值等於市值加有息債務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基於港元對美元匯率7.78，以及韓元對美元匯率1,053。

註銷價對未經審核的每股資產淨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為1.82港元)的倍數比值為2.09倍，與可比公司的股價對每股資產淨值的倍數比值的的中位數1.32倍相比，體現了一個溢價。我們採用中位數而不是平均數作為計算基準，是因為中位數從統計角度考慮，其受不相關數據影響的程度較低。我們採用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是因為可比公司的資產淨值是基於最新歷史數據的。

盈利

我們已經分析了註銷價相對於基於IBES預測盈利倍數的倍數。IBES的預測指示了機構性股票經紀商們就IBES涉及的公司的收入前景所持的觀點。IBES是一個公開的信息來源，可從彭博資訊及其他金融市場的信息系統中獲取其數據。IBES被公司財務顧問們作為一種信息來源廣泛使用。

表3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比公司的市盈率與註銷價對北京燕化的預測收益倍數一致。

(iv) 可比並購交易倍數比值

我們還分析了涉及亞洲石化行業的公司的並購交易相關的註銷價。

表5：經挑選的可比交易的收益倍數比值

宣佈日期	目標公司	收購方	股本價值 (百萬美元)	企業價值 ⁽¹⁾ (百萬美元)	企業價值對LTM ⁽²⁾		股權價值對LTM ⁽²⁾		目標幅度	
					銷售額	EBITDA	淨收入	賬面價值	EBITDA	淨收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北京燕化	中石化	1,645	1,632	0.99x	4.3x	9.3x	2.09x	23.1%	10.8%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	中石化集團化工資產	中石化	554	1,848	0.91x	5.2x	5.9x	n.a.	17.5%	4.6%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KP Chemical Corp	Honam Petrochemical Corp	153	696	0.73x	6.1x	25.7x	0.39x	11.9%	0.6%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Jinzhi Company	中石化	28	n.a.	n.a.	n.a.	8.0x	n.a.	n.a.	12.5%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茂名乙烯	中石化	399	668	n.a.	n.a.	9.0x	n.a.	n.a.	n.a.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	Hyundai Petrochemical	LG Chem/ Honam Petrochemical	1,210	1,500	0.88x	4.5x	14.1x	1.71x	19.4%	5.1%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	Samsung General Chemical	Atofina SA	1,529	2,529	1.77x	n.a.	9.3x	n.a.	n.a.	11.6%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八日	Indian Petrochemicals	Reliance Industries	1,171	1,901	1.68x	10.2x	53.4x	2.03x	16.4%	1.9%
平均數：					1.20x	6.5x	17.9x	1.37x	16.3%	6.1%
中位數：					0.91x	5.7x	9.3x	1.71x	17.0%	4.8%

資料來源：Thomson Financial和新聞發佈

1. 企業價值等於市值加有息債務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LTM指最近十二個月。

註銷價體現了企業價值是過去十二個月的銷售額的0.99倍，企業價值是過去十二個月的EBITDA的4.3倍，股本價值是過去十二個月的淨收入的9.3倍，以及股本價值是過去十二個月的賬面價值的2.09倍。除了企業價值對過去十二個月的EBITDA倍數外，所有暗含的估值倍數在與經挑選的可比交易相比時，都在範圍之內。我們注意到，考慮到北京燕化在過去十二個月內的EBITDA利潤率為23.1%，較可比交易中的EBITDA利潤率的中位數17.0%偏高，因此企業價值對過去十二個月的EBITDA的倍數不具有關連性。

(v) 對目標價格的股票研究

下表概述了我們於公告日期所調查的主要投資銀行的股票研究分析員的推薦和今後十二個月的目標價格。

表6：權益研究分析員關於北京燕化的推薦和目標價格

投資銀行	最新報告日期	推薦	目標價格 (港元)
ABN Amro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Sell	1.50
花旗	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	Sell-3	2.23
一波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	Underperform	2.10
德銀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Buy	4.20
高盛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Outperform	3.25
瑞銀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Reduce-2	2.40

資料來源：股票研究報告

上表闡述了被調查的大部分股票研究分析員曾經就北京燕化做出了目標價格低於於公告日期北京燕化H股股票價格的出售推薦。83%的被調查的分析員的目標價格低於註銷價。這些推薦所基於的關鍵理由是一個共同觀點，即當前股票價格已經反映了當前石化行業週期性的頂峰，今後幾年內產品價格和市場條件將不會繼續上浮，並且可能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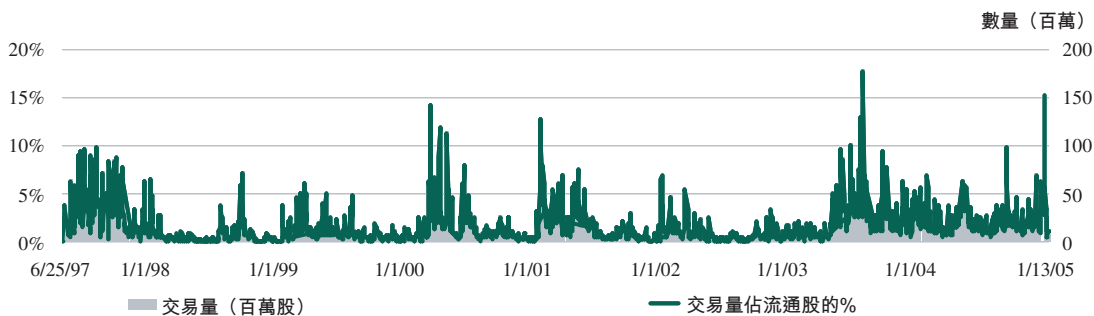
(vi) 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我們還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法分析了註銷價。為了開展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我們完全依賴了管理層提供的信息，而並未對所使用的信息進行獨立核查。註銷價處於我們的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所形成的範圍內。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不應被視為對北京燕化應該或能夠獲得的股價的暗示，也不應被視為對盈利預測的暗示。

5. 變現

下圖顯示了北京燕化H股自其一九九七年上市以來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日交易量。

圖6：北京燕化H股的歷史日交易量



(百萬股)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最低	2.2	0.2	0.3	1.2	0.4	0.4	1.0	4.0	4.1
最高	98.1	72.3	60.3	141.8	128.2	70.9	178.6	153.2	55.9
平均	37.6	8.9	10.2	15.9	16.4	8.6	24.3	23.0	23.7
佔流通股的%	3.7%	0.9%	1.0%	1.6%	1.6%	0.9%	2.4%	2.3%	2.4%

北京燕化H股的日交易量自二零零二年開始增加，在二零零四年的平均日交易量超過23,000,000北京燕化H股。但是，這僅代表了北京燕化1,012,000,000股H股中流通部分的2.3%。因此，合併將給北京燕化獨立股東帶來更高變現的機會。

6. 對其他收購建議或要約的預期

缺少持有北京燕化70%已發行股本的中國石化的同意，北京燕化獨立股東將不可能完成與第三方的另一收購交易。我們理解北京燕化尚未獲得第三方的收購建議。

概要

我們的意見基於以下考慮：

- (i) 北京燕化H股自一九九七年有交易歷史以來只有三天出現了高於註銷價的收市價；
- (ii) 註銷價體現了相對於北京燕化近期股票價格歷史的溢價，是已經考慮公告發佈前六個月股票價格的重大增值的結果；
- (iii) 註銷價所體現的淨資產倍數，在與經挑選的可比公司和私有化交易相比較後，位於可接受範圍之內；
- (iv) 註銷價所體現的銷售額和盈利倍數，在與經挑選的可比公司和交易相比較後，位於可接受範圍之內；
- (v) 對股票研究分析師的調查顯示，其一致認為北京燕化目前的股價在公告發佈之時已經全部體現了公司的價值；
- (vi) 註銷價處於根據管理層的預測而計算得出的北京燕化現金流折現法估值的範圍內；
- (vii) 考慮到交易量水平較低，合併建議為北京燕化獨立股東提供了重要變現的機會；及
- (viii) 基於北京燕化對中國石化的重要戰略意義，使得出現一個具有競爭性的更高的報價的可能性很低。

意見

根據並基於上述分析(包括本意見函中的假設、限制和規定)，我們認為於本函出具日期，以財務觀點和充分考慮了本函所提到的財務及非財務因素而論，向北京燕化獨立股東提出的合併的條款對於北京燕化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其他考慮

我們注意到，不對合併投贊成票的北京燕化獨立股東可要求北京燕化和／或其他投票贊成合併的北京燕化股東按「公平價格」購買他們的北京燕化股份。合併協議規定，倘若任何未投票贊成合併的北京燕化股東（「有異議的北京燕化股東」）選擇要求北京燕化和／或其他投票贊成合併的北京燕化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北京燕化股份，則北京飛天須應北京燕化和／或該等北京燕化股東之請求，承擔北京燕化和／或任何接獲該等要求的北京燕化股東對這些有異議的北京燕化股東的可能承擔的任何責任。但是，並無有關確定「公平價格」的實體及程序規則的行政指引。由於我們並未被要求對投票反對合併且要求北京燕化和／或其他投票贊成合併的北京燕化股東按「公平價格」購買他們的北京燕化股份的北京燕化獨立股東提出的「公平價格」發表意見，我們在本意見書中表述的意見不能被解釋為就合併中的這一事項發表的意見。

謹代表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Charles Alexander

董事總經理

附錄 E

北京燕化的財務資料

I. 三年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北京燕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已刊發經審核業績及每股北京燕化股份資產淨值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975,255	9,443,061	11,473,928
經營(虧損)／收益	(350,644)	541,558	1,043,043
除稅前(虧損)／利潤	(410,223)	330,728	877,107
所得稅利益／(費用)	137,756	(121,629)	(243,222)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利潤	(272,467)	209,099	633,885
北京燕化股東應佔(虧損)／利潤	(272,467)	209,099	633,885
股息	—	—	168,700
每股北京燕化股份(虧損)／盈利 (以完全攤薄為基礎)	(人民幣0.08元)	人民幣0.06元	人民幣0.19元
每股北京燕化股份(虧損)／盈利 (以加權平均為基礎)	(人民幣0.08元)	人民幣0.06元	人民幣0.19元
每股北京燕化股份淨資產	人民幣1.43元	人民幣1.49元	人民幣1.68元
每股北京燕化股份股息	—	—	人民幣0.05元

(註釋：北京燕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不存在任何特殊或例外事項。)

II. 北京燕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以下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每年的利潤表、現金流量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摘要，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摘要，及其等的相關附註，均節錄自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的北京燕化財務報表。

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每股資料外，以千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
營業額	3	11,473,928	9,443,061
銷售成本		(9,723,562)	(8,368,029)
毛利		1,750,366	1,075,032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721,418)	(530,571)
其他業務收入		73,243	55,979
其他業務支出		(59,148)	(58,882)
經營收益		1,043,043	541,558
財務費用淨額	4(a)	(165,936)	(210,830)
除稅前正常業務利潤	4	877,107	330,728
所得稅費用	5	(243,222)	(121,629)
股東應佔利潤		633,885	209,099
本年度股利	7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宣派期末股利		168,700	—
每股基本淨利潤	8	0.19	0.06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千元列示)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附註	人民幣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7,388,120	7,900,990
遞延稅項資產	10	334,167	330,45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722,287</u>	<u>8,231,440</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011,328	985,119
應收賬款	12	207,686	285,594
應收票據	12	215,435	232,609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3	157,128	262,4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447	262,635
流動資產合計		<u>1,823,024</u>	<u>2,028,36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169,800	150,185
應付票據	14	30,000	130,00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5	529,762	587,573
應付所得稅		128,964	—
銀行貸款	17	1,088,401	1,776,402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貸款	18	100,000	380,000
流動負債合計		<u>2,046,927</u>	<u>3,024,160</u>
流動負債淨額		<u>(223,903)</u>	<u>(995,7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498,384</u>	<u>7,235,64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7	1,596,359	1,927,543
遞延稅項負債	10	246,193	286,157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42,552</u>	<u>2,213,700</u>
淨資產		<u>5,655,832</u>	<u>5,021,947</u>
股東權益			
股本	19	3,374,000	3,374,000
股本溢價		774,630	774,630
儲備	20	82,567	12,908
留存收益	20(e)	1,424,635	860,409
		<u>5,655,832</u>	<u>5,021,947</u>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千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a)	1,926,959	1,220,949
已付利息		(152,424)	(220,918)
已付所得稅		(157,939)	—
退還所得稅		—	37,088
		<hr/>	<hr/>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16,596	1,037,119
		<hr/>	<hr/>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56,334)	(722,492)
已收利息		2,391	2,0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344	4,063
		<hr/>	<hr/>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8,599)	(716,366)
		<hr/>	<hr/>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2,765,665	5,467,127
償還銀行貸款		(3,784,850)	(5,801,385)
償還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貸款		(280,000)	—
		<hr/>	<hr/>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99,185)	(334,258)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1,188)	(13,505)
年初結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635	276,140
		<hr/>	<hr/>
年末結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447	262,635
		<hr/>	<hr/>

現金流量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千元列示)

(a) 除稅前正常業務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的調節：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稅前正常業務利潤	877,107	330,728
調整：		
折舊	890,779	806,1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18,984	3,195
利息收入	(2,391)	(2,063)
利息支出	142,824	195,1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5,082	(103,994)
存貨增加	(26,209)	(247,341)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05,282	182,36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	(80,385)	(32,16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94,114)	88,985
	<u>1,926,959</u>	<u>1,220,949</u>
經營所得現金	<u>1,926,959</u>	<u>1,220,949</u>

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千元列示)

	股本	股本溢價	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374,000	774,630	17,098	647,120	4,812,848
股東應佔利潤	—	—	—	209,099	209,099
已實現重估增值	—	—	(4,190)	4,190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74,000</u>	<u>774,630</u>	<u>12,908</u>	<u>860,409</u>	<u>5,021,947</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374,000	774,630	12,908	860,409	5,021,947
股東應佔利潤	—	—	—	633,885	633,885
利潤分配	—	—	104,452	(104,452)	—
已實現重估增值	—	—	(34,793)	34,793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74,000</u>	<u>774,630</u>	<u>82,567</u>	<u>1,424,635</u>	<u>5,655,832</u>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組織及主要經營活動

中國石化北京燕化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作為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燕山公司」)重組(「重組」)的其中一環，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從而為公司股票上市作準備。於一九九七年六月，本公司的股票和存托股份已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和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重組後，本公司成為燕山公司的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中國石化集團」或「最終母公司」)進行重組，並設立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或「直接母公司」)為其子公司。依據重組協議，燕山公司(本公司前母公司)將其持有的本公司的70%股權轉讓予中石化。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石油化工產品的生產與銷售。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審批及簽發的《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的解釋公告。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例。

(b) 編制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後所修訂的歷史成本基準編制(見會計政策(d))。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管理層在編制財務報表時需要作出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於財務報表的截止日資產及負債的滙報數額和或有資產及負債披露以及報告期間的收入和支出滙報數額。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c) 外幣折算

本公司的功能及記賬貨幣是人民幣。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適用滙率(「人行滙率」)換算為人民幣。外滙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適用的人行滙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借貸的資金所產生的被視為利息費用調整的相關滙兌差額，於在建期間內資本化。一切其他滙兌差額均記入利潤表中。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最初是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耗蝕虧損入賬(見會計政策(j))。資產的成本包括採購價及任何將資產變成現狀及運往現址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成本。在重估(附註9(a))以後，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按重估價值入賬，即重估日的公平價值減其後

任何的累計折舊及耗蝕虧損。重估會定期進行以確保賬面值不會與在結算日的公平價值有重大差異。資產投產後所發生的費用，只會在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未來經濟效益增加時才會被資本化。所有其他費用會在發生時記入該期的利潤表。

在建工程是指興建中的建築物和待安裝的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耗蝕虧損列示（見會計政策(j)）。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利息費用及在建築期間被視為利息費用調整的相關借入資金的滙兌差額。

資產在實質上已完成至可作擬定用途時，在建工程便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同時相關的借貸成本停止資本化。

- (ii) 報廢或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盈虧，是以資產的出售淨收入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定，並在報廢或出售日在利潤表內確認為收入或支出。在出售一項已重估資產時，相關的評估增值由重估盈餘轉至留存收益。
- (iii) 折舊是根據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在扣除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計入利潤表。所採用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20-40年
機器設備	4-20年
運輸設備	8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5-30年

在建工程不提折舊。

(e) 存貨

除零備件及消耗品外，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的採購成本；倘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勞工及間接生產費用的適當份額。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零備件及消耗品以成本減任何陳舊存貨準備列示。

(f)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原值減呆賬準備列示。呆賬準備是根據結算日對這些款項的可收回性的評估計提。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包括於存款時原存款期少於三個月存於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現金等價物以原值列示，與公平價值相約。

(h) 準備及或有負債

當本公司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的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要求能作出可靠估計且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時，才會確認不可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之準備。

當履行該義務要求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不可對其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該義務便會被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該資源流出之可能性低。當可能需要承擔的義務之存在與否只可由一個或多個未來事項的發生與否確認時，該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該資源流出之可能性低。

(i) 收入確認

銷售貨物收入在買方收取貨物及擁有權和產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至買方時入賬。假如在收回到期價款存在重大的不明朗因素、退貨方面存在可能性、或在收入及相關的已發生或將發生的成本不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便不會確認收入。

(j) 耗蝕虧損

長期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作出審閱，以評估可收回值是否已跌至低於賬面值。當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這些資產便需進行減值測試。若出現這種減值情況，賬面值便會減低至可收回值。可收回值是以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在釐定使用價值時，由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除非由於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而耗蝕虧損在任何相關重估儲備直接確認扣除（只要耗蝕虧損不超過同一資產相關的重估儲備數額），否則其減少的數額在利潤表內確認為支出。

本公司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在以前年度確認的資產耗蝕虧損可能不再存在。假如用以釐定可收回值的估計發生有利的改變，則耗蝕虧損便會逆轉。當導致作出抵減或沖銷的情況和事項不再存在時，除非該項資產以重估價值列示，其後增加的資產可收回值確認為收入。有關重估資產的耗蝕虧損逆轉會計入重估儲備，除非耗蝕虧損曾在利潤表中確認為支出，則該耗蝕虧損的逆轉會確認為收入。逆轉會扣除尚未抵減或沖銷的情況下原應確認為折舊的金額。

(k)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及開發費用是在發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

(l)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按相關租賃期以直線法記入利潤表。

(m) 財務費用淨額

財務費用淨額包括借款利息費用、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滙兌損益及其他借貸成本。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結存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除直接用作購建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達到擬定用途的資產的借貸利息及其他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其他借貸利息及其他成本在發生的期間內列作開支。

(n) 維修及保養費用

維修及保養費用（包括大修費用）是在發生時列為支出入賬。

(o) 退休福利

本公司退休計劃的應付供款是根據計劃所規定的供款額記入利潤表。詳情載於附註21。

(p)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當期稅項是按應課稅所得及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是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稅用的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遞延稅項是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內適用的稅率計算。任何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所產生的影響會在利潤表內扣除或記入。

遞延稅項資產只能在未來可實現應課稅所得足以使用該稅項資產的限度內，才能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減少至相關稅項收益不再可能實現的程度。

(q) 股利

股利在宣佈分派期間內確認為負債。

(r) 關聯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如果本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大影響，或另一方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對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大的影響，或本公司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的控制或共同的重大影響下，均被視為關聯人士。關聯人士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s)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是本公司的可分部門，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其風險及報酬均有別於其他分部。

3. 營業額

營業額是指扣除增值稅後的銷售予顧客的貨物的銷售收入。

4. 除稅前正常業務利潤

除稅前正常業務利潤已扣除／(計入)：

(a)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費用	152,424	220,918
減：資本化於在建工程之金額*	(9,600)	(25,805)
淨利息費用	142,824	195,113
利息收入	(2,391)	(2,063)
淨滙兌虧損	8	142
其他	25,495	17,638
	<u>165,936</u>	<u>210,830</u>

* 借貸成本已按年利率1.67%至5.31% (二零零二年：3.31%至5.31%) 資本化，並記入在建工程。

(b) 其他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9,723,562	8,368,029
折舊#	890,779	806,124
維修及保養費用#	382,281	283,491
研究及開發費用	79,036	59,028
職工費用#		
— 工資及薪金、福利及其他費用	334,621	274,968
— 退休計劃供款	42,674	40,654
核數師酬金	2,980	2,352
機器設備經營租賃費用	15,504	16,024

存貨成本中包括人民幣1,483,608,000元 (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249,170,000元) 的職工費用、折舊、維修及保養費用。有關數額亦已記入在上文分別列示的數額中。

5. 所得稅費用

利潤表中所得稅費用包括：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年中國所得稅準備	286,903	—
遞延稅款(附註10)	(43,681)	121,629
	<u>243,222</u>	<u>121,629</u>

本公司按照中國有關所得稅稅務法規按應課稅所得的33%稅率(二零零二年：33%)計算中國所得稅準備。由於本公司在中國境外或香港並未有業務，故不需計提中國境外及香港的所得稅。

預計稅務與實際稅務費用的調節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正常業務利潤	877,107	330,728
按法定稅率33%計算的預計中國所得稅支出	289,445	109,140
不可扣稅的支出	240	25,013
國產設備投資抵免企業所得稅(附註(a))	(36,858)	(11,834)
非課稅收益	(9,605)	(690)
所得稅費用	<u>243,222</u>	<u>121,629</u>

附註(a)：根據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八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局頒佈的「財稅字[1999] 290號」文件，本公司當年享受人民幣36,858,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1,834,000元)的所得稅抵免，該金額按因技術改造購買的國產設備的採購金額乘以一定比例計算所得。

6. 董事、監事之酬金及最高薪酬的人士

(a)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如下：

姓名	基本工資及津貼		獎金		退休金供款		其他		合計	
	2003	2002	2003	2002	2003	2002	2003	2002	2003	2002
(以千元列示)										
董事：										
杜國盛**	73	28	147	110	13	5	3	2	236	145
楊清雨**	60	30	134	104	12	5	3	2	209	141
許紅星**	59	26	133	108	13	5	3	2	208	141
趙起超#	—	24	—	89	—	5	—	2	—	120
王玉英**	—	—	—	—	—	—	—	—	—	—
王永健**	—	—	—	—	—	—	—	—	—	—
王瑞華**	—	—	—	—	—	—	—	—	—	—
崔國旗**	—	—	—	—	—	—	—	—	—	—
項漢銀**	—	—	—	—	—	—	—	—	—	—
孫秉義#	—	—	—	—	—	—	—	—	—	—
王彩俊#	—	—	—	—	—	—	—	—	—	—
呂常欽#	—	—	—	—	—	—	—	—	—	—
喬憲一#	—	—	—	—	—	—	—	—	—	—
莫正林#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張皓若*	—	—	—	—	—	—	—	—	—	—
張彥寧**	—	—	—	—	—	—	—	—	—	—
劉海燕*	—	—	—	—	—	—	—	—	—	—
楊學風**	—	—	—	—	—	—	—	—	—	—
芮杏文#	—	—	—	—	—	—	—	—	—	—
監事：										
尚勃**	—	—	—	—	—	—	—	—	—	—
任進祥*	—	—	—	—	—	—	—	—	—	—
王桂芬*	—	—	—	—	—	—	—	—	—	—
王淑蘭**	—	—	—	—	—	—	—	—	—	—
劉長偉*	34	—	83	—	11	—	2	—	130	—
榮國中*	42	—	65	—	9	—	1	—	117	—
張建軍*	—	—	—	—	—	—	—	—	—	—
耿殿明*	—	—	—	—	—	—	—	—	—	—
趙少華*	—	—	—	—	—	—	—	—	—	—
陶桂英#	—	—	—	—	—	—	—	—	—	—
王頤和#	—	—	—	—	—	—	—	—	—	—
王維君#	—	—	—	—	—	—	—	—	—	—
楊萬成#	—	30	—	87	—	9	—	2	—	128
張金龍#	—	—	—	—	—	—	—	—	—	—
	<u>268</u>	<u>138</u>	<u>562</u>	<u>498</u>	<u>58</u>	<u>29</u>	<u>12</u>	<u>10</u>	<u>900</u>	<u>675</u>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連任的董事或監事，任期三年。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聘任的董事或監事，任期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卸任的董事或監事。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並未收取任何袍金。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並未向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僱員)的酬金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工資及津貼	292	138
獎金	622	498
退休金供款及其他	75	39
	<u>989</u>	<u>675</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位董事(二零零二年：四位董事及一位監事)，其酬金已包括在上述附註(a)中。每位最高薪酬人士取得的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並未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

7. 股利

本年度股利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擬派期末股利， 每股人民幣0.05元(二零零二年：無)	<u>168,700</u>	<u>—</u>

根據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的董事會提議，本公司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幣0.05元(二零零二年：無)，共人民幣168,700,000元(二零零二年：無)。此項提議尚待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擬派的二零零三年度期末股利並未於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為負債。

8. 每股基本淨利潤

每股基本淨利潤乃按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633,885,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209,099,000元)及本公司於年度內加權平均股份數3,374,000,000股(二零零二年：3,374,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沒有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存在，因此本公司未列出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68,752	13,695,992	102,083	397,971	266,400	15,231,198
添置	17	41,795	1,971	4,907	353,547	402,237
轉入／(轉出)	—	551,850	—	45	(551,895)	—
處理變賣	(3,379)	(304,192)	(6,742)	(7,280)	—	(321,593)
重新分類	306,832	(791,219)	22,937	461,450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72,222</u>	<u>13,194,226</u>	<u>120,249</u>	<u>857,093</u>	<u>68,052</u>	<u>15,311,842</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16,769)	(6,637,863)	(62,421)	(313,155)	—	(7,330,208)
年度折舊	(46,344)	(781,641)	(12,070)	(50,724)	—	(890,779)
處理變賣撥回	2,968	280,629	6,590	7,078	—	297,265
重新分類	(57,906)	145,555	(1,478)	(86,171)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8,051)</u>	<u>(6,993,320)</u>	<u>(69,379)</u>	<u>(442,972)</u>	<u>—</u>	<u>(7,923,72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4,171</u>	<u>6,200,906</u>	<u>50,870</u>	<u>414,121</u>	<u>68,052</u>	<u>7,388,120</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1,983</u>	<u>7,058,129</u>	<u>39,662</u>	<u>84,816</u>	<u>266,400</u>	<u>7,900,990</u>

- (a) 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獨立評估師按折舊重置成本法和公平市價法進行評估。資產評估是依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作為重組的其中一環而進行的。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將人民幣約9.89億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評估增值入賬。土地使用權為本公司在一九九七年獲得的中國有關部門授予使用的在中國境內的土地，為期五十年，此土地使用權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耗蝕虧損列示。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後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重估價值入賬，即重估日的公平價值減去累計折舊及耗蝕虧損。重估會定期進行，以確保賬面值不會與結算日的公平價值有重大差異。根據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按折舊重置成本進行的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與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10.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包括下表詳列的項目：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流動		
應收款項計提的準備	77,793	57,327
存貨計提的準備	21,404	32,733
非流動		
土地使用權	234,970	240,390
	<u>334,167</u>	<u>330,450</u>
遞延稅項負債：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074)	(193,002)
加速折舊	(55,581)	(69,768)
資本化利息	(24,538)	(23,387)
	<u>(246,193)</u>	<u>(286,157)</u>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87,974</u>	<u>44,293</u>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餘額	於二零零三年 於利潤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確認 餘額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收款項計提的準備	57,327	20,466	77,793
存貨計提的準備	32,733	(11,329)	21,404
非流動			
土地使用權	240,390	(5,420)	234,9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002)	26,928	(166,074)
加速折舊	(69,768)	14,187	(55,581)
資本化利息	(23,387)	(1,151)	(24,538)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44,293</u>	<u>43,681</u>	<u>87,974</u>

倘若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很大可能無法通過收回以往支付的稅項及／或日後的應課稅收入變現，便會就遞延稅項資產作出估值準備。有關的準備會因應本公司評估遞延稅項資產可變現程度的因素轉變而不斷調整。本公司已審閱於資產負債表日的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歷史應課稅收入水平及對遞延稅項資產供抵銷期間的預期應課稅收入水平，管理層相信本公司很大可能實現這些暫時性差異的收益。因此，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對暫時性差異形成的遞延稅項資產無需計提估值準備。

11. 存貨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61,463	327,647
在製品	207,272	208,545
製成品	184,498	199,768
零備件及消耗品	322,955	348,351
	<u>1,076,188</u>	<u>1,084,311</u>
減：存貨減值準備	(64,860)	(99,192)
	<u>1,011,328</u>	<u>985,119</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可變現淨值記賬的存貨賬面值為人民幣70,320,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84,913,000元）。

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第三方	309,071	346,615
—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註16)	98,715	97,941
減：呆賬準備	(200,100)	(158,962)
	<u>207,686</u>	<u>285,594</u>
小計	207,686	285,594
應收票據		
— 第三方	213,435	198,034
—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註16)	2,000	34,575
	<u>215,435</u>	<u>232,609</u>
小計	215,435	232,609
合計	<u>423,121</u>	<u>518,203</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99,219	348,863
一至兩年	85,399	92,257
兩至三年	24,505	61,117
三年以上	214,098	174,928
減：呆賬準備	(200,100)	(158,962)
	<u>423,121</u>	<u>518,203</u>

銷售主要通過現金方式進行。賒銷一般僅提供給交易記錄較好的主要客戶。

13.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 第三方	74,753	99,126
—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註16)	88,198	144,318
減：呆賬準備	(35,633)	(14,758)
	<u>127,318</u>	<u>228,686</u>
小計	----- 127,318	----- 228,686
預付賬款		
— 第三方	13,002	33,540
—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註16)	16,808	184
	<u>29,810</u>	<u>33,724</u>
小計	----- 29,810	----- 33,724
合計	<u>157,128</u>	<u>262,410</u>

1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第三方	34,918	56,665
—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註16)	134,882	93,520
	<u>169,800</u>	<u>150,185</u>
小計	169,800	150,185
應付票據		
—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註16)	30,000	130,000
	<u>30,000</u>	<u>130,000</u>
合計	<u>199,800</u>	<u>280,185</u>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到期或活期	199,374	137,477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到期	—	130,000
六個月後到期	426	12,708
	<u>199,800</u>	<u>280,185</u>

1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賬款		
— 第三方	143,003	159,564
—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註16)	3,099	562
	<u>146,102</u>	<u>160,126</u>
小計	146,102	160,126
應付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6)	38,827	89,351
預提費用	302,156	290,468
其他	42,677	47,628
	<u>529,762</u>	<u>587,573</u>

16. 應收／應付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款項是在一般商業交易中發生的，均為無抵押、無息和無固定還款期（見附註22）。

17.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均無抵押，還款期列示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內償還	887,166	1,909,150
一至兩年內償還	709,193	18,393
小計	<u>1,596,359</u>	<u>1,927,543</u>
一年內償還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18,401	201,402
短期借款	1,070,000	1,575,000
小計	<u>1,088,401</u>	<u>1,776,402</u>
合計	<u>2,684,760</u>	<u>3,703,945</u>

短期貸款均無抵押、無擔保並於到期日全額償還。本公司短期貸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4.82%（二零零二年：5.15%）。

長期借款列示如下：

	利率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借款：			
於二零零三年到期	Libor+0.5%	—	183,009
於二零零六年到期	Libor+0.5%~ 中國人民銀行的 制定浮動利率	887,166	699,947
每半年等額償還至 二零零五年	Libor+1%	27,594	45,989
人民幣借款：			
於二零零五年到期	固定於 4.94%	700,000	1,200,000
長期借款合計		<u>1,614,760</u>	<u>2,128,945</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8,401)</u>	<u>(201,402)</u>
一年以上到期的長期借款		<u>1,596,359</u>	<u>1,927,543</u>

18.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貸款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貸款均無抵押，並在要求支付時還款。貸款列示如下：

	利率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石化貸款	無息	30,000	無息	30,000	
中石化貸款	—	—	4.536%	150,000	
中石化集團貸款	中國人民銀行 制定的浮動利率	70,000	中國人民銀行 制定的浮動利率	200,000	
		<u>100,000</u>		<u>380,000</u>	

19. 股本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362,000,000 股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2,362,000	2,362,000
1,012,000,000 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1,012,000	1,012,000
	<u>3,374,000</u>	<u>3,374,000</u>

所有H股及內資股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享有完全同等之權益。內資股為在中國境內向燕山公司發行的股票，作為燕山公司於重組時向本公司轉讓的淨資產的代價。H股為於重組後向外國投資者發行的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及以美國存托股份形式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

20. 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資本公積	重估盈餘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11,909	111,908	(951,146)	744,427	17,098
已實現重估增值	—	—	—	(4,190)	(4,19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1,909</u>	<u>111,908</u>	<u>(951,146)</u>	<u>740,237</u>	<u>12,908</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11,909	111,908	(951,146)	740,237	12,908
利潤分配	52,226	52,226	—	—	104,452
已實現重估增值	—	—	—	(34,793)	(34,79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4,135</u>	<u>164,134</u>	<u>(951,146)</u>	<u>705,444</u>	<u>82,567</u>

- (a)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計算的當年淨利潤只能在抵減所有以前年度虧損後，如有，才可進行分配。
- (b)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應從按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計算的淨利潤(在上文附註(a)所述條件下)之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的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項公積金須在向股東分派股利前提取。

法定盈餘公積金可以用來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亦可用來按股東現持股比例發行新股轉增股本，或增加股東現有股票面值，但作以上用途後，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結轉人民幣52,226,000元，即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計算並彌補了以前年度虧損後的淨利潤的10%，至此儲備。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計算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91,024,000元，董事會未就二零零二年度提議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c)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應從按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計算的淨利潤(在附註(a)所述條件下)之5%至10%提取法定公益金。此項基金只可被用於公司職工的集體福利，例如建造職工宿舍、食堂和其他職工福利設施。除非公司清算否則不能被分配。此項公益金須在向股東分派股利前提取。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擬將人民幣52,226,000元，即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計算並彌補了以前年度虧損後的淨利潤的10%，結轉至此基金。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計算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91,024,000元，董事會未就二零零二年度提議提取法定公益金。

- (d) 資本公積是指發行的股票總面值與於重組時從燕山公司收到的淨資產金額之間的差異。
- (e) 根據公司章程，可供股東分配的留存收益的金額為按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出來的較低者。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計算的金額，本公司可供分配的留存收益為人民幣417,808,000元(二零零二年：累計虧損人民幣91,024,000元)。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擬派的期末股利人民幣168,700,000元(二零零二年：無)，並未於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為負債。

21. 退休計劃

所有本公司之全職員工均享受由國家管理的退休金計劃。該等退休職工每年享有相當於他們退休時基本工資某一固定比例的退休金。中國政府將會負責該等職工的最終退休金債務。本公司只需按每年員工工資總額的20%(二零零二年：19%)的金額向退休金計劃供款。除上述外，本公司沒有提供其他的退休福利。

22. 關聯公司交易

本公司有大部分的交易是與中國石化集團，中國石化及其附屬公司之間，按互相確定的條款進行的。

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中國石化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關聯交易列示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	1,594,649	1,089,502
採購存貨	6,226,765	5,147,244
購入燃料及動力	1,025,145	1,002,831
本公司接受的社會服務 (包括環境保護、僱員宿舍、衛生保健、 教育、保安及其他輔助服務等)	115,093	108,482
本公司接受的建築和修理服務	52,776	42,398
已付利息	5,528	17,968
已收利息	218	119
已付技術開發基金	30,000	30,000
已收技改撥款	23,130	44,984
已付保險費	40,030	18,981
已收保險費	8,735	5,724

根據相關供銷合同，中國石化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原料及服務的價格是根據國家定價或市場價確定的。本公司向中國石化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產品的價格是根據國家定價或市場價格確定的。

已收利息是指從存放於中國石化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存款所收取的利息。適用利率按現行儲蓄存款利率釐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款結餘為人民幣864,578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3,781,000元)。

本公司通過中國石化集團為財產、生產裝置及存貨投保。保險費是每半年交付及根據投保資產賬面值的一定比例計算。除交付保險費外，本公司對於中石化集團保險計劃沒有任何其他義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石化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長期銀行貸款作擔保，本金為美金88,412,529元(二零零二年：美金106,672,061元)。

本公司的董事會認為上述交易是按正常商業及一般的商業條款或按相關協議進行的。以上均已經過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審閱及批准。

23. 分部報告

本公司所有生產及銷售業務皆於中國境內進行。

本公司的可報告業務分部包括樹脂及塑料、合成橡膠、基本有機化工產品和其他。樹脂及塑料分部生產及銷售的石油化工產品包括高壓聚乙烯、聚丙烯、低壓聚乙烯、聚脂切片及聚苯乙烯。合成橡膠分部生產及銷售順丁橡膠及SBS。基本有機化工產品分部生產及銷售的有機化工產品包括苯酚、丙酮、乙二醇、乙烯與丙烯等。其他分部指未包含於前三個業務分部的其他石油化工產品。

由於這些分部製造及／或分銷不同的產品，應用不同的生產程序，而且在營運和毛利方面各具特點，故每個業務分部都是各自獨立地管理。鑒於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境內經營，故未編列地區分部資料。

本公司是按照經營收益來評估各個業務分部的表現和作出資源分配。本公司各個分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主要會計政策（見附註2）所述的相同。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銷售		
樹脂及塑料	6,332,332	5,514,147
合成橡膠	1,923,773	1,418,899
基本有機化工產品	2,700,036	2,140,185
其他	517,787	369,830
	<u>11,473,928</u>	<u>9,443,061</u>
外部銷售合計		
	<u>11,473,928</u>	<u>9,443,061</u>
銷售成本		
樹脂及塑料	(5,575,377)	(4,943,357)
合成橡膠	(1,474,901)	(1,189,480)
基本有機化工產品	(2,172,872)	(1,877,542)
其他	(500,412)	(357,650)
	<u>(9,723,562)</u>	<u>(8,368,029)</u>
銷售成本合計		
	<u>(9,723,562)</u>	<u>(8,368,029)</u>
分部毛利		
樹脂及塑料	756,955	570,790
合成橡膠	448,872	229,419
基本有機化工產品	527,164	262,643
其他	17,375	12,180
	<u>1,750,366</u>	<u>1,075,032</u>
分部毛利合計		
	<u>1,750,366</u>	<u>1,075,032</u>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721,418)	(530,571)
財務費用淨額	(165,936)	(210,830)
其他業務收入	73,243	55,979
其他業務支出	(59,148)	(58,882)
	<u>(773,219)</u>	<u>(783,304)</u>
除稅前正常業務利潤	877,107	330,728
所得稅費用	(243,222)	(121,629)
	<u>633,885</u>	<u>209,099</u>
股東應佔利潤	<u>633,885</u>	<u>209,099</u>

個別業務分部的指定資產及負債計入該分部的總資產及負債內。使一個以上分部獲益或被視為企業資產的資產不予分配。「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和辦公設備。「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銀行貸款、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貸款、應付所得稅和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樹脂及塑料	4,918,531	5,512,788
合成橡膠	1,289,174	1,428,220
基本有機化工產品	2,154,306	2,073,242
其他	431,422	470,947
分部資產合計	<u>8,793,433</u>	<u>9,485,197</u>
未分配資產	751,878	774,610
總資產	<u><u>9,545,311</u></u>	<u><u>10,259,807</u></u>
分部負債		
樹脂及塑料	232,731	310,253
合成橡膠	58,355	74,251
基本有機化工產品	98,095	106,322
其他	18,139	25,174
分部負債合計	<u>407,320</u>	<u>516,000</u>
未分配負債	3,482,159	4,721,860
負債合計	<u><u>3,889,479</u></u>	<u><u>5,237,860</u></u>
分部資本支出是指本年內購入預期在一年以上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所產生的費用總額。		
資本支出		
樹脂及塑料	230,628	207,862
合成橡膠	61,013	50,016
基本有機化工產品	90,281	78,948
其他	20,315	15,354
	<u>402,237</u>	<u>352,180</u>
折舊		
樹脂及塑料	510,740	475,786
合成橡膠	135,116	114,484
基本有機化工產品	199,934	180,709
其他	44,989	35,145
	<u>890,779</u>	<u>806,124</u>

24. 承擔及或有負債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公司透過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租用機器設備。這些經營租賃並沒有關於或有租賃租金的條文。並無任何租賃協議載有遞增條文，以致日後的租金可能會上調。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2,978	12,978
一至兩年	—	12,978
	<u>12,978</u>	<u>25,956</u>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	56,996	67,385
已授權但未訂約	196,330	—
	<u>253,326</u>	<u>67,385</u>

該等資本承擔是關於購買或建造生產用的機械設備。

25.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性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的金融性負債包括銀行貸款、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以及向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貸款。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作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合同。

(a) 利率風險

本公司的貸款利率及償還條款載於附註17與18。

(b)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為本公司對於金融性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

本公司的大部分應收賬款是關於向石化業內的關聯人士和第三方出售石化產品。本公司不斷就顧客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一般不會要求就應收賬款提供抵押品。本公司會就呆賬提取準備。實際的損失並沒有超出管理層預期的數額。沒有任何單一顧客佔總收入的10%以上。

沒有其他金融性資產具有重大的信貸風險。

(c) 貨幣風險

本公司絕大部分賺取收入的業務都是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中國政府把貨幣制度並軌，引入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單一匯率的制度。然而，匯率並軌並不表示人民幣可以兌換為美元或其他外幣。所有外幣交易須繼續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是按照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匯率，透過獲授權買賣外幣的其他銀行進行。如要獲得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機構批准以外幣付款，則須呈交付款申請表格連同供應商發票、船務文件及已簽定的合同等。

(d) 公平價值

下文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和第39號的規定，披露金融工具的估計公平價值。下文所載關於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估計數字、方法和假設，只是為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和第39號的規定而作出，應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本公司是使用其認為合適的市場信息和評估方法來釐定估計的公平價值數額。然而，在詮釋市場數據時需要作出一定的判斷，以便定出公平價值的估計數字。因此，本文所呈示的估計數字不一定可以標示本公司在目前市況下變現的數額。所使用的市場假設情況及／或是估計方法有異，便可能對估計的公平價值數額構成重大的影響。

下表是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銀行貸款賬面值和公平價值：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賬面值	公平價值	賬面值	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銀行貸款	1,596,359	1,596,359	1,927,543	1,927,543

長期銀行貸款的公平價值是採用提供予本公司大致上相同性質及還款期的貸款的現行市場利率，就已貼現的日後現金流量作出估計。

基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的期限較短，故這些工具的公平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

26. 比較數字

一些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披露要求。

27. 母公司

董事會以於中國境內成立的中國石化及中國石化集團分別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

III. 北京燕化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和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半年度之未經審核的利潤表、現金流量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摘要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資產負債表摘要及其相關附註，乃節錄自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未經審核的北京燕化中期財務報表。

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除每股資料外，以千元列示)

	註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營業額		7,669,587	5,493,482
銷售成本		(5,662,559)	(4,783,443)
毛利		2,007,028	710,039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424,322)	(315,583)
其他業務收入		6,551	6,551
其他業務支出		(4,930)	(12,960)
經營收益		1,584,327	388,047
財務費用淨額		(60,407)	(90,298)
除稅前正常業務利潤	3	1,523,920	297,749
所得稅費用	4	(492,264)	(105,512)
股東應佔利潤		1,031,656	192,237
每股基本淨利潤	6	0.31	0.06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釋	人民幣	人民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80,745	7,388,120
遞延稅項資產		355,493	334,167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436,247</u>	<u>7,722,287</u>
流動資產			
存貨		906,560	1,011,328
應收賬款	7	174,819	207,686
應收票據	7	228,129	215,435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48,847	157,1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3,178	231,447
流動資產合計		<u>1,761,533</u>	<u>1,823,02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	114,615	169,800
應付票據	8	—	30,00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68,865	529,762
應付所得稅		126,595	128,964
銀行貸款		828,397	1,088,401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貸款		30,000	100,000
流動負債合計		<u>1,568,472</u>	<u>2,046,927</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93,061</u>	<u>(223,9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629,308</u>	<u>7,498,384</u>

		於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釋	人民幣	人民幣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886,259	1,596,359
遞延稅項負債		224,391	246,193
		<u> </u>	<u> </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10,650</u>	<u>1,842,552</u>
淨資產		<u>6,518,658</u>	<u>5,655,832</u>
股東權益			
股本		3,374,000	3,374,000
股本溢價		774,630	774,630
儲備	9	82,567	82,567
留存收益	9	2,287,461	1,424,635
		<u> </u>	<u> </u>
股東權益合計		<u>6,518,658</u>	<u>5,655,832</u>

簡略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至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530,392	827,40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49,727)	(92,44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08,934)	(788,1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1,731	(53,1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初餘額	231,447	262,6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末餘額	303,178	209,440

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股本	股本溢價	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374,000	774,630	82,567	1,424,635	5,655,832
股東應佔利潤	—	—	—	1,031,656	1,031,656
分派股利(註釋5)	—	—	—	(168,830)	(168,830)
	<u>3,374,000</u>	<u>774,630</u>	<u>82,567</u>	<u>2,287,461</u>	<u>6,518,658</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3,374,000</u>	<u>774,630</u>	<u>82,567</u>	<u>2,287,461</u>	<u>6,518,658</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374,000	774,630	12,908	860,409	5,021,947
股東應佔利潤	—	—	—	192,237	192,237
已實現重估增值	—	—	(4,942)	4,942	—
	<u>3,374,000</u>	<u>774,630</u>	<u>7,966</u>	<u>1,057,588</u>	<u>5,214,184</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3,374,000</u>	<u>774,630</u>	<u>7,966</u>	<u>1,057,588</u>	<u>5,214,184</u>

未經審計核中期財務報告註釋

1 主要業務及編制基準

本公司是作為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燕山石化」)重組(「重組」)的其中一環，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從而為公司股票上市作準備。於一九九七年六月，本公司的股票和美國存托股(「美國存托股」)已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和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重組後，本公司成為燕山石化的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中石化集團」)進行重組，並設立中國石化為其子公司。依據重組協議，燕山石化(本公司前母公司)將其持有的本公司的70%股權轉讓予中國石化。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石油化工產品的生產與銷售。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編制，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雖然中期財務報告中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但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本公司的獨立審計師於其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發表的報告中對該等財物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零三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本公司的二零零三年度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的解釋公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銷售		
樹脂及塑料	4,107,347	2,902,849
合成橡膠	1,205,005	878,229
基本有機化工產品	1,993,924	1,406,757
其他	363,311	305,647
外部銷售合計	7,669,587	5,493,482
銷售成本		
樹脂及塑料	(3,039,293)	(2,650,511)
合成橡膠	(863,114)	(685,224)
基本有機化工產品	(1,453,253)	(1,134,862)
其他	(306,899)	(312,846)
銷售成本合計	(5,662,559)	(4,783,443)
分部毛利		
樹脂及塑料	1,068,054	252,338
合成橡膠	341,891	193,005
基本有機化工產品	540,671	271,895
其他	56,412	(7,199)
分部毛利合計	2,007,028	710,039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424,322)	(315,583)
財務費用淨額	(60,407)	(90,298)
其他業務收入／(費用)淨額	1,621	(6,409)
除稅前正常業務利潤	1,523,920	297,749

鑒於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境內經營，故未編列地區分部資料。

3 除稅前正常業務利潤

除稅前正常業務利潤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費用	49,783	86,603
減：資本化之金額	—	(7,131)
利息費用，淨額	49,783	79,472
存貨成本	5,662,559	4,783,443
折舊	465,653	450,374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淨(收益)／損失	(1,426)	6,540

4 所得稅費用

利潤表中的所得稅費用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準備	535,392	108,195
遞延稅項	(43,128)	(2,683)
	492,264	105,512

本公司之中國所得稅準備乃本會計期間依據有關中國所得稅法規估計的應課稅利潤，按33% (二零零三年：33%) 的稅率計提稅項準備。由於本公司在中國境外或香港並未有業務，故並不需計提中國境外及香港的所得稅。

5 股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宣佈並派發的股利是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5元，共計人民幣168,830,000元。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本報告期的中期股利(二零零三年：無)。

6 每股基本淨利潤

每股基本淨利潤是按該期間之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1,031,656,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92,237,000元)及本公司於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股數3,374,000,000股(二零零三年：3,374,000,000股)計算。

由於在這兩個會計期間內並沒有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存在，因此本公司未列出每股攤薄盈利。

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第三方	319,963	309,071
—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97,834	98,715
減：呆賬準備	(242,978)	(200,100)
小計	<u>174,819</u>	<u>207,686</u>
應收票據		
— 第三方	228,129	213,435
—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2,000
小計	<u>228,129</u>	<u>215,435</u>
合計	<u>402,948</u>	<u>423,121</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48,846	299,219
一至兩年	51,426	85,399
兩至三年	33,197	24,505
三年以上	212,457	214,098
減：呆賬準備	(242,978)	(200,100)
	<u>402,948</u>	<u>423,121</u>

銷售主要通過現金方式進行。賒銷一般僅提供給交易記錄較好的主要客戶。

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第三方	96,942	34,918
—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7,673	134,882
小計	114,615	169,800
應付票據		
—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30,000
合計	114,615	199,80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到期或活期	112,848	199,374
六個月後到期	1,767	426
	114,615	199,800

9 儲備變動

本公司於本期末從利潤表中提取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益金或任意公積金(二零零三年：無)。

10 關聯公司交易

本公司有大部分的交易是與中國石化集團、中國石化及其附屬公司之間，按互相確定的條款進行的。

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中國石化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重大關聯交易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	1,213,559	736,011
採購存貨	4,403,059	2,894,670
購入燃料及動力	577,851	504,893
本公司接受的社會服務 (包括環境保護、僱員宿舍、 衛生保健、教育、保安及 其他輔助服務等)	54,394	31,940
本公司接受的建築和修理服務	3,660	113
已付利息	1,085	1,612
已收利息	116	148
已收技術開發基金	—	9,650
已付保險費	23,763	29,410
已收保險費	7,332	5,435

11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主要為就購買及建造生產用機械設備而將發生之支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未在賬目中預提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	於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批准及已訂約	42,098	56,996
已批准但未訂約	150,463	196,330
	<u>192,561</u>	<u>253,326</u>

12 比較數字

中期財務報告中的一些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使與本期間的表述一致。

IV. 股本

北京燕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列示如下：

	股份數	面值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2,362,000	2,362,000
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1,012,000	1,012,000
	<u>3,374,000</u>	<u>3,374,000</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本沒有發生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燕化沒有任何發行中的認股權證、期權、可轉換證券或其他證券。北京燕化無任何認股權證、期權或可轉換權益項下的借入資本；亦無任何附條件或無條件的協議將北京燕化的借入資本置於任何認股權證、期權或可轉換權益。

V. 負債(未經審計)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終止時，即本文件印刷之前本債務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燕化未清償的無擔保銀行債務約為人民幣1億元。北京燕化沒有從母公司和其他子公司借入的無擔保債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燕化沒有因不可撤銷的機器設備的經營租賃而產生的或有負債。北京燕化因購買或建設生產設施而產生的資本支出義務約為人民幣12,130萬元。

除上述債務、集團內部負債以及北京燕化日常經營中產生的正常應付賬款之外，北京燕化沒有任何未清償借入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的債務、債務證券、債券、抵押、費用、融資租賃承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北京燕化董事並不知悉北京燕化債務及或有負債的任何重大變化。

VI. 重大變化

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自北京燕化經審核之財務報表的最後編制日起，北京燕化董事並不知悉北京燕化的財務及交易狀況及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化。

VII. 調整後的淨有形資產報表

下表為北京燕化經調整後的淨有形資產報表，該表是本附錄第二節所列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有形資產數據基礎上調整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燕化淨有形資產	5,655,832
減：已付每股人民幣0.05元股利	168,830
加：本附錄第三節所列的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的股東應佔利潤	1,031,656
調整後的淨有形資產	6,518,658
	人民幣
調整後的每股淨有形資產 (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的3,374,000,000股為基準)	1.93

北京飛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與

中國石化北京燕化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併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署

目 錄

第一條	定義和解釋	F-4
1.1	定義	F-4
1.2	解釋	F-8
第二條	合併	F-8
2.1	合併	F-8
2.2	生效日	F-8
2.3	存續公司的董事和管理人	F-8
2.4	進一步行動	F-9
2.5	股東大會	F-9
第三條	合併對價的支付	F-9
3.1	取得合併對價的權利	F-9
3.2	合併對價的支付	F-10
3.3	燕化股份有異議的股份	F-11
3.4	燕化股份內資股的轉換	F-11
第四條	燕化股份的陳述和保證	F-12
4.1	組織結構；資格	F-12
4.2	子公司	F-12
4.3	股本	F-12
4.4	授權；協議有效性；公司行為	F-12
4.5	董事會批准合併	F-13
4.6	同意和批准；無違法違約	F-13
4.7	證監會及交易所文件和財務報表	F-13
4.8	經營無變化	F-14
4.9	訴訟	F-14
4.10	員工福利計劃	F-14
4.11	稅務；政府利益	F-14
4.12	財產所有權；阻礙	F-15
4.13	主業工廠和設備	F-15
4.14	租賃	F-15
4.15	環保法	F-16
4.16	遵守法律	F-16
4.17	知識產權	F-16
4.18	保險	F-16
4.19	無沒收或徵用	F-17
4.20	同意	F-17
第五條	北京飛天的陳述和保證	F-17
5.1	組織結構；資格	F-17
5.2	授權；協議有效性；公司行為	F-17
5.3	董事會批准合併	F-17
5.4	同意和批准；無違約	F-17
5.5	足夠的資金	F-18

第六條 承諾	F-18
6.1 過渡期間運營	F-18
6.2 准入；保密	F-19
6.3 合理最大努力	F-20
6.4 公佈消息	F-20
6.5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保險和補償	F-20
6.6 債權人通知和公告	F-21
6.7 燕化股份下市	F-21
第七條 合併生效的條件	F-21
7.1 雙方促使合併生效的義務的條件	F-21
7.2 北京飛天完成合併的義務的條件	F-22
7.3 燕化股份完成合併的義務的條件	F-22
第八條 合併的終止	F-23
8.1 終止	F-23
8.2 終止的後果	F-23
第九條 其他	F-23
9.1 費用	F-23
9.2 修改和修訂	F-24
9.3 陳述和保證的不再持續	F-24
9.4 通知	F-24
9.5 文本	F-25
9.6 整個協議；無第三方受益人	F-25
9.7 可分割性	F-25
9.8 適用法律	F-26
9.9 時間性	F-26
9.10 延期；權利放棄	F-26
9.11 轉讓	F-26
9.12 語言	F-26
9.13 爭議解決	F-26
9.14 本協議的生效	F-26

吸收合併協議

本吸收合併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北京飛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飛天」）與中國石化北京燕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股份有限公司（「燕化股份」）簽署。

鑒於，

北京飛天和燕化股份雙方各自的董事會均已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各自章程的規定批准了本協議和此次合併；

北京飛天和燕化股份欲就此次合併作出若干陳述、保證、承諾並就完成合併的條件和條款作出安排；

考慮到上述原因以及雙方相互的陳述、保證、承諾，雙方就合併事宜達成如下協議：

第一條 定義和解釋

1.1 定義

為本協議的目的，除非另有明確規定或上下文另有明確的要求，下述各術語應具有如下定義：

「美國存托股」指紐約銀行發行的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存托股，每一美國存托股代表50股燕化股份H股。

「關聯企業」指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B-2規則所規定的含義。

「協議」或「本協議」指本吸收合併協議。

「資產負債表」指燕化股份及其合併會計報表的子公司已公佈的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日」指資產負債表上的日期。

「紐約銀行」指紐約銀行有限公司，為燕化股份美國存托股的發行人。

「綜合要約文件」指依據第2.5.1(2)條製作的任何信息備忘錄或綜合要約文件，以及對其（包括附件）的全部修改和補充。就燕化股份而言，綜合要約文件應包括依照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製作的通函。

「公司法」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不時的修訂。

「著作權」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外國登記的或未經登記的著作權（包括但不限於計算機軟件和數據庫中的著作權）、公開權利和上述權利的一切登記和登記申請。

「下市日」指第6.7條規定的時間，即第7.1.1條至第7.1.6條所述的條件全部滿足或被放棄(如適用)起的第14天。

「生效日」指第2.2條規定的時間。

「環保索賠」指任何人或實體提出的，對(1)現在或過去在燕化股份或其任何子公司擁有或運營的任何地方出現或由該地釋放到環境中的任何引起環境問題的物質，或(2)對任何環境法律的任何違反或聲稱的違反所產生的調查、清潔或政府反應費用，或自然資源或財產的損害、或人身傷害、律師費或罰金承擔責任的任何索賠、訴訟、調查或通知。

「環保法」指關於污染、人體健康或環境保護的所有國家、地方和外國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大氣、地表水、地下水、地表或地表層以及自然資源，還包括但不限於關於引起環境問題的物質的放射、排放、釋放或威脅釋放的一切法律法規，或其他與引起環境問題的物質的生成、堆放、貯藏(不論是在地上還是地下)、處置、運輸或處理有關的，或與環境保護或減輕有害影響相關的，以及與引起環境問題的物質相關的記錄、通知、披露和報告要求有關的一切法律法規。

「美國《證券交易法》」指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及其修訂。

「北京飛天董事會」指北京飛天的董事會。

「北京飛天章程」指北京飛天的公司章程。

「財務報表」指證監會和聯交所文件中包括的財務報表。

「政府機構」指有管轄權的中國國家、省、直轄市或其它地方的或有管轄權的香港、美國或其任何州的法院、仲裁機構、行政部門或委員會或其他政府或其他監管機關或機構。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被補償方」指燕化股份及其子公司的每一位現任和前任管理人員和董事，以及在生效日前成為任何上述人員的每一位人士。

「過渡期間」指本協議簽署之後生效日之前的整個期間。

「知識產權」指下述各項：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業秘密和許可。

「許可」指一切許可和協議，依據該許可和協議燕化股份已取得在任何商標權、專利權或著作權中的權利；或指一切許可和協議，依據該許可和協議燕化股份已將任何上述權利的使用權許可或轉讓他人。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業工廠」指燕化股份擁有、控股或參股的屬於其主營業務的生產製造型工廠。

「引起環境問題的物質」指污染物、受污染物、有毒或危險物品、材料和廢物、石油和石油產品、石棉和含石棉材料、多氯化聯苯、氫和鉛或以鉛為基礎的顏料和材料。

「合併」指第2.1條所指的燕化股份併入北京飛天。

「合併對價」指以港元支付的燕化股份每一H股港元3.80元。

「專利」指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外國專利以及審查中的專利申請、專利披露，以及對上述各項的任何和全部分類、後續、部分後續、重新發佈、重新審查及延期。

「人」指自然人、合夥、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商業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非公司企業、合資企業、政府機構或其他機構或組織。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登記公司」指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人民幣」指中國法定貨幣。

「登記時間」指根據第3.1條確定燕化股份H股(第3.3條所述的燕化股份有異議的股份的持有人除外)取得合併對價的權利之登記時間，即緊接下市日前第一個營業日的下午16:00整。

「13E-3報表」指燕化股份及其關聯企業依美國《證券交易法》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13E-3報表及其所有附件。

「美國證監會」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監會以及交易所文件」指燕化股份已向美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提交的各份表格、報告、清單、登記書和其他文件。

「美國《證券法》」指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及其修訂。

「香港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子公司」就燕化股份而言，指任何公司、合營公司(合資或合作)或其他商業組織，不論是否是以公司的形式組建及存續，燕化股份(1)在其存續期限內擁有普通股投票權來選舉該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商業組織的董事會或其他履行此類職責的機構的多數席位的至少50%的股份或其他利益直接或間接地由該方或該方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子公司所擁有或控制；或(2)燕化股份或任何其子公司是一個普通合夥人(但不包含燕化股份或任何其子公司不擁有多數投票權的合夥企業)或擁有全部合營企業權益中至少50%權益的合營者。

「存續公司」指在合併後的北京飛天。

「收購守則」指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稅」或「稅務」指由任何國家、省、地方或外國政府機構徵收的全部稅、費、罰金或其他徵收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收入、毛收入、消費、財產、銷售、收益、使用、許可、關稅、失業、股本、轉讓、特許、工資、抵扣、社會福利、最低估價和其他稅收，還包括利息、罰金或可歸屬於此的其他附加稅。

「商標」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外國登記的或未登記的商標、服務標記、圖形、商號、公司名稱及上述各項的一切登記和登記申請。

「有表決權債務」指具有一般表決權的負債和可轉換為具有該權利的證券的債務。

「美國證券法」指美國《證券法》和美國《證券交易法》、州證券法或藍天法。

「美元」指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燕化股份協議」指燕化股份或燕化股份的任何子公司作為一方或有可能對燕化股份或其子公司，或燕化股份或其子公司的任何財產或資產於生效日具有約束力的任何票據、債券、抵押、契約、租賃、許可、合同、協議或其他文件或義務。

「燕化股份章程」指燕化股份的公司章程。

「燕化股份有異議的股份」指任何燕化股份普通股，其持有人投票反對本協議及合併，並依照燕化股份章程第172條要求燕化股份和／或同意合併的其他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且在截至下市日未有效地撤回該等要求亦未喪失提出該等要求的權利。

「燕化股份內資股」指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燕化股份的非流通的股份。

「燕化股份H股」指僅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由境外投資者認購的燕化股份普通股。

1.2 解釋

1.2.1 本協議中提及一段或一條時，該提及應為本協議的一段或一條，除非另有明確規定。

1.2.2 本協議中使用「包括」一詞時應視為「但不限於」一詞緊隨其後。

1.2.3 提到本協議或任何其它協議或文件的一方時，應包括該方的繼任者或經許可的受讓人。

1.2.4 在提到任何法律或任何法律的任何規定時，應包括該法律或規定的修訂和重新制定、替代其的任何法律規定或依其頒佈的所有條例和法律文件。

1.2.5 各方已參與了本協議的談判和起草。如果在意圖或解釋方面出現不明確或疑問，本協議的解釋應如同各方聯合起草一般，不得因一方制定了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而在認定和舉證方面偏袒或損害任何一方。

第二條 合併

2.1 合併

根據本協議的條款並受本協議的條件的限制，本協議所指北京飛天和燕化股份的合併於生效日完成，合併完成後：(1)燕化股份應被併入北京飛天，燕化股份不再作為公司獨立存在；(2)北京飛天應為合併後存續的公司；(3)北京飛天及其所有權利、特權、豁免權和許可均不受合併的影響；以及(4)燕化股份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以及人員均由北京飛天依法承繼，附著於燕化公司資產上的全部權利和義務亦由北京飛天依法享有和承擔。北京飛天章程應為存續公司的公司章程。合併應具有公司法規定的效力。

2.2 生效日

北京飛天和燕化股份應促使在工商管理機關辦理燕化股份的註銷登記。生效日應為第七條所述的條件全部滿足或被放棄(如適用)並辦理完畢有關合併的註銷登記手續之日。

2.3 存續公司的董事和管理人

北京飛天董事會成員自生效日起為存續公司的董事，直至其繼任者根據存續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被正式任命或接任，或直至公司批准其辭職或被解職。北京飛天管理人員自生效日起為存續公司的管理人員，直至其繼任者根據存續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被正式任命或接任，或直至公司批准其辭職或被公司解職。

2.4 進一步行動

如果在生效日之後的任何時間，存續公司認為或被告知必需或應當作出任何申請、契約、轉讓、保證或任何其它行為或事項，以便授予、完善或確認存續公司對其因合併或執行本協議獲得的或將要獲得的對於燕化股份或北京飛天本身、其財產或資產的任何權利、所有權和利益，以執行本協議，則存續公司的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員應被授權以燕化股份或北京飛天的名義或代表燕化股份或北京飛天簽署並交付所有該申請、契約、轉讓、保證和其他相關文件，並以該公司的名義或代表該公司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以便授予、完善或確認對存續公司的該權利、財產或資產的權利、所有權或利益，以執行本協議。

2.5 股東大會

2.5.1 為了完成合併，北京飛天和燕化股份應根據公司法，通過其各自的董事會：

- 1) 及時正式召集、通知、召開所有必要的股東和／或董事會會議，以就合併的批准和本協議的通過進行討論並採取行動；
- 2) 準備與合併和本協議相關的燕化股份的綜合要約文件及13E-3報表，盡最大努力獲得或提供法律或有關管理機構要求寫入綜合要約文件和13E-3報表中的信息；
- 3) 就燕化股份而言，在綜合要約文件中寫入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支持批准合併及通過本協議的建議；
- 4) 就燕化股份而言，盡最大努力獲得其股東對合併的支持，並採取所有其它必要的，或北京飛天合理地認為是可取的行動以便取得按公司法和／或收購守則要求的完成合併所必需的股東投票或同意。

2.5.2 除非適用的法律另有限制，北京飛天和燕化股份應有權事先審議與北京飛天或燕化股份(視情況而定)有關的、提交給任何第三方或／和任何政府部門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與本合併有關的文件中的信息或遞交給該各方的書面材料，並在可行的範圍內，與對方就該信息和書面材料進行協商。在行使前述權利時，北京飛天和燕化股份的行動應合理、及時。

第三條 合併對價的支付

3.1 取得合併對價的權利

於下市日，由於合併本身並不需要任何燕化股份的股東或北京飛天的股東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所有於登記時間在燕化股份H股的股東名冊上的燕化股份H股持有人(除第3.3條

所述的燕化股份有異議股份的持有人外)，應獲得就其持有的每一燕化股份H股收取合併對價(不計利息)的權利。登記時間後，於登記時間不在燕化股份H股的股東名冊上的任何人均無權主張本款所述的權利。

3.2 合併對價的支付

3.2.1 存入現金

為了燕化股份H股持有人(包括美國存托股持有人)的利益，北京飛天應於第7.1.1條至第7.1.6條所述的條件全部滿足或被放棄(如適用)之日起十四日內在中國銀行(香港)處存入相當於H股合併對價乘以燕化股份H股總股數(包括美國存托股代表的燕化股份H股)的現金。

3.2.2 支付合併對價

北京飛天應做出適當的安排確保登記公司於下市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所有於登記時間在燕化股份的H股股東名冊上的燕化股份H股股東(除保管著代表燕化股份H股的美國存托股的紐約銀行或保管人外)支付每一股H股的合併對價。此後，有關燕化股份H股應視為註銷。

北京飛天應做出適當的安排確保紐約銀行於下市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為了向所有美國存托股持有人或獲該等持有人授權接受合併對價的其他人士以美元支付其持有的美國存托股所代表的燕化股份H股的合併對價，訂立程序／發出指示。此後，美國存托股所代表的燕化股份H股應視為註銷。

北京飛天應做出適當的安排確保中國銀行(香港)按照上述第3.2.1條的規定，從北京飛天存放於中國銀行(香港)處的合併對價中提取資金，以使登記公司和紐約銀行按照本第3.2.2條支付合併對價。

在按第3.2條的規定支付合併對價前，每一燕化股份H股在下市日後的任何時間應僅被視為可以獲得第3.1條規定的合併對價的權利。

3.2.3 股票過戶登記；無進一步股份所有權

在登記時間，燕化股份的股票過戶登記應停止，此後在燕化股份的股東記錄中不再有關股份轉讓的進一步的登記。登記時間及登記時間後，代表登記時間前燕化股份H股持有人應停止擁有與該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但根據第3.1條的規定獲得不計利息的合併對價的權利除外。

為了按照第3.2.2條的規定支付美國存托股所代表的燕化股份H股的合併對價，燕化股份應與紐約銀行達成協議和安排，包括在實踐可行時，確定一個登記日期，以停止美國存托股和代表美國存托股的美國存托憑證的股份過戶登記程序，以及停止將燕化股份H股存入美國存托股系統或從該系統中撤出。

3.2.4 資金終止；無責任

自登記時間起六年以後的任何時間，北京飛天或其任何繼任者有權要求中國銀行(香港)向其交回尚未向燕化股份股東支付的所有資金(因為存在沒有過戶或被退回的支票)。在此以後，有關股東僅有權向北京飛天或其任何繼任者要求支付(並受限於被放棄的財產、無主財產轉歸國家及其它類似法律規定)並僅以一般債權人的身份要求支付合併對價(不計利息)。儘管有前述規定，北京飛天或其任何繼任者均不因根據法律對被放棄的財產、無主財產轉歸國家或向類似政府機構上繳合併對價而對股東承擔任何責任。

3.3 燕化股份有異議的股份

3.3.1 儘管在本協議中有相反的規定，燕化股份有異議的股份不應根據第3.1條的規定享受取得合併對價的權利，但是有異議股份的持有人應有權獲得燕化股份章程賦予的權利。有異議股份的持有人自第2.5.1條所述的股東大會批准本協議及合併之時起，可以提出該等燕化股份章程賦予的權利的主張。

3.3.2 儘管有3.3.1條的規定，如果根據燕化股份章程第172條,要求燕化股份和/或其它同意合併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的任何股份持有人撤銷或喪失(因未履行生效條件或其它原因)上述權利，則在下市日或該事件發生時(以後發生者為準)，該持有人的股份應自動恢復第3.1條規定的獲得合併對價(不計利息)的權利。

3.3.3 如果任何燕化股份有異議的股份持有人要求燕化股份和/或其他同意合併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北京飛天或其任何繼任者承諾承擔燕化股份和/或被要求購買股份的股東對這些燕化股份有異議的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合理義務。當被有異議的股份持有人要求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時，燕化股份和/或被要求購買股份的股東如選擇要求北京飛天承擔上述義務，應(1)向北京飛天或其任何繼任者提交其收到的要求以公平價格購買股份的書面要求、撤銷要求或根據公司法或燕化股份章程向燕化股份發出的其它文件，(2)使北京飛天或其繼任者有機會牽頭進行所有在燕化股份章程項下與確定公平價格要求有關的所有談判和程序(包括有關專業顧問的聘請)，且(3)除非北京飛天或其任何繼任者事先書面同意，選擇要求北京飛天承擔上述義務的燕化股份和/或被要求購買股份的股東不得主動對任何確定公平價格要求進行支付，也不得主動解決或提出解決任何該要求。

3.4 燕化股份內資股的轉換

在生效日之前，北京飛天應依照法定程序增加相當於該內資股股東所佔燕化股份的淨資產值份額的註冊資本金，並將新增註冊資本金登記在燕化股份的內資股股東名下。

第四條 燕化股份的陳述和保證

燕化股份向北京飛天作以下除證監會及交易所文件所披露之外的陳述和保證，這些陳述和保證在本協議簽署日(或，如在某一特定日期作出，則為該日)為真實、正確及全面且在下市日也將為真實、正確及全面。

4.1 組織結構；資格

燕化股份(1)是一家依中國法律正式組建並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並(2)具有完全的公司權利和授權經營其正在經營的業務、擁有其現有的財產和資產。

4.2 子公司

燕化股份在每一子公司所擁有的股權均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不設有任何種類的留置、期權質押、擔保或第三方權益及任何種類的重大索賠或指控，並且為有效發行、全額繳付及不可要求超額繳付。每一子公司均(1)是依中國法律正式組建並有效存續的公司；並(2)具有完全的公司權利和授權經營其正在經營的業務、擁有其現有的財產和資產。

4.3 股本

4.3.1. 燕化股份的註冊股本為33.74億股。在本協議簽署日，10.12億股燕化股份H股已發行在外。所有燕化股份發行在外的股份均經正式授權，有效發行，全額繳付且不可要求超額繳付。除上述規定外，在本協議簽署日(1)沒有其它已授權、已發行或發行在外的燕化股份的股份；(2)沒有與燕化股份或任何燕化股份子公司已發行或未發行的股本有關的、使燕化股份或任何燕化股份子公司有責任發行、轉讓或出售或促使發行、轉讓或出售燕化股份或任何燕化股份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有表決權債務或其它股權權益或可轉換為或可換取該股份或股權權益的證券的期權、可轉讓期權、先買權、認購權或其它權利、協議或承諾、或使燕化股份或任何燕化股份子公司有責任授予、給予或簽署任何該等期權、可轉讓期權、先買權、認購權或其它權利、協議、安排或承諾的任何性質的期權、可轉讓期權、先買權、認購權或其它權利、協議、安排或承諾，及(3)燕化股份或任何燕化股份子公司沒有任何回購、贖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燕化股份、燕化股份子公司或燕化股份關聯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股本的尚未履行的合同義務。

4.3.2. 燕化股份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重大債務不會限制(1)其或其任何子公司債務的提前償付；(2)其或其任何子公司承擔任何債務，或(3)其或其任何子公司在其或其任何子公司財產或資產上設置任何擔保物權的權利。

4.4 授權；協議有效性；公司行為

燕化股份具有完全的公司權力和授權以簽署和提交本協議，並完成此次合併。其簽署和履行本協議並完成此次合併已經其董事會正式授權，除第2.5.1條規定的獲得其股東的批

准外，無需其它公司行為對其簽署和提交本協議或完成此次合併作出授權。本協議一經正式簽署，當另一方適當、有效地授權、簽署後，本協議的條款對燕化股份構成有效的、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並可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對其執行，但破產法或類似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4.5 董事會批准合併

燕化股份董事會在正式召開董事會會議後已經(1)確定本協議與合併均為公正的，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2)批准合併；並(3)決議建議其股東批准並接受本協議和此次合併。

4.6 同意和批准；無違法違約

除美國證券法、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公司法或其它適用法律和規定所要求的提交、許可、授權、同意和批准外，燕化股份簽署或履行本協議，完成合併或遵守本協議的規定不會(1)同其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或類似的組建文件中的任何規定產生衝突或導致對該等規定的違反；(2)導致或構成(無論是否有適當的通知，是否已過訴訟時效或兩者兼有)對燕化股份相關協議條款、條件或規定的違約；或(3)違反適用於其或任何其子公司或任何其財產或資產的命令、禁令、法令、法律、規則或條例；在前述(2)和(3)中，如果該違反或違約單獨或累計對其和其子公司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不視為違反本條規定。

4.7 證監會及交易所文件和財務報表

燕化股份已向美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提交了要求其提交的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文件，並在此之前已交給北京飛天真實、完整的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文件副本。在提交日或，如有修改，在修改日，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文件(包括財務報表或附表)(1)不包含任何對重大事實的不真實陳述，或沒有漏掉對需在這些文件中陳述的重大事實的陳述，在任何已作出的陳述中不存在誤導性的陳述，及(2)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美國證券法的適用規定及香港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的適用規則和條例。財務報表根據其或其合併財務報表的子公司的賬冊和記錄而作，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適用的會計要求和公佈的美國和香港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相關規則和條例，符合在整個相關期間(除在註釋中可能作出說明的外)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公正地反映了當時及相關期間其及其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合併經營效果和現金流動(及可能有的財務狀況的變化)。

4.8 經營無變化

從資產負債表日起，(1)燕化股份和其每一子公司都分別在正常經營業務，(2)燕化股份不知曉任何單獨或累計對其和其子公司造成或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變化(無論是否自然產生、或有或其它的事件或變化)，(3)其重大資產未因水災、火災、爆炸或其它災難(無論是否由保險賠付)而受到重大影響，及(4)如果第6.1條的規定在資產負債表日和本協議簽署日之間適用，則沒有採取任何第6.1條禁止的行為。

4.9 訴訟

沒有被或在任何法院、政府或其它管理機構或委員會提起未決的或可能發生的針對或涉及燕化股份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重大的訴訟、質詢、程序或調查，亦不存在該等重大的訴訟、質詢、程序或調查對本協議、或燕化股份或其子公司根據本協議採取的或與合併有關的任何已採取的行為或即將採取的行為的有效性提出質疑或異議；且燕化股份不知道也沒有理由知道任何該種訴訟或程序或調查的有效基礎。其或其任何子公司在任何其為一方或對其有約束力的任何重大合同、承諾或限制中，沒有任何重大違約行為，也不知道可能引起任何重大違約的任何有效基礎。燕化股份或其任何子公司沒有受到任何對其業務或其 anywhere 獲得財產和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判決、命令或法令的約束。

4.10 員工福利計劃

有關員工福利計劃的重大計劃、基金、項目、協議或安排，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均由燕化股份或其子公司為了其或其員工或前員工的利益由其制定、保存或資助捐助或其作為該計劃、基金、項目、協議或安排的一方。燕化股份或其任何子公司均沒有任何承諾或正式計劃(無論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創設任何其它重大員工計劃或修改現有計劃從而對其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員工或前員工產生重大影響。

4.11 稅務；政府利益

4.11.1 燕化股份或其每一子公司均已正式提交了所有必要的稅務申報(不包括那些即便不提交也能合理預期不會對其或其子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稅務申報)，並已正式或促使正式全額繳付，截止本協議簽署日之前的最近一次財務年度底前的所有稅項。所有該稅務申報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正確。燕化股份或其子公司應付或到期的與其在資產負債表日(無論是否在稅務申報上顯示)或資產負債表日前的經營有關的所有稅項都已支付並已在財務報表上充分反映。自資產負債表日，燕化股份沒有任何除正常業務之外的稅項義務。燕化股份或其子公司均沒有收到其或其子公司沒有提交稅務申報的地區的機構向其發出的要求其在該地納稅的書面通知。

4.11.2 不存在，或就燕化股份所知，有待開始的，對燕化股份或其子公司的稅項或稅務申報或財務狀況或管理的國家級、省級或地方的審計、審查或其它行政程序。燕化股份或其任何子公司沒有收到任何書面通知，說明正在進行或有可能對其或其任何子公司交納的任何稅項、或對其或其任何子公司提交的稅務申報、或對其財務狀況或管理進行該審計、審查或其它程序。就其所知，任何稅務機關或審計機關沒有書面提出涉及其或其子公司的任何納稅義務的爭議或要求或財務狀況或管理的違規糾正或處罰。

4.12 財產所有權；阻礙

燕化股份或其子公司擁有的重大財產和資產（不動產、動產，混合、有形的和無形的資產），其或其子公司在資產負債表日後購買和獲得的重大財產和資產（除庫存和短期投資外）均不設有任何性質的抵押、所有權瑕疵或異議、留置、索賠、指控、擔保權益或其它擔保（包括但不限於租賃、動產抵押、有條件銷售合同、附屬擔保安排或其它所有權或權益保留安排）；且，如果是不動產，不受涉及所有該重大財產和資產的任何通行權、建築物使用限制、例外、變動、保留或限制，但就所有該財產和資產而言，下列情形除外：(1)在資產負債表上顯示的，擔保特定義務或責任的留置，及與購買財產和／或資產有關的留置（該購買發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且不存在違約）；(2)如存在所有權的缺陷，該瑕疵數量不大，沒有對價值產生重大減損，沒有破壞對該所有權擁有的財產的使用，沒有破壞其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運營，及(3)對尚未到期的目前的納稅款的留置。燕化股份或其子公司目前擁有、出租或許可他方使用的在本協議其它地方規定的權利、財產或其它資產包括其或其子公司在所有重要方面按本協議簽署日前經營業務的方式開展業務所需的權利、財產和其它資產。

4.13 主業工廠和設備

燕化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主業工廠、構造和設備結構合理，沒有已知的缺陷、運行性能良好，足以按其目的使用。除費用不多的、小型日常維護和修理及計劃內或國家有關政策規定的大修外，該主業工廠、構造或設備無需維護或修理。燕化股份或任何子公司沒有收到任何通知，說明其在主業工廠、構造或其運營中嚴重違反了任何適用的建築、區域規劃、環保、衛生或其它法律、命令或條例。

4.14 租賃

燕化股份或其子公司承租重大不動產或重大動產的租賃的條款均為有效、有約束力和可執行，並具有完全的效力。沒有任何現存的燕化股份或其子公司對該租賃的重大違約，沒有發生構成重大違約的事件（無論是否通知、是否時效已過或是否發生其它事件）；該租賃項下的所有出租人（如果必要）都同意進行合併，不要求對該租賃項下承租人的權利或義務進行修改。

4.15 環保法

(1)燕化股份和其子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所有環保法，包括但不限於符合任何許可、或其政府授權或其中的條款和條件；(2)燕化股份或其任何子公司沒有收到政府部門或其它機構發出的任何信函或通知，聲稱其或其子公司嚴重違反了環保法且需承擔責任，就其所知，沒有正在進行的或將提起的任何重大環保索賠，及(3)就燕化股份所知，沒有合理預期能夠引起針對其或其子公司或針對任何個人或實體(其或其任何子公司因合同或法律的適用承擔了該個人或實體在環境索賠中承擔的責任)的重大環境索賠。

4.16 遵守法律

燕化股份或其子公司遵守且沒有違反中國國家、地方或對其或其子公司業務、財產或資產產生影響的外國政府機構的適用的法律、規則或條例以及其證券上市地的證券法律和條例，其或其子公司沒有收到針對其或其子公司的，聲稱有該違反的通知、指控、要求、訴訟或主張，或該等通知、指控、要求、訴訟沒有被提起、沒有開始或就其所知沒有，本項中提到的，但合理預期不會對其或其子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除外。該等法律、規則和條例要求的許可和同意具有完全的效力，合理預期不會對燕化股份或其子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除外。

4.17 知識產權

燕化股份或其子公司所有、被許可或以其它方式擁有使用其知識產權的權利不會因合併而改變或受損害。就燕化股份所知，目前沒有在進行涉及其知識產權的、合理預期有可能對其和其子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反對、撤銷、無效程序、幹擾或重審程序。就其所知，其或其子公司的業務經營及其知識產權不會侵犯任何人的任何知識產權或任何其它專有權利，燕化股份或其子公司沒有收到任何其它人士涉及其或其子公司使用權的質疑的書面通知。其或其子公司沒有向其他人指控侵犯其知識產權的請求。

4.18 保險

所有燕化股份和其每一子公司擁有或持有的火災、責任和其它形式的重大保險均具有完全的效力，所有到生效日(包括生效日)的有關保險金已支付，沒有收到任何關於該保險的撤銷或終止通知，無需支付額外保險金，不會因合併而受到影響或終止。

4.19 無沒收或徵用

燕化股份或其子公司重大租賃物或其它重大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均沒有因政府法令或命令被有償或無償地被政府機關出售、或正被沒收、徵用或以其它方式被佔用，就燕化股份所知，沒有任何進行該沒收、徵用或佔用的計劃。

4.20 同意

除依照法律規定，需要取得第三方同意的情形外，不存在任何如不取得、合併就沒法進行的第三方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合同、租賃或其它協議各方的同意。

4.21 經紀人或承銷商

除中國銀行(香港)外，任何代理人、經紀人、投資銀行、金融顧問或其它公司或個人無權就合併獲得任何傭金或居間費用。中國銀行(香港)的傭金、費用由燕化股份根據燕化股份與其的協議支付。

第五條 北京飛天的陳述和保證

北京飛天向燕化股份作以下的陳述和保證，這些陳述在本協議簽署日(或，如在某一特定日期作出，則為該日)為真實、正確及全面且在下市日也將為真實、正確及全面。

5.1 組織結構；資格

北京飛天(1)是一家依中國法律正式組建並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2)具有完全的公司權利和授權從事其正在從事的業務、擁有其現有的財產和資產。

5.2 授權；協議有效性；公司行為

北京飛天具有完全的公司權力和授權簽署本協議，並完成此次合併。其簽署和履行本協議並完成此次合併已經其董事會正式授權，除2.5.1條規定的獲得其股東的批准外，無需其它公司行為對其簽署和提交本協議或完成此次合併作出授權。本協議一經正式簽署，當另一方適當、有效地授權、簽署後，本協議的條款對北京飛天產生有效的，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並可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對其進行執行，但破產法或類似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5.3 董事會批准合併

北京飛天董事會經正式召開會議已經(1)確定本協議和合併均為公正的，並符合股東最佳的利益；(2)批准合併；(3)決議建議其股東批准並接受本協議和此次合併。

5.4 同意和批准；無違約

除公司法或其它適用法律或規定要求的提交、許可、授權、同意和批准外，北京飛天簽署、交付或履行本協議，完成合併或遵守本協議的規定不會(1)同其或任何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或類似的組建文件中的任何規定產生衝突或導致對該等規定的違反；(2)導致或構成(無論是否有適當的通知或時效已過或兩者)對公司協議條款、條件或規定的違約；或(3)違反適用於其或任何其子公司或任何其財產或資產的命令、禁令、法令、法律、規則或條例，在前述(2)和(3)中，如果該違反或違約單獨或累計對其和其子公司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不視為違反本條規定。合併完成前，根據公司協議無需取得第三方的同意或批准。

5.5 足夠的資金

北京飛天已有或在下市日或之前將有足夠的資金支付燕化股份H股或其美國存托股的合併對價及與合併有關的所有費用和支出。

第六條 承諾

6.1 過渡期間運營

燕化股份承諾在本協議簽署日後並在生效日前，除(1)本協議有明確規定的，或(2)適用法律要求以外：

- 6.1.1 燕化股份或其子公司的業務應以正常方式進行，其及其子公司應盡合理努力保持其公司結構的完整性，使其現有負責人和主要員工繼續為公司提供服務，並保持其同客戶、供貨商、債權人、商業夥伴和其它與其有業務聯絡的人的重大現有關係，以便在生效日其良好的商譽和業務的連續性不會受到破壞。同時，在合併生效日之前，燕化股份或任何其子公司(視情況而定)應履行或促使履行與燕化股份或任何該子公司擁有的主業工廠有關的所有計劃中的資本支出和維護開支。如果任何該資本支出和維護開支因任何原因未能在生效日完成，燕化股份應採取所有必要和合理的行動和進行所有必要和合理的準備(包括合理管理與該資本支出有關的任何資金)，以便使存續公司在合併生效日後的合理時間內完成該未完成的資本支出和維護開支；
- 6.1.2 燕化股份或其子公司不得：(1)修改公司章程或類似的組建文件；(2)發行、出售、轉讓、抵押、處置股份或股本或投票債券，或可轉換為任何類股份或股本或投票權債務(或獲得該項的權利)的證券；(3)以現金、股票或財產宣佈、留出或支付與任何股份或股本有關的股息或其它分紅；(4)對任何股份或股本拆細、組合或重新分類，或(5)贖回、收購或以其它方式直接或間接獲得任何類的股份或股本，或獲得包含該股份的任何票據或擔保；
- 6.1.3 燕化股份或其子公司不得：(1)承擔或修改任何重大負債或其它重大責任，正常業務經營或遵循以往實踐的除外；或(2)變更、修改或終止其任何重大合同、或放棄、轉讓任何其重大權利或要求，正常經營或遵循以往實踐的除外；

- 6.1.4 燕化股份或其子公司不得：(1)發生或承擔任何重大長期債務或重大短期債務，正常業務經營的除外，(2)除在正常業務經營或遵循以往實踐變更短期債務外，變更任何重大負債或其它義務的條款；(3)承擔、擔保、背書或以其它方式(無論是否直接、或有或其它)承擔任何其他人的重大責任，正常業務經營或遵循以往實踐的除外；(4)向任何其他人提供重大貸款、預付款、資本出資或投資，正常業務經營或遵循以往實踐的例外；或(5)作出任何重大承諾或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資本支出或購買、出售或租賃任何資產或不動產)；
- 6.1.5 燕化股份或其子公司不應轉讓、出租、許可、出售、抵押、質押、處置或留置任何重大資產，但進行正常業務經營或遵循以往實踐的除外；
- 6.1.6 燕化股份或其任何子公司不得簽署與重大資產購買有關的任何合同或交易，在正常業務經營中發生的或與以往實踐一致的除外；
- 6.1.7 燕化股份或其任何子公司不得支付、購回、解除或清償任何重大請求、義務或責任(絕對的，或有的或其它)，在正常業務經營中或遵循以往實踐，支付、解除或清償的重大請求、義務或責任的除外；
- 6.1.8 燕化股份或其任何子公司不得通過計劃，對其或其任何子公司進行全面或部分清算、解散、重組、再資本化或其它重組(此次合併除外)；
- 6.1.9 燕化股份或其任何子公司不得改變採用的會計方法，中國或國際會計準則要求的除外；或
- 6.1.10 燕化股份或其任何子公司不得簽署從事上述各項的協議、合同、承諾或安排，也不得對從事上述各項作出授權、建議或宣佈從事上述各項的意圖。

6.2 准入；保密

在收到合理的提前通知的前提下，燕化股份應(且應促使其每一子公司)在生效日前的期間在正常工作時間內向北京飛天的負責人、員工、會計師、法律顧問、金融顧問或其他代表提供所有其財產、賬冊、承諾及記錄，且在該期間，燕化股份應(並應促使其子公司)及時向北京飛天提供(1)其在該期間按照中國證券法或美國證券法及上市規則的要求提交或收到的每一報告、附則、註冊報告及其它文件的副本及(2)北京飛天合理要求的，關於其業務、財產和人員的所有其它情況。

6.3 合理最大努力

6.3.1 生效日前，按本協議條款的規定，並受本協議條件的限制，北京飛天和燕化股份同意盡其各自合理的最大努力採取或促使採取所有必要、適當或合理（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行為，盡快完成合併，包括但不限於(1)準備和提交完成此次合併所需的所有表格、登記和通知，並採取獲得任何第三方或政府機構及／或證券監管機構任何必要的批准、同意、命令、豁免或放棄所需的行動，(2)滿足另一方的生效條件，且(3)燕化股份應於第7.1.1條至第7.1.6條所述的條件全部滿足或被放棄（如適用）之日起第十四日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正式提交註銷申請的所有必要文件。此外，本協議簽署日後，本協議任何一方不得採取任何合理預期會延誤或導致無法在生效日前獲得任何政府機構的許可、批准或同意的行動。

6.3.2 生效日前，各方應就另一方向政府機構及／或證券監管機構提交的關於本協議及此次合併的文件或其它材料立即同對方進行協商，提供必要的材料並向另一方（或其各自的法律顧問）提供上述文件和材料的複印件。各方收到政府機構及／或證券監管機構關於本協議和此次合併的信函後應立即通知另一方。如果任何一方或其關聯企業收到政府機構及／或證券監管機構對本協議和此次合併的額外情況或文件材料的要求，該方應誠信地作出合理努力，在同另一方協商後，根據該要求作出適當答覆。如果因簽署本協議和完成合併要求對許可（包括環境許可）進行轉讓、修改或變更，其應盡最大努力完成該轉讓、修改或變更。

6.4 公佈消息

與本協議簽署有關的最初新聞發佈稿應是北京飛天和燕化股份均認可的新聞發佈稿。此後，在按第八條終止或放棄合併日前，一方或其任何關聯企業未經另一方事先同意不得發佈或促使發佈關於此次合併或本協議的其它聲明或綜合要約文件，法律或同與適用的證券交易所簽署的上市協議或其他監管機構的要求除外。

6.5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保險和補償

在生效日之後的三年內，北京飛天（或北京飛天的任何繼任者）應對每一被補償方因生效日或生效日前發生的與本協議或合併有關的任何行為或遺漏而產生的所有損失、要求、損害賠償、責任、費用和支出（包括合理的律師費及開支以及判決、罰金、損失、索賠、責任和和解支付的金額，每一該等和解應有北京飛天的書面同意）進行補償、辯護，使其免受

損失；但如果任何該索賠是在該三年內主張的或作出的，就該索賠獲得補償的權利在該要求解決前持續有效。同時，燕化股份應確保其董事不會因為燕化股份解散失去燕化股份董事的職位而提出賠償。本條規定在生效日後仍然有效。

6.6 債權人通知和公告

北京飛天和燕化股份應在合併獲得第2.5.1條所述的股東會或股東大會批准之後，按照《公司法》和其各自章程的規定，就合併履行通知債權人、進行公告等法律義務，並且應債權人要求提前還款或提供擔保。

6.7 燕化股份下市

燕化股份確保在第7.1.1條至第7.1.6條所述的條件全部滿足或被放棄(如適用)起第十四日在香港聯交所下市。該日應為下市日。

第七條 合併生效的條件

7.1 雙方促使合併生效的義務的條件

雙方各自負有的促使合併生效的義務，應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雙方均同意的一個較後的時間)或之前滿足下述各條件，下述條件的任何或全部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由燕化股份或北京飛天放棄(如適用)：

7.1.1 股東批准

本協議應已被雙方的股東以必要的票數批准和採納，以完成此次合併；

7.1.2 政府和／或監管機構批准

與合併有關的所有應由香港或其他除中國以外的政府、監管機構有權機關給予的授權、註冊、登記、同意、許可和批准均已獲得；

7.1.3 中國政府批准

本協議和此次合併涉及的一切必要的政府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如需要)和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均已獲得。該等批准不含有對生效日之後存續公司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條款和條件；

7.1.4 外匯兌換批准

北京飛天或／和其控股股東已經獲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允許北京飛天以人民幣兌換相應數額的外幣以支付合併對價及所有與合併有關的費用的無條件批准。該等批准不含有對生效日之後存續公司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條款和條件；

7.1.5 13E-3表

13E-3表在第2.5.1條所述的股東大會召開時至少三十日前已向美國證監會呈交；

7.1.6 法律；法院命令

任何有管轄權的政府機關未發佈或頒佈任何禁止此次合併完成的法律、規定或法規；且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未發佈阻止此次合併完成的命令或禁令；

7.1.7 北京飛天的增資手續

北京飛天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提交了第3.4條所述的增資手續的所有必要文件；且

7.1.8 燕化股份的註銷手續

燕化股份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提交了註銷登記的所有必要文件。

7.2 北京飛天完成合併的義務的條件

北京飛天完成合併的義務以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雙方均同意的一個較後的時間)或之前下述條件得到滿足為前提，下述條件的任何部分或全部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由北京飛天放棄：

7.2.1 陳述與保證 燕化股份在第四條中作出的陳述與保證在下市日不存在對合併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錯誤或遺漏；

7.2.2 承諾 燕化股份應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其在本協議下所作的承諾且燕化股份違反承諾對合並沒有重大不利影響；

7.2.3 以公平價格購買的要求 只有持有燕化股份H股不超過5%的持股人按照燕化股份公司章程172條要求燕化股份或同意合併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7.3 燕化股份完成合併的義務的條件

燕化股份完成本合併的義務以下述每一條件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雙方均同意的一個較後的時間)或之前得以滿足為前提，下述條件的任何或全部可由燕化股份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全部或部分放棄。

7.3.1 陳述和保證 第五條中北京飛天的陳述和保證在下市日不存在對合併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錯誤或遺漏；且

7.3.2 承諾 北京飛天應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其在本協議下所作的承諾且燕化股份違反承諾對合並沒有重大不利影響。

第八條 合併的終止

8.1 終止

合併在下市日之前的任何時候可以通過下列程序被終止或放棄，無論是在股東批准之前或之後：

8.1.1 由燕化股份或北京飛天任何一方：

- (1) 若任何政府機構發佈命令、裁決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雙方應盡合理的努力來解除這些命令、裁決或其他行動），永久性地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合併，且此類命令、裁決或其他行動已成為終局的不可申訴的；
- (2) 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第七條所述的條件尚未得以全部滿足或放棄（如適用）；或
- (3) 燕化股份在其適當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未獲得第2.5.1條所列必需的支持票數。

8.1.3 由燕化股份：

若北京飛天在本協議中包括的其陳述、保證、承諾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重大方面違約，且該違約未能在燕化股份向北京飛天發出書面通知後的三十日內得到糾正，若適用的話；和

8.1.4 由北京飛天：

若燕化股份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本協議中包含的其任何陳述、保證、承諾或其他協議，且該違約未能在北京飛天向燕化股份發出書面通知後的三十日內得到糾正，若適用的話。

8.2 終止的後果

若合併由本協議的任何一方依照本協議的條款終止或放棄，該方應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該終止或放棄所依據的條款，且北京飛天或燕化股份不應向對方承擔責任，除非(1)在對合併的此類終止或放棄之前該方存在向對方所作的，與合併有關的欺詐行為或違反本協議；和(2)8.1.3和8.1.4條中規定的情形。

第九條 其他

9.1 費用

9.1.1 除非在本協議中（包括第9.1.2和9.1.3條中）另有相反的規定，與本協議和完成合併相關的一切費用應由導致該費用發生的一方負擔。

9.1.2 如果北京飛天依照第8.1.1(3)條或8.1.3條而終止或放棄合併，或如果燕化股份依照第8.1.1(3)條終止或放棄合併，則燕化股份應向北京飛天支付與北京飛天實際發生的與合併、本協議和完成合併相關的，並有合理的材料證明的費用。

9.1.3 如果燕化股份依照第8.1.2條而終止或放棄合併，則北京飛天應向燕化股份支付與燕化股份實際發生的與合併、本協議和完成合併相關的，並有合理的材料證明的費用。

9.2 修改和修訂

依照適用的法律，在下市日前的任何時候，可以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通過雙方的書面協議由其各自董事會採取行動，在任何部分或全部進行修改、修訂或補充，無論是在雙方股東大會／股東會投票之前或之後；但是，在本協議被雙方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後，此類修改、修訂或補充不得減少合併對價的金額或改變合併對價的形式。

9.3 陳述和保證的不再持續

本協議或任何附件或依照本協議交付的其他文件中的任何陳述和保證不應在生效日後持續有效。上述規定不包括那些依其條款應當在生效日後持續有效的各方的任何保證或協議。

9.4 通知

本協議項下的一切通知和其他通訊應為書面形式，並且若親自交付、傳真（經確認）或由特快專遞發出（如聯邦快遞和EMS）寄至各方的下述地址（或由各方通知指明的此類其他地址）時，應視作已經發出。

9.4.1 若致北京飛天：

北京飛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惠新東街甲6號

【郵編】 100029

【收件人】 王利生

【電話】 86-10-64990008

【傳真】 86-10-64990477

副本寄至：

北京海問律師事務所

【地址】 北京朝陽區東三環北路2號北京南銀大廈1711室

【郵編】 100027

【收件人】 何斐

【電話】 86-10-64106566

【傳真】 86-10-64106928

9.4.2 若致燕化股份：

中國石化北京燕化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中國北京市房山區燕山迎風二里1號北側

【郵編】 102500

【收件人】 周泉生

【電話】 86-10-69345924

【傳真】 86-10-69345448

副本寄至：

美國高特兄弟律師事務所

【地址】 香港中環畢打街十一號置地廣場告羅士大廈三十九樓

【收件人】 尹小微

【電話】 852-2218-9100

【傳真】 852-2218-9200

9.5 文本

本協議可以簽署一份或多份文本，各份文本應被視作是一份完整且相同的協議。

9.6 整個協議；無第三方受益人

本協議(包括本協議中提及的文件)：(1)構成整個協議並取代雙方就該事項以前的一切書面或口頭的協議和理解，且(2)不意圖授予本協議各方以外的任何人任何權利或救濟，但第6.5條的規定除外。

9.7 可分割性

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被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其他機構裁定為在任何情形下在任何地域無效或不可執行，不應影響本協議的其他條款或條件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也不應影響上述有爭議的條款或條件在任何其他情形下或在任何其他地域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若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其他機構的最終裁決確認任何條款或條件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各方同意作出該裁決的法院應有權縮小條款或條件的範圍、期限、地域或適用性，刪除特定的詞語，或以與被確認為無效或不可執行的條款或條件的意義最接近的條款或條件來替代。

9.8 適用法律

本協議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管轄和解釋。

9.9 時間性

本協議各方同意本協議中規定或提及的全部日期和期限應被嚴格遵守。

9.10 延期；權利放棄

在生效日前的任何時候，各方可以：(1)延長對方履行任何義務或其它行為的時間；(2)放棄對本協議中包含的或在依照本協議交付的任何文件中包含的對方作出的陳述和保證中的不準確之處的追究；或(3)依照第8.2條，放棄要求對方遵守在本協議中包含的任何條款或條件。一方對任何此類延期或權利放棄的任何協議只有在書面寫成並由該方簽署時才有效。本協議任何一方未主張其在本協議下或其他項下享有的任何權利不應構成對該權利的放棄。

9.11 轉讓

本協議各方不得在未經對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形下轉讓本協議或本協議下的任何權利、利益或義務(無論是由法律的實施或其它)。依照以上規定，本協議應對各方及其各自的繼受方和受讓方具有約束力和可執行力。

9.12 語言

本協議以中文書寫並簽署，附英文翻譯。如果中文文本與英文翻譯發生不一致，以中文文本為準。

9.13 爭議解決

如本協議雙方就本協議之內容或其執行發生任何爭議，應通過雙方協議解決。如不能協商解決，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其仲裁規則提起仲裁。

9.14 本協議的生效

本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生效。

北京飛天已促使本協議由其各自適當授權的管理人員於篇首所示之日簽署，此證。

北京飛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簽字：_____

姓名：王利生

職務：董事長

燕化股份已促使本協議由其各自適當授權的管理人員於篇首所示之日簽署，此證。

中國石化北京燕化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簽字：_____

姓名：王永健

職務：董事長

吸收合併協議修訂案

鑒於北京飛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北京飛天」)與中國石化北京燕化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燕化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署了《吸收合併協議》(以下簡稱「《協議》」)；

鑒於北京飛天和燕化股份意欲對《協議》的若干條款進行修訂；

因此，北京飛天和燕化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簽訂本吸收合併協議修訂案(以下簡稱「修訂案」)，對《協議》作出如下修訂：

一、 《協議》第3.2.2條原為：

3.2.2 支付合併對價

北京飛天應做出適當的安排確保登記公司於下市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所有於登記時間在燕化股份的H股股東名冊上的燕化股份H股股東(除保管著代表燕化股份H股的美國存托股的紐約銀行或保管人外)支付每一股H股的合併對價。此後，有關燕化股份H股應視為註銷。

北京飛天應做出適當的安排確保紐約銀行於下市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為了向所有美國存托股持有人或獲該等持有人授權接受合併對價的其他人士以美元支付其持有的美國存托股所代表的燕化股份H股的合併對價，訂立程序／發出指示。此後，美國存托股所代表的燕化股份H股應視為註銷。

北京飛天應做出適當的安排確保中國銀行(香港)按照上述第3.2.1條的規定，從北京飛天存放於中國銀行(香港)處的合併對價中提取資金，以使登記公司和紐約銀行按照本第3.2.2條支付合併對價。

在按第3.2條的規定支付合併對價前，每一燕化股份H股在下市日後的任何時間應僅被視為可以獲得第3.1條規定的合併對價的權利。

現改為：

3.2.2 支付合併對價

北京飛天應做出適當的安排確保登記公司於下市日起十日內，向所有於登記時間在燕化股份的H股股東名冊上的燕化股份H股股東(除保管著代表燕化股份H股的美國存托股的紐約銀行或保管人外)支付每一股H股的合併對價。此後，有關燕化股份H股應視為註銷。

北京飛天應做出適當的安排確保紐約銀行於下市日起十日內，為了向所有美國存托股持有人或獲該等持有人授權接受合併對價的其他人士以美元支付其持有的美國存托股所代表的燕化股份H股的合併對價，訂立程序／發出指示。此後，美國存托股所代表的燕化股份H股應視為註銷。

北京飛天應做出適當的安排確保中國銀行(香港)按照上述第3.2.1條的規定，從北京飛天存放於中國銀行(香港)處的合併對價中提取資金，以使登記公司和紐約銀行按照本第3.2.2條支付合併對價。

在按第3.2條的規定支付合併對價前，每一燕化股份H股在下市日後的任何時間應僅被視為可以獲得第3.1條規定的合併對價的權利。

二、 刪除《協議》第4.21條。

三、 《協議》第8.1.3條和8.1.4條原為：

8.1.3 由燕化股份：

若北京飛天在本協議中包括的其陳述、保證、承諾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重大方面違約，且該違約未能在燕化股份向北京飛天發出書面通知後的三十日內得到糾正，若適用的話；和

8.1.4 由北京飛天：

若燕化股份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本協議中包含的其任何陳述、保證、承諾或其他協議，且該違約未能在北京飛天向燕化股份發出書面通知後的三十日內得到糾正，若適用的話。

現改為：

8.1.3 由燕化股份：

若北京飛天在本協議中包括的其陳述、保證、承諾或其他協議發生任何違約，且該違約對合併具有重大影響且未能在燕化股份向北京飛天發出書面通知後的三十日內得到糾正，若適用的話；和

8.1.4 由北京飛天：

若燕化股份在本協議中包括的其陳述、保證、承諾或其他協議發生任何違約，且該違約對合併具有重大影響且未能在北京飛天向燕化股份發出書面通知後的三十日內得到糾正，若適用的話。

四、 其他

1、 除本修訂案另有規定外，本修訂案所用術語與《協議》的定義相同；

2、 本修訂案與《協議》具有同等效力；

3、 本修訂案自簽署之日生效。

北京飛天已促使本修訂案由其各自適當授權的管理人員於篇首所示之日簽署，此證。

北京飛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簽字：_____

姓名：王利生

職務：董事長

燕化股份已促使本修訂案由其各自適當授權的管理人員於篇首所示之日簽署，此證。

中國石化北京燕化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簽字：_____

姓名：王永健

職務：董事長

附錄 G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中國石化北京燕化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BEIJING YANHUA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25)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石化北京燕化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北京時間)於中國北京房山區燕山迎風中路4號北京燕化賓館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該特別決議案的通過必須得到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表決權的至少三分之二投票贊成批准)：

特別決議案

「在本公司獨立股東(除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外)於另一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同樣的決議案的前提下，即決議獲得出席本公司臨時獨立股東大會之獨立股東本人或委託代表所持本公司H股表決權之至少百分之七十五之投票贊成(並且本公司獨立股東所投的反對決議案之表決權不超過本公司所有獨立股東持有之本公司所有H股股份之百分之十)：

- (a) 批准本公司與北京飛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和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分別訂立之合併協議(「合併協議」)及協議修訂案(「協議修訂案」)，同意、批准及確認由本公司或為本公司利益和代表本公司簽署合併協議及協議修訂案以及合併協議意圖完成之交易；及
- (b) 為實施合併協議及協議修訂案意圖完成之交易的目的，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希望的行動，及簽署其認為必要或希望的有關文件或契約。」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北京燕化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周泉生

董事會秘書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

中國北京

公司法定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房山區
燕山迎風二里1號北側
郵編：102500

附註：

1.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即北京燕化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2.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三十日，即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含首尾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H股之轉讓均屬無效。為了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該等會議上投票，所有與股份轉讓相關的文件必須於不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當日下午四時存放於本公司H股登記機構處。

本公司H股登記機構的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6室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議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無論其是否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
4. 委託代理人之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委託代理人親筆書寫。倘該委託文件是由委託人之委託代理人簽署，該代理人之委託文件必須經過公證。該公證書及委託代理人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二十四小時送交本公司H股登記機構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5. 意圖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應將參加會議回執連同本通知一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二日前，親身送交或通過郵寄、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登記機構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交回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親身參加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6.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及住宿費用由股東自理。

* 於本通知發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永健先生(董事長)、楊清雨先生(副董事長)和許紅星先生(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王玉英女士、王瑞華先生、崔國旗先生和項漢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彥寧先生、劉海燕先生及楊學風先生。

附錄 H

臨時獨立股東大會通知



中國石化北京燕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SINOPEC BEIJING YANHUA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25)

臨時獨立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石化北京燕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北京時間)於中國北京房山區燕山迎風中路4號北京燕化賓館舉行臨時獨立股東大會(「臨時獨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該決議案的通過必須得到出席臨時獨立股東大會之獨立股東本人或委託代表所持本公司H股表決權的至少百分之七十五投票贊成，並且臨時獨立股東大會上反對同一決議案之表決權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所有獨立股東持有本公司所有H股的百分之十。為現有目的，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指除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以及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之外的本公司註冊的股份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在本公司股東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與以下載列事項相關之相同決議案的前提下：

- (a) 批准本公司與北京飛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和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分別訂立之合併協議(「合併協議」)及協議修訂案(「協議修訂案」)，同意、批准及確認由本公司或為本公司利益和代表本公司簽署合併協議及協議修訂案以及合併協議意圖完成之交易；及

(b) 為實施合併協議及協議修訂案意圖完成之交易的目的，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希望的行動，及簽署其認為必要或希望的有關文件或契約。」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北京燕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周泉生
董事會秘書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
中國北京

公司法定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房山區
燕山迎風二里1號北側
郵編：102500

附註：

1.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獨立股東大會。
2. 根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將於臨時獨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三十日，即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含首尾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H股之轉讓均屬無效。為了有權出席臨時獨立股東大會並在該等會議上投票，所有與股份轉讓相關的文件必須於不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下午四時存放於本公司H股登記機構處。

本公司H股登記機構的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6室

3. 凡有權出席臨時獨立股東大會並在會議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無論其是否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獨立股東大會及投票。
4. 委託代理人之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委託代理人親筆書寫。倘該委託文件是由委託人之委託代理人簽署，該代理人之委託文件必須經過公證。該公證書及委託代理人表格必須於臨時獨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二十四小時送交本公司H股登記機構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5. 意圖參加臨時獨立股東大會之股東應將參加會議回執連同本通知一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二日前，親身送交或通過郵寄、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登記機構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交回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親身參加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6. 參加臨時獨立股東大會之交通及住宿費用由股東自理。

* 於本通知發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永健先生(董事長)、楊清雨先生(副董事長)和許紅星先生(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王玉英女士、王瑞華先生、崔國旗先生和項漢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彥寧先生、劉海燕先生及楊學風先生。

附錄 I

北京燕化、中國石化、北京飛天及中國石化集團董事及 行政人員履歷表

下列人士於本文件日期為北京燕化之董事、管理人員及監事。下列人士於過去五年概無於刑事訴訟中被定罪（不包括違反交通規例或類似輕微罪行），亦無於過去五年間成為任何司法或行政訴訟程序之一方，致使作出禁止其日後違反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或禁止進行受聯邦或州證券法限制活動之裁決、判決或最終命令，或對違反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作出裁定。該等人士均為中國公民。

姓名及

於北京燕化

現任職務

現業務地址

過往五年及

服務期間之業務簡歷

王永健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

北京市房山區
燕山崗南路一號

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燕山公司，曾出任多個職位，包括化工三廠廠長等。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出任燕山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出任燕山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任北京燕化第二屆董事會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當選為北京燕化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當選為北京燕化董事長。王先生畢業於華東石油學院，並獲大連理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清雨

副董事長

兼執行董事

中國

北京市房山區
燕山崗南路一號

楊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加入燕山公司，曾出任多個職位，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出任燕山公司副總經理。楊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今先後擔任北京燕化公司第一、二、三屆董事會董事，楊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今擔任北京燕化的副董事長。楊先生畢業於天津大學。

姓名及

於北京燕化

現任職務

現業務地址

過往五年及

服務期間之業務簡歷

許紅星

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中國

北京市房山區

燕山崗南路一號

許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燕山公司，曾出任多個職位，包括合成橡膠廠副廠長。許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任燕山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起至今任北京燕化的總經理。許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任北京燕化第二屆董事會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當選為北京燕化第三屆董事會董事。許先生畢業於天津大學，並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玉英

非執行董事

中國

北京市房山區

燕山崗南路一號

王女士於一九七零年加入燕山公司，曾出任多個職位。王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起至今任燕山公司黨委書記、副董事長。王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今先後擔任北京燕化公司第一、二、三屆董事會董事。王女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獲該大學工業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王瑞華

非執行董事

中國

北京市房山區

燕山崗南路一號

王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加入燕山公司，曾出任多個職位。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出任燕山公司工會主席，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出任燕山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今先後擔任北京燕化公司第一、二、三屆董事會董事。王先生畢業於北京石油化工專科學校及北京經濟學院。

姓名及 於北京燕化 現任職務	現業務地址	過往五年及 服務期間之業務簡歷
崔國旗 非執行董事	中國 北京市房山區 燕山崗南路一號	崔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加入燕山公司，曾出任多個職位。崔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出任燕山公司工會主席。崔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任北京燕化第二屆董事會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當選為北京燕化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崔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獲得該大學授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項漢銀 非執行董事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惠新東街甲6號	項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中國石化化工事業部，任副部長。項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任北京燕化第二屆董事會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當選北京燕化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項先生畢業於南京化工學院。
張彥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紫竹園南路17號	張先生曾服務於政府的多個部門，包括國家經濟委員會副主任，國務院生產委員會副主任，國務院經濟貿易辦公室副主任，全國人大財經委委員。張先生於一九七九年起先後任中國企業管理協會秘書長、中國企業聯合會理事長、常務副會長等職。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任北京燕化第二屆董事會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當選北京燕化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張先生畢業於大連工學院。

姓名及

於北京燕化

現任職務

現業務地址

過往五年及

服務期間之業務簡歷

劉海燕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北京市西單北大街
111號華夏銀行

劉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加入燕山公司，曾出任多個職位，包括煉油廠廠長和燕山公司總經理。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出任北京市副市長；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今出任華夏銀行（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的一家中國國內知名銀行）董事長。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當選北京燕化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劉先生畢業於西安石油學院，並獲北京石油學院頒授的碩士學位。

楊學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北京市房山區
燕山崗南路一號

楊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曾出任多個職位，包括生產管理部副主任，計劃部副主任等。楊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任北京燕化第二屆董事會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當選北京燕化第三屆董事會董事。楊先生畢業於北京石油學院。

尚勃

監事會主席兼監事

中國

北京市房山區
燕山崗南路一號

尚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加入燕山公司，曾出任多個職位。尚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今任燕山公司黨委副書記，尚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今先後擔任北京燕化公司第一、二、三屆監事會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尚先生畢業於蘭州石油學校和北京市管理幹部學院。

姓名及
於北京燕化
現任職務

現業務地址

過往五年及
服務期間之業務簡歷

任進祥
監事

中國
北京市房山區
燕山崗南路一號

任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加入燕山公司，曾出任多個職位。任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今任燕山公司工會副主席。任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當選北京燕化第三屆監事會監事。任先生畢業於北京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幹部管理專業。

王桂芬
監事

中國
北京市房山區
燕山崗南路一號

王女士於一九七一年加入燕山公司，曾出任多個職位。王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任燕山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副書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任燕山公司監察部部長。王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當選北京燕化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王女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

王淑蘭
監事

中國
北京市房山區
燕山崗南路一號

王女士於一九七一年加入燕山公司，曾出任多個職位。王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任北京燕化會計處副處長，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任燕山公司審計部部長。王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任北京燕化第二屆監事會監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當選北京燕化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王女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

姓名及
於北京燕化
現任職務

現業務地址

過往五年及
服務期間之業務簡歷

劉長偉
監事

中國
北京市房山區
燕山燕東路五號

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加入燕山公司，曾出任多個職位。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任本公司化工一廠管理委員會主任。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當選北京燕化第三屆監事會監事。劉先生畢業於撫順石油學院。

榮國中
監事

中國
北京市房山區
燕山向陽路一號

榮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加入燕山公司，曾出任多個職位。榮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任本公司聚丙烯事業部工會主席。榮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當選北京燕化第三屆監事會監事。榮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

張建軍
監事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惠新東街甲6號

張女士於一九七一年加入燕山公司，曾出任多個職位，包括燕山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副書記，張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出任中國石化集團監察部副部長。張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當選北京燕化第三屆監事會監事。張女士畢業於天津大學。

耿殿明
監事

中國
北京市房山區
燕山迎風街21號

耿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入燕山公司，曾出任多個職位。耿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至今任、中磊會計師事務所(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的一家中國國內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所(前身是北京中燕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耿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當選北京燕化第三屆監事會監事。耿先生畢業於中國社科院研究生院。

姓名及 於北京燕化 現任職務	現業務地址	過往五年及 服務期間之業務簡歷
趙少華 監事	中國 北京市房山區 燕山迎風街21號	趙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加入燕山公司，曾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任燕山公司總會計師。趙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當選北京燕化第三屆監事會監事。趙先生畢業於徐州師範學院。
趙起超 副總經理	中國 北京市房山區 燕山崗南路一號	趙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加入燕山公司，曾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今出任北京燕化化工二廠廠長。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出任北京燕化副總經理。趙先生畢業於北京化工學院第二分院。
郭弘 財務總監	中國 北京市房山區 燕山崗南路一號	郭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燕山公司，曾出任多個職位，包括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任本公司財務部副主任。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出任北京燕化副總會計師和財務總監。郭先生獲武漢工業大學碩士學位。
周泉生 董事會秘書	中國 北京市房山區 燕山崗南路一號	周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燕山公司，曾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今任北京燕化董事會秘書室主任，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今任北京燕化董事會秘書。周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並獲大連理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下列人士於本文件日期為中國石化之董事、管理人員及監事。下列人士於過去五年概無於刑事訴訟中被定罪(不包括違反交通規例或類似輕微罪行)，亦無於過去五年間成為任何司法或行政訴訟程序之一方，致使作出禁止其日後違反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或禁止進行受聯邦或州證券法限制活動之裁決、判決或最終命令，或對違反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作出裁定。除了何柱國，該等人士均為中國公民。何柱國持有英國(海外)護照。

姓名及

於中國石化

現任職務

現業務地址

過往五年及

服務期間之業務簡歷

陳同海
董事長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惠新東街甲6號

陳先生同時擔任中國石化集團的總經理。陳先生一九七六年九月東北石油學院採油工程專業畢業，教授級高級經濟師，擁有石化行業管理和宏觀經濟管理工作的豐富經驗。自一九八三年三月至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任原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鎮海石油化工總廠黨委副書記、書記；自一九八六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九年七月，任浙江省寧波市常務副市長；自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六月，任浙江省計經委常務副主任；自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一九九二年二月，任浙江省寧波市代市長；自一九九二年二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任浙江省寧波市市長；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任國家計劃委員會副主任；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任中國石化集團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總經理。陳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任中國石化首屆董事會董事、副董事長；在二零零三年四月當選為中國石化第二屆董事會董事、董事長。

姓名及
於中國石化
現任職務

現業務地址

過往五年及
服務期間之業務簡歷

王基銘
副董事長、總裁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惠新東街甲6號

王先生一九六四年九月華東化工學院石油煉製專業畢業，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在中國石油化工行業擁有三十多年管理工作的豐富經驗。自一九八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任原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上海石油化工總廠副廠長、代廠長、廠長；自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任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任原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副總經理兼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兼任上海賽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任中國石化首屆董事會董事，並任中國石化總裁；在二零零三年四月當選為中國石化第二屆董事、副董事長，並任中國石化總裁。

姓名及

於中國石化

現任職務

現業務地址

過往五年及

服務期間之業務簡歷

牟書令

董事、高級副總裁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惠新東街甲6號

牟先生一九六八年七月北京石油學院採油工程專業畢業，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在中國石油行業擁有三十多年管理工作的豐富經驗。自一九九零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任江蘇石油勘探局副局長、局長；自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任勝利石油管理局局長；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副總經理。牟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任中國石化首屆董事會董事，並任中國石化副總裁；在二零零三年四月當選為中國石化第二屆董事會董事，並任中國石化高級副總裁。

張家仁

董事、高級副總裁
兼財務總監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惠新東街甲6號

張先生一九六六年七月合肥工業大學電機電器專業畢業，教授級高級經濟師，在中國石化行業擁有三十多年管理工作的豐富經驗。自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任原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鎮海石油化工總廠副廠長、廠長；自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任鎮海煉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任中國石化首屆董事會董事，並任中國石化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在二零零三年四月當選為中國石化第二屆董事會董事，並任中國石化高級副總裁兼任財務總監。

姓名及
於中國石化
現任職務

現業務地址

過往五年及
服務期間之業務簡歷

曹湘洪
中國石化董事、
高級副總裁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惠新東街甲6號

曹先生一九六七年七月南京化工學院高分子專業畢業，中國工程院院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在中國石化行業擁有三十多年管理工作的豐富經驗。自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任原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北京燕山公司副經理兼總工程師；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任北京燕山公司有限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兼任北京燕化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曹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任中國石化首屆董事會董事，並任中國石化副總裁；在二零零三年四月當選為中國石化第二屆董事會董事，並任中國石化高級副總裁。

劉根元
董事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惠新東街甲6號

劉先生一九六八年七月上海科技大學放射化學專業畢業，教授級高級經濟師，在中國石化行業擁有三十多年管理工作的豐富經驗。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任原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後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上海高橋石油化工公司經理；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副總經理。劉先生在二零零三年六月當選為中國石化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姓名及
於中國石化
現任職務

現業務地址

過往五年及
服務期間之業務簡歷

高堅
董事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阜成門外大街29號

高先生一九八二年九月北京政法學院政治經濟學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一九九二年七月國家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財政學專業博士研究生畢業，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在美國哈佛大學經濟系進行博士後研究，高級經濟師。高先生長期從事經濟理論研究和金融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經濟和金融管理經驗。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先後任財政部條法司副司長、國家債務管理司副司長；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先後任財政部國家債務司司長、條法司司長；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任國家開發銀行總經濟師、資金局局長、香港代表辦事處首席代表；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任國家開發銀行行長助理兼資金局局長、香港代表辦事處首席代表；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任國家開發銀行副行長。高先生在二零零四年五月當選為中國石化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姓名及
於中國石化
現任職務

現業務地址

過往五年及
服務期間之業務簡歷

范一飛
董事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25號

范先生一九八二年七月常州財政學校基建財務與信用專業畢業，一九九零年九月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財政學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一九九三年七月中國人民大學財政學專業博士研究生畢業，高級會計師。一直從事金融管理工作，具有較豐富的金融管理經驗。自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一九九四年九月，任中國建設銀行信託投資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計財部經理；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任中國建設銀行資金計劃部副主任；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任中國建設銀行財務會計師總經理；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任中國建設銀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起任中國建設銀行行長助理。范先生在二零零三年四月當選為中國石化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姓名及
於中國石化
現任職務

現業務地址

過往五年及
服務期間之業務簡歷

陳清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惠新東街甲6號

陳先生一九六四年二月清華大學動力系畢業，研究員，教授。陳先生長期從事企業管理和宏觀經濟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和宏觀經濟管理經驗。自一九八二年十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任中國第二汽車製造廠總工程師、總經理及董事長，兼神龍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任國務院經濟貿易辦公室副主任；自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任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副主任；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起任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副主任；二零零零年七月兼任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院長；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任第十屆全國政協常委。陳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任中國石化首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二零零三年四月當選為中國石化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及
於中國石化
現任職務

現業務地址

過往五年及
服務期間之業務簡歷

何柱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惠新東街甲6號

何先生是香港煙草有限公司(一家在亞太區的煙草製造商和分銷商)主席。何先生亦是加拿大省政府退休基金、安大略市僱員退休金管理局合辦的合營公司泛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董事，負責計劃泛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和管理策略。何先生為泛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主席，並為中航興業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何先生亦為全國政協委員和山東省人民政府經濟諮詢顧問。何先生是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校董，亦是北京大學名譽校董和香港中文大學的校董，第十屆全國政協常委。何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任中國石化首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二零零三年四月當選為中國石化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及
於中國石化
現任職務

現業務地址

過往五年及
服務期間之業務簡歷

石萬鵬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惠新東街甲6號

石先生一九六零年八月北方交通大學鐵路運輸管理專業畢業，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石先生長期從事經濟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宏觀經濟管理經驗。自一九八三年一月至一九八七年一月，任國家經濟委員會交通局副局长；自一九八七年一月至一九八八年五月，任國家經濟委員會經濟技術協作局局長；自一九八八年五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任國家計劃委員會生產調度局局長；自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任國務院生產辦公室副秘書長；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任國務院經濟貿易辦公室副主任；自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任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副主任；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任中國紡織總會會長（正部長級）；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任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副主任；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任第十屆全國政協常委、經濟委員會副主任。石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四月當選為中國石化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及
於中國石化
現任職務

現業務地址

過往五年及
服務期間之業務簡歷

張佑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惠新東街甲6號

張先生一九六五年八月南京工業大學無機化工專業畢業，教授，長期從事企業管理、財政管理、政府部門工作，具有豐富的工業、經濟、財政、會計管理工作經驗。自一九六八年一月至一九八零年八月，先後任南通化肥廠技術員、副廠長、黨委副書記、廠長；一九八零年八月至一九八二年一月，任南通地區工業局副局長、黨組成員；一九八二年一月至一九八三年二月，任南通地區計委副主任；一九八三年二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先後任南通市副市長、副書記、市長；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任財政部副部長、黨組成員(期間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兼任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局長)；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任中國總會計師協會會長；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任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委、財政經濟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張先生在二零零三年四月當選為中國石化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及
於中國石化
現任職務

現業務地址

過往五年及
服務期間之業務簡歷

曹耀峰
董事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惠新東街甲6號

曹先生一九七七年九月華東石油學院礦機專業大學普通班畢業，二零零一年六月石油大學(華東)機械設計及理論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自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任中國石化集團勝利石油管理局副局長；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兼中國石化勝利油田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任中國石化勝利油田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任中國石化勝利油田有限公司董事長。曹先生在二零零三年四月當選為中國石化第二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

王作然
監事會主席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惠新東街甲6號

王先生一九九四年九月山東經濟管理幹部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畢業，教授級高級經濟師，具有豐富的石油行業管理經驗。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任勝利石油管理局副局長及黨委書記；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黨組紀檢組組長。王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任中國石化首屆監事會監事；在二零零三年四月當選為中國石化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監事會主席。

姓名及
於中國石化
現任職務

現業務地址

過往五年及
服務期間之業務簡歷

張重慶
監事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惠新東街甲6號

張先生一九六七年七月中國科技大學高分子化學專業畢業，教授級高級經濟師，自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一九九三年二月，任原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規劃院副院長；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任原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辦公廳副主任、主任；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辦公廳主任。張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任中國石化首屆監事會監事；在二零零三年四月當選為中國石化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王培軍
監事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惠新東街甲6號

王先生一九七零年七月東北石油學院油氣田工程專業畢業，教授級高級經濟師。自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一年八月，任原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齊魯石化公司黨委副書記；自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任原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人事教育部副主任、主任；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人事教育部主任。王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任中國石化首屆監事會監事；在二零零三年四月當選為中國石化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姓名及
於中國石化
現任職務

現業務地址

過往五年及
服務期間之業務簡歷

王顯文
監事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惠新東街甲6號

王先生一九六八年七月吉林大學化學專業畢業，教授級高級經濟師。自一九八四年四月至一九九零年三月，任原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錦州石化公司副經理；自一九九零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任原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審計部副主任、主任；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審計局局長；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起任中國石化審計部主任。王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任中國石化首屆監事會監事；在二零零三年四月當選為中國石化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姓名及
於中國石化
現任職務

現業務地址

過往五年及
服務期間之業務簡歷

張保鑾
監事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惠新東街甲6號

張先生一九六八年七月山東財政學院會計專業畢業，教授級高級經濟師。自一九八五年十月至一九八九年四月，任嶽陽石化總廠總會計師；自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任原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財務部總會計師、副主任；自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兼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任原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後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財務部主任兼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起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財務計劃部主任兼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副總會計師。張先生在二零零三年四月當選為中國石化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姓名及
於中國石化
現任職務

康憲章
監事

現業務地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惠新東街甲6號

過往五年及
服務期間之業務簡歷

康先生一九八八年三月北京市委黨校函授走讀部思想政治專業大學專科畢業，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中央黨校函授學院黨政管理專業大學本科畢業，高級政工師。自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任西藏自治區黨委組織部副部長；自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任中組部幹部調配局副局級調研員；自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任煤炭工業部煤炭科學研究總院黨委副書記；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黨組檢組、監察局副局級紀檢監察專員；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監察局副局長；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任中國石化監察部副主任；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黨組紀檢組副組長、監察局局長、中國石化監察部主任。康先生在二零零三年四月當選為中國石化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姓名及
於中國石化
現任職務

現業務地址

過往五年及
服務期間之業務簡歷

崔建民
獨立監事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廣源閣五號

崔先生一九六二年十月中國人民大學計劃專業畢業，高級審計師、註冊會計師，在財務、審計方面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自一九八三年六月至一九八五年一月任國家審計署工交審計局局長；自一九八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任國家審計署副審計長、當務副審計長。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起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長。崔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任中國石化首屆監事會獨立監事；在二零零三年四月當選為中國石化第二屆監事會獨立監事。

李永貴
獨立監事

中國
北京市宣武區
棗林前街68號

李先生一九六五年七月山東財經學院財政專業畢業，高級經濟師、註冊會計師，長期從事稅務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稅務管理經驗。自一九八五年二月至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任財政部稅務總局副局長；自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一年四月，任國家稅務局總經濟師；自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任國家稅務總局副局長；自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任國家稅務總局總經濟師；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任中國稅務諮詢協會會長。李先生在二零零三年四月當選為中國石化第二屆監事會獨立監事。

姓名及
於中國石化
現任職務

現業務地址

過往五年及
服務期間之業務簡歷

蘇文生
監事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惠新東街甲6號

蘇先生一九八零年十二月清華大學環境工程專業大學普通班畢業，二零零零年六月石油大學(北京)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研釵生畢業，高級工程師。自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任原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北京設計院黨委副書記，同時擔任該院紀委書記。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擔任原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北京設計院黨委書記。蘇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國石化集團思想政治工作部主任、直屬黨委副書記。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同時擔任中國石化西部新區勘探指揮部黨工委常務副書記。蘇先生在二零零零年四月當選為中國石化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姓名及
於中國石化
現任職務

現業務地址

過往五年及
服務期間之業務簡歷

崔國旗
監事

中國
北京市房山區
燕山崗南路1號

崔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函授學院工商管理專業；一九九七年一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起任中國石化北京燕化董事，兼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北京燕山公司工會主席。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任中國能源化學工會全國委員會常委委員。崔先生在二零零三年四月當選為中國石化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張湘林
監事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大廠區
揚子石油化工
股份公司

張先生一九七零年七月北京機械學院精密機械儀器專業畢業，教授級高級政工師。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任中國石化揚子公司董事、工會主席。張先生在二零零三年四月當選為中國石化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姓名及
於中國石化
現任職務

現業務地址

過往五年及
服務期間之業務簡歷

張海潮
監事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河坊街8號

張先生一九七九年十二月舟山石油化工學校石油儲運專業畢業，一九八五年七月吉林化工學院石油儲運專業大學專科畢業，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參加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學習，經濟師。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任浙江石油總公司副總經理；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任浙江石油總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起任中國石化浙江石油公司經理。張先生在二零零三年四月當選為中國石化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王天普
高級副總裁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惠新東街甲6號

王先生一九八五年七月青島化工學院基本有機化工專業畢業，一九九六年七月大連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二零零三年八月浙江大學化學工程專業博士研究生畢業，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具有較豐富的石化行業生產管理經驗。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任中國石化集團齊魯石油化工公司副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任中國石化齊魯分公司副經理。王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任中國石化副總裁；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任中國石化高級副總裁。

姓名及
於中國石化
現任職務

現業務地址

過往五年及
服務期間之業務簡歷

王志剛
副總裁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惠新東街甲6號

王先生一九八二年一月華東石油學院採油專業大學本科畢業，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石油大學油氣田開發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任中國石化勝利油田有限公司副經理；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任中國石化勝利油田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任寧夏回族自治區經貿委副主任(掛職)；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任中國石化油田勘探及開採事業部主任。王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任中國石化副總裁。

章建華
副總裁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惠新東街甲6號

章先生一九八六年七月華東化工學院石油煉製專業本科畢業，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取得華東理工大學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任中國石化集團上海高橋石油化工公司副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任中國石化上海高橋分公司副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任中國石化上海高橋分公司經理；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任中國石化生產經營管理部主任。章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任中國石化副總裁。

姓名及
於中國石化
現任職務

現業務地址

過往五年及
服務期間之業務簡歷

蔡希有
副總裁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惠新東街甲6號

蔡先生一九八二年八月撫順石油學院石油加工自動化專業大學本科畢業，一九九零年十月中國工業科技大連培訓中心工商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高級經濟師。自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任原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錦州石油化工公司副經理；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任大連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任中國石化銷售公司常務副經理；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任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蔡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任中國石化副總裁。

李春光
副總裁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惠新東街甲6號

李先生一九八二年一月黑龍江商學院石油儲運專業畢業，高級工程師。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任中國石化銷售公司副經理；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任中國石化銷售公司經理；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任中國石化油品銷售事業部主任。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任中國石化副總裁。

姓名及
於中國石化
現任職務

現業務地址

過往五年及
服務期間之業務簡歷

陳革
董事會秘書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惠新東街甲6號

陳先生一九八三年七月大慶石油學院石油煉製專業大學本科畢業，一九九六年七月大連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高級經濟師。自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在北京燕山公司工作；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任中國石化董事會秘書局副主任；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任中國石化董事會秘書局主任。陳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任中國石化董事會秘書。

下列人士於本文件日期為北京飛天之董事、管理人員及監事。下列人士於過去五年概無於刑事訴訟中被定罪（不包括違反交通規例或類似輕微罪行），亦無於過去五年間成為任何司法或行政訴訟程序之一方，致使作出禁止其日後違反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或禁止進行受聯邦或州證券法限制活動之裁決、判決或最終命令，或對違反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作出裁定。該等人士均為中國公民。

姓名及
於北京飛天
現任職務

現業務地址

過往五年及
服務期間之業務簡歷

王利生
董事長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惠新東街甲6號

王女士於一九六九年七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學院財政金融專業，教授級高級會計師。自一九八四年一月至一九九一年二月，任原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鎮海石化總廠財務處副處長、處長；自一九九一年二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任鎮海石化總廠副總會計師；自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任鎮海煉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會計師；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今，任中國石化財務副總監。在二零零四年六月當選為北京飛天第一屆董事會董事，並任北京飛天董事長。

姓名及
於北京飛天
現任職務

現業務地址

過往五年及
服務期間之業務簡歷

駱世捷
董事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惠新東街甲6號

駱先生於一九六八年七月畢業於天津大學精密儀器專業，高級工程師。自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八八年六月，任原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四川維尼綸廠機械廠副廠長；自一九八八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任原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四川維尼綸廠副廠長；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任原中國石化銷售公司副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至今，任中國石化化工事業部副主任、主任。在二零零四年六月當選為北京飛天第一屆董事會董事，並任北京飛天總經理。

楊樹杉
董事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惠新東街甲6號

楊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八月畢業於大連工學院高分子專業，教授級高級經濟師。自一九八二年十二月至一九八八年六月，任原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北京燕化公司前進化工廠副廠長、廠長；自一九八八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任原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及中國石化國際事業公司副經理、經理；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今，任中國石化國際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在二零零四年六月當選為北京飛天第一屆董事會董事。

姓名及
於北京飛天
現任職務

現業務地址

過往五年及
服務期間之業務簡歷

鄒惠平
監事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惠新東街甲6號

鄒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貿易經濟專業，高級會計師。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任原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廣州石化總廠財務處副處長、處長；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任中國石化集團廣州石化總廠總會計師；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財務資產部副主任；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今，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財務計劃部副主任。在二零零四年六月當選為北京飛天監事。

中國石化集團是中國石化及北京燕化的終極母公司。中國石化集團是一家不設有董事會的國有公司，由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經營管理事宜。中國石化集團的總經理由陳同海先生擔任。陳先生於過去五年概無於刑事訴訟中被定罪（不包括違反交通規例或類似輕微罪行），亦無於過去五年間成為任何司法或行政訴訟程序之一方，致使作出禁止其日後違反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或禁止進行受聯邦或州證券法限制活動之裁決、判決或最終命令，或作出違反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之裁定。陳同海先生為中國公民。

附錄 J

收購守則要求的一般資料

責任聲明

本文件中與北京燕化相關的資料乃由北京燕化董事提供。北京燕化董事已批准本文件項下事項，並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除與中國石化和／或中國石化董事相關之內容)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實行作出，且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本文件中與中國石化相關的資料乃由中國石化董事提供。中國石化董事已批准本文件項下事項，並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除與北京燕化和／或北京燕化董事相關之內容)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實行作出，且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披露權益

在本段，「擁有權益」及「權益」均分別含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賦予之相同涵義。就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附註1而言，於H股之控股權為與北京燕化之有關股權，而於中國石化股份之控股權則為與中國石化之有關股權。

(a) 於北京燕化股份之控股權、權益及買賣

- (i) 中國石化擁有北京燕化2,362,000,000股內資股。北京燕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如下表所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北京燕化 股份數目	北京燕化 股份類別	佔北京燕化 股份發行 總股本的 百分比(%)
中國石化	2,362,000,000	內資股	70.01
北京飛天	0	—	0
摩根士丹利	2,560,000	H股	0.08
摩根士丹利 (註釋1)	3,148,000	H股	0.09
獨立財務顧問	1,120,000 (註釋2)	H股	0.03
貝爾斯登	1,000,000 (註釋3)	H股	0.03
中國石化、北京燕化的 聯繫人及其各自的 一致行動人所持有的 北京燕化股份總數	2,369,828,000		70.24
北京燕化獨立股東	1,004,172,000	H股	29.76
北京燕化股份總數	3,374,000,000		100

(註釋1：該等股份由摩根士丹利持有，屬於為對沖其現有客戶持有股份而獲豁免的交易。)

(註釋2：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的一個關聯公司，Lehman Brothers Finance S. A., (「LBFS A」)，持有1,120,000股北京燕化H股，屬於為保護其現有客戶利益而獲豁免的交易。)

(註釋3：貝爾斯登的一個關聯公司，貝爾斯登有限公司，持有20,000股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所代表的1,000,000股北京燕化H股。)

北京燕化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北京燕化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3)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北京燕化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北京燕化股份；及
- (4) 北京燕化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北京燕化股份份額參加北京燕化剩餘財產的分配。

在公告發佈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含首尾兩日)，貝爾斯登有限公司(一家貝爾斯登的關聯公司)已買入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如下表所列：

收購方名稱	日期	價格	北京燕化 美國存托股 股份數目
貝爾斯登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23.41美元	1,600
貝爾斯登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23.35美元	5,000
貝爾斯登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1美元	2,500
貝爾斯登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4美元	1,900
貝爾斯登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8美元	600
貝爾斯登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7美元	5,700
貝爾斯登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5美元	2,700

註：貝爾斯登有限公司是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的一個關聯公司。通過上述交易，貝爾斯登有限公司共持有20,000股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相當於1,000,000股北京燕化H股)。

自公告發佈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含首尾兩日)，獨立財務顧問及其關聯公司買賣北京燕化H股的交易如下：

1. 雷曼兄弟國際公司(歐洲)(「LBIE」)依據全球主要回購協議的條款向LBIE Funding Trust, Series 2004-A回購了341,750股北京燕化H股。
2. LBIE依據海外證券借貸協議的條款將該341,750股北京燕化H股轉讓給Lehman Brothers Finance S. A.(「LBFSA」)。

上述交易1及2概無涉及任何現金對價。

3. LBFSA為保護現有與金融衍生交易相關之地位，以每股3.675港元的價格購買了670,000股北京燕化H股。

LBFSA、LBIE及獨立財務顧問均處於同一公司控制之下，且LBIE Funding Trust, Series 2004-A之公司賬目已合併入雷曼兄弟集團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LBFSA通過上述交易總計持有1,120,000股北京燕化H股。

- (ii) 除本節所披露外，中國石化並無擁有任何北京燕化股份之權益，亦沒有於披露期內買賣任何北京燕化股份。
- (iii) 除本節所披露外，北京燕化董事或中國石化董事並無擁有北京燕化股份之任何權益，亦沒有於披露期內買賣任何北京燕化股份。
- (iv) 除本節所披露且與下述交易：(i)由摩根士丹利以及控制、或受控於摩根士丹利或與摩根士丹利受同樣控制的人與非一致行動人進行的交易；及(ii)中金公司的一個子公司的經紀部為非全權代客投資戶口所從事的交易所相關之外，中國石化一致行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與中國石化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北京燕化股份，亦沒有於披露期間買賣任何北京燕化股份。
- (v) 除本節所披露外，中國石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所屆定「聯繫人」第(2)類別所指任何北京燕化專業顧問(唯不包括獲豁免主要證券交易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北京燕化股份，亦沒有於公告發佈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其擁有的基礎上或在其有自行管理授權的其客戶的賬戶上買賣北京燕化股份。
- (vi) 於公告發佈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概無任何人士與中國石化或北京燕化或任何中國石化之一致行動人，或根據收購守則有關「聯繫人」之定義第(1)、(2)、(3)或(4)類屬於中國石化或北京燕化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之安排。

(vii) 於公告發佈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北京燕化H股股份中利益沒有由與北京燕化有關連之基金經理(除獲豁免基金經理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

(b) 於中國石化股份之股權、權益及買賣

- (i) 北京燕化並無擁有任何中國石化股份之權益，且並無於披露期間內買賣任何中國石化股份。
- (ii) 概無北京燕化董事擁有任何中國石化股份之權益，且概無北京燕化董事於披露期間內買賣任何中國石化股份。

(c)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給予任何北京燕化董事任何利益，作為失去職位或與該建議有關之其他事宜之賠償；
- (ii) 中國石化或與中國石化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與北京燕化董事、新近之北京燕化董事、北京燕化股東或新近之北京燕化股東，訂立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連或視乎該建議而定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iii) 北京燕化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受該建議結果規限，或視乎該建議結果而定，或與該建議有關連之協議或安排；
- (iv) 中國石化概無訂立任何北京燕化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v) 每一位北京燕化董事與北京燕化已訂立有效之服務合約(有效期三年，即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及
- (vi) 北京燕化未有發行在外的股票期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證券。

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沒有發行新的北京燕化股份或北京燕化美國存托股。

市價

北京燕化H股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下表呈列了北京燕化H股於：(i)公告發佈日前六個曆月每個月之最後交易日；(ii)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北京燕化H股暫停買賣以待發表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各收市價。

日期

港元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525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2.85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2.70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3.15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2.825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2.97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3.425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65

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即公告發佈日六個月前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每股北京燕化H股在香港聯交所錄得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2.475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和八月十七日)及3.675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和一月五日)。

重大合約

除合併協議外，在本文件之日期前的兩年期間，除從事或擬從事的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的合約外，北京燕化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合併協議一份副本作為本文件附錄F。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燕化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任何北京燕化董事所知，北京燕化亦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有被控之虞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要求股東投票的程序

北京燕化股東及北京燕化任何一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有權根據北京燕化公司章程第73條規定的如下程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專業人士的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財務分析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中金	一家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其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被監管行為(交易證券)、第四類被監管行為(就證券提供建議)、第六類被監管行為(就公司融資提供建議)及第九類被監管行為(資產管理)的執照
摩根士丹利	一家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被監管行為(交易證券)、第四類被監管行為(就證券提供建議)、第六類被監管行為(就公司融資提供建議)及第七類被監管行為(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執照的公司
貝爾斯登	一家在香港註冊的公司，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被監管行為(交易證券)、第四類被監管行為(就證券提供建議)、第六類被監管行為(就公司融資提供建議)、第七類被監管行為(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九類被監管行為(資產管理)的執照
獨立財務顧問	一家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其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被監管行為(交易證券)、第二類被監管行為(期貨證券)、第四類被監管行為(就證券提供建議)及第六類被監管行為(就公司融資提供建議)的執照

同意書

中金、摩根士丹利、貝爾斯登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文件之刊發各自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個別形式，轉載彼等各自之財務分析信函(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之名稱、財務分析信函，且彼等迄今並無撤銷其書面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生效日或該建議失效或撤銷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任何周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美國高特兄弟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十一號置地廣場告羅士大廈三十九樓)查閱:

- (a) 中國石化公司章程;
- (b) 北京燕化公司章程;
- (c) 北京燕化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經審核賬目;
- (d) 北京燕化董事之服務合約;
- (e) 獨立財務顧問之信函,全文載於本文件第D-1至D-17頁;
- (f) 中金與摩根士丹利之各自的信函,全文載於附錄C第C-1至C-3頁;及
- (g) 本附錄J題為「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費用及開支

除本文件及合併協議所載列者外,中國石化及北京燕化各自同意支付其各自有關合併之成本、費用及開支。印刷及郵寄本文件之相關成本將由北京燕化承擔。下文列載中國石化及北京燕化有關該建議產生之預期成本、費用及開支:

— 存案費	189,973美元
— 財務顧問費及開支	3,480,000美元
— 法律顧問費及開支	1,926,500美元
— 印刷及徵集費用	25,700美元
— 雜費	50,000美元

其他事項

- (a) 中國石化之註冊辦事處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惠新東街甲6號。
- (b) 北京燕化之控股股東為中國石化(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c) 中國石化的控股股東為中國石化集團。除中國石化集團外，中國石化其他任一股東所持有的中國石化股份均不足或不超過總股份的30%。
- (d) 北京飛天的控股股東為中國石化。除中國石化外，北京飛天其他任一股東所持有的北京飛天股份均不足或不超過總股份的30%。
- (e) 北京燕化董事為王永健、楊清雨、許紅星、王玉英、王瑞華、崔國旗、項漢銀、張彥寧、劉海燕及楊學風。
- (f) 中國石化董事為陳同海、王基銘、牟書令、張家仁、曹湘洪、劉根元、高堅、範一飛、陳清泰、何柱國、石萬鵬、張佑才及曹耀峰。
- (g) 北京飛天董事為王利生、楊樹杉及駱世捷。
- (h) 根據北京燕化公司章程，北京燕化股東名冊可供北京燕化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查閱。
- (i) 本文件、委託代理人表格及回執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合併協議除外)。
- (j) 所有有關該建議之公告，將以付費報章公告形式刊登於至少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兩者均須為每日出版及廣泛流通之香港報章)。